

心 創 造 新 醫 藥
LEADING GENUINE INNOVATION

Uni-GLP

年 報 2 0 2 0



聯 康 集 團

Uni-Bio Science

Uni-Bio Science Group Ltd.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90)



AGILE

ACCELERATED

GROWTH

INTERNATIONAL

EXECUTION

我們建立一個名為AGILE的五年計劃，所謂AGILE就是：「促進增長，國際視野」。

根基穩固 建構未來

追求卓越營運乃聯康的重中之重。我們將繼續致力改善並發展本公司現有基建，讓穩固的根基為我們帶來強勁增長前景。

使命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專注於為全中國病患者帶來創新和高素質的醫療保健方案，並且負責任地經營，為我們的股東帶來持續增長的價值。

願景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銳意成為全球領先的生物製藥公司，專注於透過創新及開展戰略合作滿足中國醫療保健市場的需求。

致力成為全球醫藥公司為中國患者引進優質醫療道路上的首選伙伴。

目 錄

公司簡介	2
主要財務摘要	4
主席報告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28
企業管治報告	32
董事會報告	44
獨立核數師報告	6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70
綜合財務狀況表	71
綜合權益變動表	73
綜合現金流量表	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6
五年財務摘要	167
公司資料	168

聯康致力

透過創新療程
改善患者的

生活質素

我們對質量的承諾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掛牌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690)。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聯康」或「本集團」)之核心業務為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可治療人類疾病之創新生物產品。

聯康之總部設於香港，而其主要營運則位於中國大陸。本集團極力專注於研究和開發(「研發」)，並設立高質素的專業團隊。本集團亦分別於北京及深圳設有兩間通過GMP(「優良製造規範」)認證的生產廠房，負責生產我們的銷售產品-伏立康唑以及表皮生長因子。

目前，本集團有兩種已完成所有臨床測試之新處方藥品：促胰島素分泌素(「**Uni-E4**」)及人甲狀旁腺激素(1-34)(「**Uni-PTH**」)。其中，

- *Uni-E4*主要針對二型糖尿病患者，尤其是屬於過重的患者。
- *Uni-PTH*為適用於患有骨質疏鬆症的停經後婦女之療程。

本集團之企業理念為透過為患者帶來高質素的科學與治療，從而改善我們的健康。為此，本集團竭誠透過合作以更好地為患者服務，從而最終成為在中國的「最佳夥伴」，為中國帶來經濟又重要的治療方案。

主要財務摘要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收益(千港元)		208,776	209,449
毛利(千港元)		181,094	181,517
研發費用(千港元)		40,728	(42,702)
除稅前溢利(虧損)(不包括資產減值)		34,471	5,140
經調整EBITDA (LBITDA)(千港元)	1	(21,703)	27,376
毛利率(%)		86.7%	86.7%
研發費用佔收益比例(%)		19.5%	20.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現金比率(倍)	2	0.4	1.60
流動比率(倍)	3	3.01	3.53
應付貿易款項周轉日數(日)	4	37	11
應收貿易款項周轉日數(日)	5	93	65
存貨周轉日數(日)	6	197	208
負債股權比率(%)	7	33.4%	22.8%
總資產周轉率(%)	8	82.6%	70.7%

研發費用佔收益的比例 **19.5%**

毛利率 **86.7%**

收益 **208,776**(千港元)

主要比率附註：

- 1 經調整EBITDA (LBITDA)：
扣除稅項及扣減利息費用、減值虧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無形資產及預付租賃款項攤銷前之盈利(虧損)
- 2 現金比率：
銀行結餘及現金／流動負債
- 3 流動比率：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4 應付貿易款項周轉日數：
應付貿易款項的年初及年末平均結餘(扣除增值稅)／銷售成本乘以365日
- 5 應收貿易款項周轉日數：
應收貿易款項的年初及年末平均結餘(扣除增值稅)／營業額乘以365日
- 6 存貨周轉日數：
存貨的年初及年末平均結餘／銷售成本乘以365日
- 7 負債股權比率：
總負債／權益總額
- 8 總資產周轉率：
總收益／總資產

心 創 造
新 醫 藥

主席報告

主席報告

各位尊敬的股東、員工及主要持分者：

本人謹代表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欣然呈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12個月年度的全年業績。

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爆發不僅為全球各行各業帶來前所未有的挑戰，同時亦改變人民的生活習慣。中國實施各項措施防止疫情擴散，包括實施有限度醫院服務及封城措施，不利於我們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業務。隨著中國於今年下半年逐步恢復正常生活，我們見證疫情的影響延伸至醫藥行業，加快業界數字轉型。二零二零年荊棘叢生，本人很榮幸能夠匯報我們於本年度內數個階段性成果，以展現我們躋身世界頂尖生物製藥企業之列的堅韌和決心。

梁國龍
(主席)



主席報告

1. 匹納普®(伏立康唑片)獲發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藥監局**」)生物等效性(「**BE**」)認證；
2. 博舒泰®(阿卡波糖片)獲藥監局批准在中國上市，並通過生產質量管理規範(「**GMP**」)檢驗；
3. Uni-PTH水針新藥臨床試驗申請(IND)獲藥監局批准，允許本集團開展橋接臨床試驗，加快第二代Uni-PTH上市計劃；及
4. GLP-1注射液臨床試驗申請獲藥監局批准，而Uni-GLP在治療COVID-19及其他適應症方面展現潛力。

除產品研發外，我們亦發展互聯網醫藥價值鏈。我們與醫聯合作開發電子平台取得豐碩成果，而金因肽®是首個在該渠道推廣的集團藥物，疫情期間其銷售仍能領先群倫，再次肯定我們拓展電子推廣渠道的決定。

自二零一八年起，我們一直精簡業務架構，降低經營成本，提升效率。我們不遺餘力與醫院建立更緊密關係，同時與業界特定分銷商達成戰略合作，並且重整直銷團隊。最終努力有所收成，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連續三年有所減少，而的經營虧損(撇除二零二零年撤銷無形資產及就收購無形資產支付的按金減值虧損及連同二零一九年出售物業及附屬公司的一次性收益的影響)則進一步收窄至二零二零年的34.8百萬港元。

本人有信心二零二一年將會迎來曙光。Bridge Research報告顯示，預計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五年的中國生物製藥市場規模將錄得17.5%的年複合增長率，到二零二五年將達人民幣8,332億元。業界將從COVID-19的影響恢復，這將帶來新的機遇。在研發(「**研發**」)方面，我們的產品創新已經步入正軌，預計新產品可於二零二二年或之前如期間世。本人相信，我們將很快進入收穫期。

於生物科技業內保持競爭力需要在多個領域進行創新。我們期望揉合不同蛋白質工程及製劑技術，研發臨床上兼備競爭優勢的獨特產品。我們已於二零二一年第一季與多特生物達成合作，共同為視網膜疾病患者研發下一代尖端療法，本人為此感到欣喜，並相信是次合作將為聯康生物揭開新一頁，以助我們拓寬及改善產品與服務，深入探索眼科領域。

展望未來，我們將依託已建立的網路和資源，打造中國領先的藥物商業化平台。一方面，本集團將不斷尋求與具備醫藥開發能力的創新研究和技術公司合作，以豐富我們的產品系列。我們亦正拓展線上及線下覆蓋網絡，進一步加強藥品分銷能力及效率，並且完善醫患服務，提供更多便利及價值。這將在中國形成創新藥物研發和商業化的生態系統，推動革命性專利藥物的發現，從而為股東創造長期的持續回報。



最後，本人謹此感謝我們的員工於本年度夙夜不懈，盡心竭誠。有賴他們的支持，我們才能實現眾人為之雀躍的成就，尤其面臨嚴峻的市場環境。本人亦衷心感謝本集團的持分者、合作夥伴、客戶及供應商一直鼎力支持。我們將於二零二一年再接再厲，更進一竿。

梁國龍
主席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促進增長 國際視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市場概覽

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中國各地大規模落實防控措施，控制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由於醫院就診於二零二零年首四個月大幅受限，本集團的產品銷售亦相應受影響。在社會各界協力下，疫情到二零二零年四月基本受控，全國業務及交通陸續恢復如常。金因肽[®]、金因舒[®]、匹納普[®]及博康泰[®]的銷售亦自此大幅回升，抵銷年初銷售的急劇跌幅。

COVID-19疫情爆發期間，線上醫院及線上藥房需求日益增長。醫藥電子商務及互聯網醫藥服務無疑成為中國未來新興市場，而弗若斯特沙利文(Frost & Sullivan)報告指出，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新成立的電子醫療公司達11,000間，線上醫院總數亦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月的119間上升317.6%至二零二零年四月的497間。商務部統計顯示，二零一八年中國醫藥電子商務市場規模達人民幣978億元，按年增長32.7%。Frost & Sullivan亦預計，到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三零年，相關市場規模分別達人民幣4,560億元及人民幣1.2萬億元。受科技進步及轉向網上購物的趨勢推動，線上問診及醫藥電子商務市場的上升趨勢有望持續。

本集團積極投資電子業務渠道，而拓展線上醫療無疑為患者與醫護人員提供更優質產品及服務，從而帶動本集團的產品銷售，並在未來數年提升品牌知名度。

業務回顧

聯康生物科技－綜合生物製藥公司

聯康集團乃一家生物製藥公司，專注糖尿病及相關代謝紊亂疾病、皮膚科以及眼科等領域。從生物製藥及化學藥品的研究和發展(「研發」)、生產、製造到銷售及分銷，集團建立了服務於整條價值鏈的全一體化業務平台。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面向市場推出五種產品，即金因肽[®]、金因舒[®]、匹納普[®]、博康泰[®]及博舒泰[®]。

二零二零年所取得的重大成就

匹納普[®]獲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授予生物等效性認證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本集團匹納普[®](伏立康唑片)獲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藥監局」)授予生物等效性(「BE」)認證。此項批准將有助匹納普[®]參與醫院招標及上市，尤其在國家採購方面，以獲取更大抗真菌感染藥物市場份額；獲批相當及時，讓伏立康唑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獲納國家採購招標。

公立醫院為伏立康唑片的主要銷售渠道。若本集團的伏立康唑片贏得帶量採購，公立醫院需要追加採購時則會優先考慮匹納普[®]。由於匹納普[®]價格有競爭力，在非合約醫院招標中亦有優勢。



Uni-PTH水針獲藥監局批准臨床試驗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本集團Uni-PTH(預充注射筆)或第二代Uni-PTH獲藥監局通過臨床試驗申請。是次批准允許本集團開展橋接試驗，加快第二代Uni-PTH上市計劃。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北京博康健與瑞士自我護理巨企Ypsomed達成戰略合作，協力研發第二代Uni-PTH及YpsoPen®。YpsoPen®為最先進的注射筆劑型產品，注射劑量精確無比，盡可能減輕注射痛楚。第二代Uni-PTH連同YpsoPen®專為骨質疏鬆及骨痛患者提供更安全的長期自我護理解決方案。相比其他品牌的化學合成藥物，Uni-PTH為少數的全生物表達製劑，在中國市場鮮有競爭對手，因而享有龐大市場潛力。

藥監局准予博舒泰®(阿卡波糖片)在中國上市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本集團博舒泰®(阿卡波糖片)獲藥監局准予在中國上市，並通過GMP生產檢驗，獲准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起生產博舒泰®。有關批准反映本集團具備生產並推出新獲批仿製藥博舒泰®的資格，創下本集團於代謝疾病領域的另一成就。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一年第一季開始生產博舒泰®，預計於年內餘下時間實現銷售及實質收益。

阿卡波糖片的取勝關鍵在於生產成本優勢，本集團已達成戰略合作，盡量降低博舒泰®的生產成本。於二零二零年四月，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博康健基因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博康健」)與國藥集團威奇達藥業有限公司(「國藥威奇達」)及蘇州營力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蘇州營力」)達成戰略合作，強化成本優勢，提高生產效率，同時簡化整體供應鏈。蘇州營力負責阿卡波糖片原料藥早期開發；國藥威奇達負責完成阿卡波糖片原料藥產業化開發、生產及供應；而北京博康健將獲得至少十年穩定的阿卡波糖片原料藥供應。是次合作有助博舒泰®穩定高質生產能力，以及原材料供應方面的強大成本優勢，從未來全國藥品帶量採購中脫穎而出。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GLP-1注射液臨床試驗獲藥監局批准Uni-GLP在治療COVID-19及其他適應症方面具發展潛力

重組促胰島素分泌素注射液(「Uni-GLP」)臨床試驗申請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獲藥監局批准。目前本集團的專業技術團隊正為籌備臨床試驗相關工作努力不懈。最新資料顯示，GLP-1 RAs可治療多種高價值適應症，如肥胖症、心血管疾病(「CVD」)、非酒精性脂肪肝病(「NAFLD」)與非酒精性脂性肝炎(「NASH」)、阿爾茲海默症(「AD」)及COVID-19(由嚴重急性呼吸綜合征冠狀病毒2「SARS-CoV-2」引發)，可見該等適應症面臨龐大醫療需求。

本集團對Uni-GLP在新治療領域的發展潛力感樂觀，並已與中國數間大學合作，展開Uni-GLP治療肥胖症的臨床前研究，以及研發創新口服劑型或者第三代Uni-GLP。獲GLP-1 Ras治療CVD、NAFLD、NASH、AD及COVID-19的最新數據支持，本集團正與藥監局及潛在合作夥伴磋商，以拓展Uni-GLP至新領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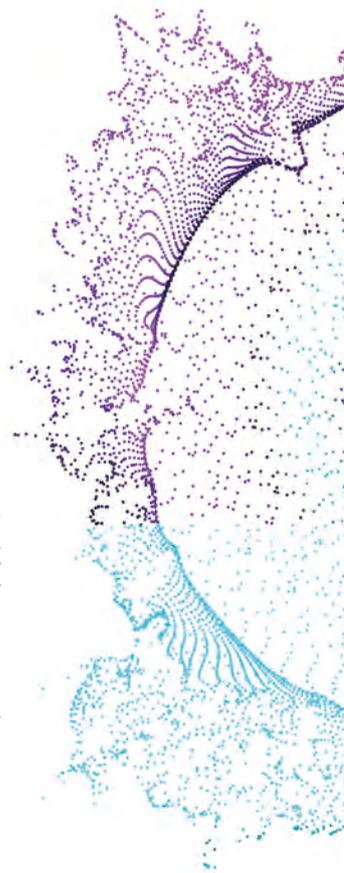
發展互聯網醫藥價值鏈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華生元基因工程發展有限公司(「華生元」)與成都醫雲科技有限公司(「醫聯」)達成戰略合作，共同拓展聯康集團產品的電子推廣渠道及互聯網醫藥平台。除傳統電子商務外，是次與醫聯合作亦涵蓋智慧醫療、疾病管理、醫患教育、學術營銷、醫療大數據及藥物追蹤系統等領域，以建構綜合醫療服務平台。拓展線上醫療有望為患者及醫護人員提供更優質服務，擴充現有推廣渠道，同時提升品牌知名度。此外，本集團亦積極尋覓好大夫在線及其他相關平台等合作夥伴，解決尚未滿足的線上藥物銷售需求。

金因肽®是首個引入新渠道的集團產品，其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的市場反應令人鼓舞。本集團相信此次合作將繼續推動金因肽®銷售強勁增長，此成功模式亦可輕易套用至其他產品，帶動本集團未來所有產品銷售進一步增長。

研發及研發進度

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繼續專注研發眼內分泌疾病、眼科及皮膚科三大領域的創新及獲專利產品。目前旗下擁有多種領先專利生物製藥及若干優質仿製藥，現正處於不同研發階段。本集團的研發團隊致力研發新專利藥物，解決患者尚待滿足的醫療需求。



獲專利生物藥品

藥品／成分	適應症	臨床前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新藥上市申請	已上市
代謝類							
Uni-PTH(粉針)	骨質疏鬆	✓	✓	✓	✓	✓	
Uni-PTH(水針)	骨質疏鬆	✓	CTE	CTE	CTE		
Uni-PTH(口服)	骨質疏鬆	✓					
Uni-GLP(水針)	2型糖尿病	✓	CTE	CTE	✓		
Uni-GLP(水針)	肥胖症	✓					
Uni-GLP(口服)	2型糖尿病	✓					

附註：

CTE為臨床試驗豁免的簡略形式，是指在臨床環境中根據特定研究條件向患者或志願受試者施用研究藥劑的授權。獲批准後，新藥可免於第1/2/3階段臨床試驗。

Uni-PTH

本集團在研專利品Uni-PTH(重組人甲狀旁腺激素1-34類似藥)能有效治療骨質疏鬆及骨痛、增加骨密度及減少骨折風險。目前，藥品為透過刺激成骨細胞活性有效增加骨密度及減少椎骨和髌骨骨折的唯一合成代謝劑。通過刺激新骨生成，Uni-PTH可在六個月的治療期間快速提升骨骼質量並恢復骨質密度，因此降低骨折風險及骨痛情況，對於中重度骨質疏鬆及骨痛患者尤其見效。第二代Uni-PTH基於第一代Uni-PTH進行劑型改良，更方便患者使用。Uni-PTH亦是國產同款產品中為數不多的全生物表達甲狀旁腺激素類似藥，於中國市場鮮有競爭。

本集團推出Uni-PTH粉針藥品雖有所延誤，不過Uni-PTH(預充注射筆)或第二代Uni-PTH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獲藥監局批准臨床試驗申請。有關延誤是由於COVID-19疫情爆發及註冊要求改動所致。本集團現正考慮調整策略，直接加緊研發第二代Uni-PTH水針，並已開展橋接臨床試驗，從而加快推出第二代Uni-PTH水針。本集團與瑞士自我護理巨企Ypsomed達成的戰略合作將專注研發第二代Uni-PTH及YpsoPen®。YpsoPen®為最先進的注射筆劑型產品，注射劑量精確無比，盡可能減輕注射痛楚，為骨質疏鬆及骨痛患者提供更安全的長期自我護理解決方案。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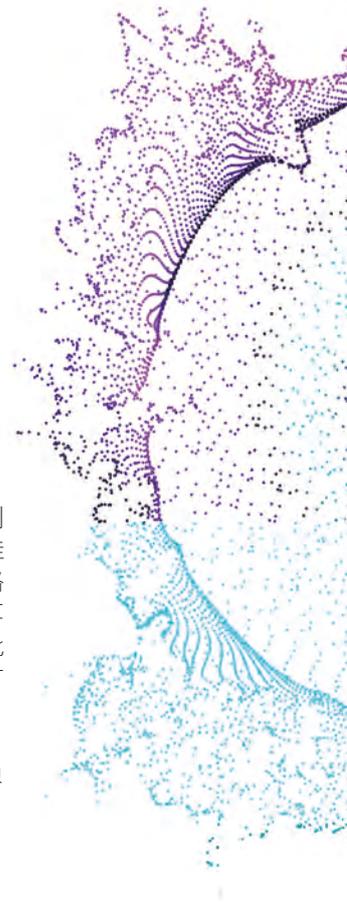
Uni-GLP

本集團GLP-1產品為世界第一種全生物表達GLP-1製劑，其生物表達與化學合成艾塞那肽一級結構序列相同，但二級結構更接近生物體內天然GLP-1，並擁有更完整穩定的生物學空間結構，有望達致更佳療效及安全性。由於技術要求較高，產品不易仿製，因此相比化學合成艾塞那肽，產品在定價、價格維護(不會納入國家化學藥帶量採購)及較嚴格的市場准入方面更具優勢；同時無需外購原料藥，享有穩定供貨及成本優勢。憑藉臨床及成本價格優勢，GLP-1有望成為中國藍海市場的有力競爭者。此外，本集團研發的水針版本可與安全高效注射筆兼容，適合多種用途而無需覆溶，相對於粉針版更方便使用。

本集團Uni-GLP臨床試驗申請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獲藥監局接納。目前本集團的專業技術人員正努力籌備臨床試驗相關工作。

高價值仿製藥及生物等效性研究

產品	適應症	狀況	備註
內分泌科			
博舒泰®	2型糖尿病	博舒泰®(阿卡波糖片)已獲藥監局批准在中國上市	與北京百奧藥業有限公司合作研發
博康泰®	2型糖尿病	生物等效性(「BE」)研究結果未如理想，而國家採購增加價格壓力，導致進度停滯	檢視目前的合作及業務模式的盈利能力
感染性疾病			
匹納普®	真菌感染	匹納普®已獲藥監局授予BE認證	



博舒泰®

博舒泰®(阿卡波糖片)是一種口服抗糖尿病藥物，針對出現糖尿病前期症狀並需要早期治療的患者，或病情控制較差的餐後高血糖患者。阿卡波糖片尤其適用於飲食富含高碳水化合物的亞洲患者。

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產品獲藥監局批准在中國上市，本集團亦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通過GMP生產檢驗，以示本集團合資格生產博舒泰®。本集團緊接將專注於博舒泰®上市及商業化。阿卡波糖片有望獲納入二零二二年的全國藥品帶量採購目錄。憑藉原料藥穩定供應及阿卡波糖授權持有人(「MAH」)的策略，博舒泰®在緊接的國家採購中盡佔優勢。

匹納普®

匹納普®(伏立康唑片)是一種治療嚴重真菌感染的主要藥物。獲臨床指南推薦為首選治療，伏立康唑片透過阻斷真菌細胞膜合成而抑制真菌，廣泛應用於腫瘤、血液和呼吸疾病，以及免疫功能衰弱的深切治療部病人。

根據IMS統計，二零一七年中國抗真菌藥物市場規模為人民幣49億元，其中伏立康唑片佔約50%，獲最大市場份額。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抗真菌藥物市場價值維持雙位數增長，超越中國製藥市場4%至9%的增長幅度。憑藉匹納普®安全有效，價格相宜，本集團得以迅速佔領市場。

業績回顧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內」)，本集團營業額錄得208.8百萬港元，按年窄幅下跌約0.3%(二零一九年：209.4百萬港元)。營業額下降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期間，二零二零年首季度銷售大幅下跌。二零二零年下半年銷售勝於預期，抵銷同年上半年大部份下跌。

本年度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九年的27.9百萬港元下跌0.9%至二零二零年的27.7百萬港元。毛利為181.1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181.5百萬港元)，而毛利率維持穩定於86.7%(二零一九年：86.7%)。基於現行的內部控制及數字化業務優化，加上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開始重組及重構直銷團隊，一般及行政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連續下跌三年。年內，一般及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九年的59.4百萬港元下跌39.7%至二零二零年的35.8百萬港元，佔營業額約17.2%，而二零一九年則為28.4%。由於本集團審慎完善銷售團隊，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收益百分比由二零一九年的71.3%改善至二零二零年約70.0%。由於數項臨床測試完成獲成本資本化，研發費用減少4.6%至40.7百萬港元。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本年度經營虧損為70.9百萬港元，由舊款產品(Uni-PTH及Uni-GLP)若干舊技術無形資產撇銷及就收購博康泰[®]無形資產支付的按金的減值虧損所致，而博康泰[®]的BE結果未如理想，其進度亦被擱置。撇除於二零二零年撇銷無形資產及就收購無形資產支付的按金減值虧損及連同二零一九年出售物業及附屬公司的一次性收益的影響，正常化的經營虧損由二零一九年的62.7百萬港元大幅減少至二零二零年的34.8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錄得71.3百萬港元虧損(二零一九年：溢利2.5百萬港元)，每股基本虧損1.11港仙(二零一九年：每股基本盈利0.04港仙)。

上市藥品銷售

金因肽[®]

本集團的皇牌產品金因肽[®]是用於傷口癒合的處方生物藥。年內，金因肽[®]產生的收益總計137.2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九年約125.3百萬港元增加9.5%，主要歸功於本集團市場團隊努力不懈，刺激醫院銷售強勁復甦，以及自二零二零年五月投入服務的新開發電子推廣及互聯網醫藥平台。

金因舒[®]

金因舒[®]是用於乾眼症、角膜損傷及術後癒合的治療藥品。年內，金因舒[®]收益由二零一九年約33百萬港元跌至31.6百萬港元，下跌4.2%。跌幅主要受COVID-19疫情期間，病人就診醫院次數大幅下跌所致，惟於本年度下半年逐步恢復如常。

匹納普[®]

本集團自家研發的化學藥品匹納普[®](伏立康唑片)於年內收益錄得21.9%跌幅，營業額由約48.0百萬港元跌至約37.5百萬港元。由於匹納普[®]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前並未獲藥監局授予BE認證，故面臨激烈的市場競爭。同時，跌幅亦受COVID-19疫情期間醫院就診人數下降所致。

博康泰[®]

年內，博康泰[®]收益由3.1百萬港元下跌19.4%至二零二零年的約2.5百萬港元。跌幅主要受二零二零年疫情期間，醫院就診人數下跌所致。



財務表現回顧

收益

銷售業務發展

年內，本集團營業額維持平穩於約208.8百萬港幣，按年略跌約0.3%。

獲專利生物藥品

本集團之獲專利生物藥品包括金因肽[®](創傷癒合表皮生長因子噴劑)及金因舒[®](專用於角膜損傷及術後癒合的表皮生長因子衍生物眼藥水)。年內，獲專利生物藥品銷售額為168.5百萬港元，較去年增長約6.4%，佔年內銷售總額約80.7%。

獲專利化學藥品

本集團的化學藥品包括匹納普[®](伏立康唑片，用於治療嚴重的真菌感染)及博康泰[®](米格列奈片，由聯康集團於二零一七年推出，用於治療2型糖尿病)。此分部於年內錄得40.3百萬港元營業額，而匹納普[®]及博康泰[®]分別產生37.5百萬港元及2.8百萬港元銷售。

毛利及毛利率

年內，毛利錄得約181.1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九年約181.5百萬港元稍跌0.2%，毛利跌幅主要由於主要產品收益減少所致。而毛利率維持穩定於86.7%水平(二零一九年：86.7%)。

銷售及分銷開支

年內，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一九年約149.3百萬港元跌至二零二零年約145.5百萬港元，而銷售開支佔收益百分比由去年的71.3%跌至二零二零年的70%，其跌幅主要由本集團持續完善銷售團隊及分銷渠道所致。

研發費用

二零二零年的研發費用約為40.7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九年的42.7百萬港元減少4.6%。按佔收益百分比計算，研發費用由二零一九年的20.4%減至二零二零年的19.5%，跌幅主要由於多項臨床試驗已完成，研發費用獲資本化。計入已資本化的金額，本集團二零二零年的研發費用總計49.1百萬港元。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一般及行政開支

年內，一般及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九年的59.4百萬港元下跌39.7%至二零二零年的35.8百萬港元，跌幅由本集團持續落實內部控制及削減成本措施所致。

其他收入

年內，其他收入約為16.3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九年的20.2百萬港元下跌19.2%。撇除二零一九年獲政府撥發12.5百萬港元作為Uni-PTH商品化補助金，本集團從非核心業務(如租賃及已收銀行存款利息)錄得相對穩定的收入。

上市產品經營溢利及年內溢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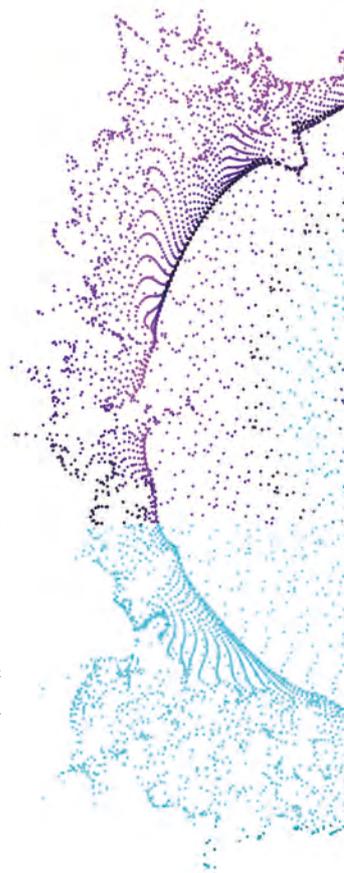
由於若干舊業務的無形資產撇銷達28.2百萬港元，年內經營虧損為70.9百萬港元。撇除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日常和一般業務外的特殊項目，如二零二零年無形資產撇銷及就收購無形資產支付的按金減值虧損、連同二零一九年出售資產及附屬公司產生的一次性收益的影響，正常化的經營虧損由二零一九年的62.7百萬港元銳減至二零二零年的34.8百萬港元。

年內，本集團錄得71.3百萬港元虧損(二零一九年：溢利2.5百萬港元)。

前景

展望

人口老化導致過去十年的醫療支出急增，而COVID-19疫情進一步促進全球製藥行業增長，其市場規模預計到二零二七年將達21,511億美元，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七年期間的年複合增長率達7.0%。新冠病毒疫情不僅推動製藥業增長，同時亦帶動線上醫療行業，特別是在中國。根據波士頓諮詢公司研究，COVID-19疫情期間，中國約78%的醫生平均每週從互聯網獲取醫療資訊八次；而約6.2億人使用線上及數字醫療服務，佔移動網絡用戶總數近70%。監管改革不斷出台，支持醫療行業數字化。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提議加強線上醫療服務的基礎建設，並允許線上醫療服務納入國家醫療保險制度。內部方面，本集團一直利用資訊科技系統管理銷售及生產，提高效率。本集團相信，利好的網絡市場環境及政府政策將惠及業務經營，推動未來業務增長。



專注表皮生長因子產品銷售

本集團的特色產品金因肽®及金因舒®深受市場歡迎。金因肽®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的收益躍升，印證與醫聯合作拓展電子推廣渠道取得成果。本集團將繼續利用網上資源推廣金因肽®。

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本集團將從合作夥伴華潤紫竹重獲分銷及推廣權，利用成熟的直銷團隊推廣金因舒®，以較價廉的銷售及分銷費用提高銷售效率，從而在未來實現更高毛利率。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優化直銷團隊，並進一步投入推廣資源，拓展於下級醫院的網絡。透過加強與不同地區醫院溝通，以及推出相關獎勵計劃，本集團將尋求加強管理渠道，推動銷售繼續增長。根據Business Research Company最近發布的研究，預計全球皮膚科藥品市場規模到二零二五年將達628.3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2%，其中以亞太地區佔比最高，其二零二零年佔市場約36%。本集團將善用上述策略，捕捉龐大市場機遇。

為應對需求持續增長，本集團計劃擴大表皮生長因子產品的產能，並在研究中國多個地區，評估當地供應鏈與基礎設施、地區政策誘因及支持，以及未來拓展的空間。此等因素將確保本集團享有較低生產及運輸成本，促進未來產品商業化。新工廠亦將融入新技術，進而提升效率，減低生產成本，並預計於二零二三年投入營運。

根據當今著名的期刊文獻索引《科學引文索引》(SCI)近日發布的研究，負壓封閉引流技術(VSD)結合重組人表皮生長因子(rhEGF)有助傷口癒合。動物測試結果證實，10納克／毫克的rhEGF於體外可大幅促進上皮細胞及成纖維細胞增殖及遷移；至於體內，VSD結合rhEGF存放十分鐘並加以沖洗，其傷口癒合效果較對照組更顯著。本集團對表皮生長因子產品或能治療燒傷及創傷引起的急性皮膚傷口感到雀躍。透過參與是次研究，本集團與醫院及臨床關鍵意見領袖建立更緊密的關係，以助未來探索新治療領域的表皮生長因子應用。

靜待匹納普®國家藥品帶量採購結果，助確保未來增長

本集團已提呈匹納普®國家藥品帶量採購投標申請，並待公布結果。匹納普®是一種伏立康唑片，專用於治療多種真菌感染。目前僅有兩間生產商的50微克伏立康唑製劑於二零二零年年底通過BE認證，而本集團身為其中之一，有信心匹納普®將入選採購目錄，並相信這有助滿足公立及私立醫院對抗真菌藥物日益增長的需求，並帶動本集團未來的業績盈利。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專注阿卡波糖片商業化

本集團獲准於二零二一年生產並推出新獲批仿製藥博舒泰®(阿卡波糖片)，創下公司於代謝疾病領域的另一成就。於二零二一年，本集團將專注於博舒泰®商業化，並預期可見即時銷售收益。透過與國藥威奇達及蘇州營力合作，本集團得以確保原料藥維持穩定研發、生產及供貨，並盡可能降低生產成本，為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的國家藥品帶量採購提供成本優勢。同時，本集團將透過第三方渠道推廣博舒泰®，包括線上平台、零售藥店以及私立醫院，以優惠價格進一步擴大分銷覆蓋網路。透過拓展渠道，本集團將減輕支付醫療保險的負擔，並提供優質實惠的治療方案，為中國糖尿病患者提供更佳服務，同時為本集團未來數年帶來實質收益。

加快臨床研究進度

本集團將專注研發創新藥品，包括Uni-GLP及Uni-PTH。Uni-GLP臨床試驗申請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獲藥監局批准。同時，本集團正待GLP-1水針臨床試驗申請批文，並將於二零二一年開展臨床研究。於二零二零年，研究證實GLP-1 RAs可廣泛用於治療多種適應症，如肥胖症及COVID-19。本集團看好Uni-GLP於新治療領域的發展潛力，並繼續與中國數間大學開展Uni-GLP治療肥胖症的臨床前研究，以及研發新的創新口服劑型或第三代Uni-GLP。本集團將持續尋求潛在合作夥伴，拓展Uni-GLP至全新領域。

本集團亦獲藥監局批准Uni-PTH水針臨床試驗申請。本集團將於二零二一年開展橋接臨床試驗，並有望於年內提交上市查驗登記申請。如進展順利，預期第二代Uni-PTH粉針將於二零二一年推出，而Uni-PTH水針最快可於二零二二年上市。

建立商業化平台發掘上下游市場機遇

本集團致力建立領先的藥品商業化平台，擴大上下游市場的業務規模。上游業務方面，本集團正不斷尋求與具備藥物研發能力的創新研究及科技公司合作。隨著合作公司專注研發新藥，本集團將開展臨床研究，並利用龐大的分銷網絡實現商業化。於二零二一年三月，本集團與新加坡創新前沿生物製藥公司多特生物達成合作，共同為視網膜疾病患者研發下一代尖端療法。根據Frost & Sullivan，中國二零一七年濕性黃斑病變(一種視網膜疾病)的患病率為3.4百萬，預計到二零二二年將達4百萬；到二零三零年則將達4.8百萬。憑藉多特生物頂尖眼科技術，配合本集團在大腸桿菌表達蛋白的發酵、純化、品質保證及品質控制方面的豐富經驗，本集團相信此次合作有助拓展產品系列，把握濕性黃斑病變治療日益增長的市場需求。



本集團亦透過拓展醫藥電子商務，擴大分銷渠道。自COVID-19疫情爆發以來，線上醫院及醫藥的需求不斷增加。線上平台不僅允許患者隨時隨地享用線上問診、電子配藥及購藥等服務，同時解決醫生只能駐診一間醫院的難題，擴大醫生診斷覆蓋範圍及曝光。醫藥電子商務領域無疑為醫患提供更便捷劃算的服務，進而帶動本集團更多藥品直銷。本集團與醫聯合作研發金因肽®卓有成效。基於現有性能，本集團正探索不同功能加強平台，如利用人工智能推薦產品，從而進一步提升銷售效率。隨著成功推廣金因肽®，本集團計劃將此模式套用於其他產品，將其加入電子推廣渠道，包括本集團新晉慢性病產品Uni-PTH等。

本集團相信，上述策略將加快在研產品進度，提高經營效率，並加強銷售網絡，從而帶動本集團持續增長，為股東提供豐厚回報。

流動性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為約25,000,000港元。本集團總資產為約252,717,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6,453,000港元)，流動資產為約181,439,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2,469,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為60,372,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599,000港元)。流動負債總額與總資產比率為23.9%(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4%)。本集團的主要權益及業務均在中國。本集團亦與供應商簽訂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價的商品及服務合約。由於港元與人民幣之間的匯率管理在狹窄的範圍內，故本集團並無對沖此匯兌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293名員工，包括在中國研發部門的22名員工、在中國生產廠房的140名員工、在中國商業辦事處的75名員工及在香港總部的5名員工。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吸引及挽留高端人才，而晉升及加薪方面則按表現釐定。員工更可按其個別工作表現獲授購股權。

須予披露交易－認購理財產品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華生元(「認購人」)與中國建設銀行深圳分行訂立第一份認購協議(「第一認購協議」)及第二份認購協議(「第二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分別以本金額人民幣5,000,000元及人民幣25,000,000元認購中國建設銀行深圳分行之理財產品。第一認購協議的投資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開始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為止，第二認購協議的投資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開始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為止。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認購人與中國建設銀行深圳分行訂立認購協議（連同「**第一認購協議**」及「**第二認購協議**」，統稱「**該等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以本金額人民幣30,000,000元認購中國建設銀行深圳分行之理財產品，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開始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為止。

由於該等認購事項相關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合併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認購事項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有關上述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的公佈。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Greater Bay Capital Limited（「**買方B**」）與Zethanel Properties Limited（「**賣方B**」）訂立一份協議（「**華生元買賣協議**」），據此買方B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B有條件同意出售：(1)位於南山區總面積為8,129平方米的一幅土地（「**華生元土地**」）及其物業權利（「**物業權利**」），指與華生元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及於華生元土地上興建的建築物的物業權利相關的所有經濟權利，華生元土地由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華生元基因工程發展有限公司（「**華生元**」）持有；及(2)華生元銷售股份（「**華生元銷售股份**」，連同華生元土地及物業權利，統稱「**華生元出售事項**」），指於一間因華生元分立（「**華生元分立**」）將予成立及自華生元中分離出來的公司Shenzhen Tongchuang Biological Engineering Co., Ltd.（「**華生元B**」）的所有股權，該公司將持有華生元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利及於華生元土地上興建的建築物的物業權利。

華生元出售事項的華生元代價（「**華生元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0元（相當於67,536,000港元），須按下列方式結付：(1)第一期：於華生元土地及物業權利完成時支付人民幣36,000,000元；(2)第二期：於華生元分立完成後第5個營業日支付人民幣12,000,000元；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接的前一個營業日支付（以較早日期為準）；及(3)第三期：剩餘的人民幣12,000,000元在華生元銷售股份完成時支付；或在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接的前一個營業日支付（以較早日期為準）。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華生元買賣協議的訂約方就華生元買賣協議訂立補充協議（「**第一份補充協議**」），以(1)將華生元銷售股份完成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或賣方B及買方B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及(2)將華生元代價的第三期付款，即餘下的人民幣12,000,000元，延長至華生元銷售股份完成時；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接的前一個營業日（以較早日期為準）。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華生元買賣協議的訂約方就華生元買賣協議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以(1)進一步延長華生元銷售股份完成最後截止日期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賣方B與買方B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及(2)進一步延長華生元代價的第三期付款，即餘下的人民幣12,000,000元，至華生元銷售股份完成時；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接該營業日的前一個營業日（以較早日期為準）。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華生元買賣協議的訂約方就修訂條款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第三份補充協議**」），以修訂華生元買賣協議的若干條款，據此，各方同意(1)將華生元銷售股份完成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買方B及賣方B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2)華生元代價第三期付款的最後日期—儘管華生元買賣協議有任何規定且不論華生元銷售股份是否已完成，華生元代價第三期付款（即人民幣12,000,000元）將由買方B最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倘更早）於華生元銷售股份完成時支付；(3)免租期的確定期限—根據原華生元買賣協議，買方B已向賣方B及華生元承諾（及（倘適用）須促使華生元B遵守該承諾），彼等將有權自華生元土地使用及物業權利完成起至華生元分立及華生元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及物業權利已轉讓予華生元B後的12個月期間結束為止（「**免租期**」）免費使用華生元土地及華生元土地上的物業。根據第三份補充協議，該免租期定於華生元土地及物業權利完成當日（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開始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該免租期後（倘適用），訂約方可就租賃華生元土地訂立租賃協議，其中應付租金不得高於當時市價（該市價將由獨立物業估值師釐定）。

根據第三份補充協議，買方B及賣方B已進一步確認：(a)華生元土地使用及物業權利完成，即根據華生元買賣協議完成出售華生元土地及物業權利，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達成；(b)華生元分立已完成，據此，華生元B為存續華生元的分立實體；及(c)買方B已向賣方B支付總額為人民幣48,000,000元的第一期及第二期華生元代價。

賣方B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是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B是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第三份補充協議日期：(1)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梁國龍先生的母親為60%買方B權益的間接實益擁有人；(2)執行董事陳大偉先生為10%買方B權益的間接實益擁有人；(3)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Vital Vigour Limited為15%買方B權益間接股東的聯繫人；及(4)陳大偉先生、梁國龍先生的母親及梁先生的兄弟各自為買方B的董事。因此，買方B為梁國龍先生的聯繫人，買方B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華生元土地及物業權利完成均於同日進行。此外，華生元分立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完成。華生元分立完成後不久，本集團已開始籌備工作，以於二零一九年六月轉讓華生元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業權及於華生元土地上建造的建築物的物業權利，方式為向稅務機關申請與出售相關的稅收優惠。該等稅務優惠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獲得，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向有關土地局申請進行轉讓。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華生元買賣協議的訂約方訂立第一份補充協議，以延長華生元銷售股份完成最後截止日期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或賣方B與買方B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並據此將華生元代價的第三期付款延長至華生元銷售股份完成時；或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或倘該日為非營業日，則為緊接的前一個營業日）。於訂立第一份補充協議時，訂約方預計華生元出售事項及華生元銷售股份完成項下之其餘步驟可於該延長日期前完成。

然而，自二零二零年初起爆發COVID-19實屬前所未有及出乎意料。COVID-19本質為傳染病，已蔓延至各個國家與地區，且世界衛生組織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宣佈將COVID-19定義為大流行病。COVID-19疫情已影響中國多個省份及地區，因中國政府部門及監管機構封鎖該等省份及地區並重新分配資源以應對COVID-19疫情，因此本集團向中國政府申請轉讓華生元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業權以及華生元土地上建造的建築物的物業權利的過程並無實質進展。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的公告所披露，由於完成轉讓華生元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業權以及華生元土地上興建的建築物的物業權利需要較訂約方原預計的更長時間，華生元買賣協議訂約方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以進一步將華生元銷售股份完成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賣方B與買方B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及進一步將華生元代價之第三期付款延長至華生元銷售股份完成時；或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倘該日為非營業日，則為緊接的前一個營業日）。除延長華生元銷售股份完成最後截止日期及華生元代價第三期付款日期外，原華生元買賣協議的所有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及有效。

於第三份補充協議日期，華生元分立已完成，惟由於上述原因，轉讓華生元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業權以及華生元土地上興建的建築物的物業權利過程遠遠長於訂約方原先預計的時間。根據管理層初步評估，預計轉讓土地業權及物業權利可能會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內落實。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自相關稅務部門獲得與轉讓有關的相關稅收優惠，為確保相關各方能夠從該稅收優惠中充分受益，華生元B的股權不應於轉讓華生元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業權以及華生元土地上興建的建築物的物業權利12個月內自存續中的華生元轉讓予華生元B。因此，華生元買賣協議訂約方已同意修訂條款，延長華生元銷售股份完成最後截至日期，以容納上述與稅務優惠有關的「非轉讓」期，以最大程度減少有關各方的稅務風險。



再者，根據原華生元買賣協議，賣方B授予本集團免租期僅於完成華生元分立及華生元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業權以及物業權利轉讓予華生元B後第12個月屆滿時終止。根據訂約方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原先預計的交易安排時間表，免租期預計於二零一九年底或二零二零年初左右結束。因上述原因，延長華生元銷售股份完成最後截止日期及華生元代價第三期付款須隨訂立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作出，並導致完成華生元分立(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落實)與向華生元B轉讓華生元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業權以及物業權利(仍在進行中)之間存在意外延長的時間差。此後，華生元買賣協議訂約方就修訂條款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以闡明免租期的期限，該期限應自華生元土地及物業權利完成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開始，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在此期間，賣方B及華生元有權免費使用華生元土地及華生元土地上的物業。此外，就本集團利益而言，第三份補充協議已協定華生元代價第三期付款(即人民幣12,000,000元)的最後日期，最遲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而不論華生元銷售股份完成是否落實。交易安排的所有其他條款、意向及預期目標概不因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而變更或修改。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華生元B(作為出租人)與華生元(作為承租人)訂立出租租賃物業之租賃協議，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期兩年。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購置及出售資產、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簡介

執行董事

梁國龍先生，34歲，自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起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主席」)。梁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加入本公司，擔任業務開發經理。梁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畢業於倫敦帝國理工學院(Imperial College London)，獲得生物化學榮譽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九年九月獲得牛津大學藥理學碩士學位。梁先生現時為特許財經分析師及香港財經分析師學會會員。彼同時擁有企業管治及董事學專業文憑及現為香港董事學會之會員。彼現獲清華大學INSEAD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取錄。梁先生於投資銀行及生物科技行業的業務發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梁先生獲業內及媒體多方嘉獎及肯定。其獲委任為香港青年創展聯盟(青年創展聯盟，非盈利組織)的副總裁並接受資本雜誌(Capital Magazine)頒發的二零一七年度企業家獎。此外，梁先生於二零一六年獲亞洲週刊頒發全球卓越領袖獎項，亦榮獲「2020年香港青年工業家獎」。

陳大偉先生，51歲，獲得北京大學中美金融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新加坡國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於企業管理、資本市場及併購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曾先後為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前稱為漢科環境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加坡交易所主板上市且為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之唯一水務業務平台)之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副主席。彼目前為一家中國股權投資基金之執行合夥人及一家新加坡資本管理公司之主席。

趙志剛先生，61歲，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起調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趙先生持有北京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康涅狄格州的赫特福大學(University of Hartford)專業會計學碩士學位。趙先生為美國執業會計師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趙先生擁有於若干上市公司以及美國及中國的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從事企業融資及審核工作逾20年的經驗。

趙先生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為窩窩團信息技術公司(其股份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上市)之財務總監。之前，趙先生由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出任播思北京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由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出任金域醫學檢驗中心之財務總監、由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一年於先聲醫藥集團(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出任財務總監。在此之前，趙先生由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於Sun New Media Group Limited(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之公司)出任財務總監。此前，趙先生亦曾於數間美國上市公司擔任高級財務職位，並為北京國際信託投資公司之投資顧問。



非執行董事

邱國榮先生，46歲，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學士一級榮譽學位。邱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

邱先生於管理、資本市場及投資銀行業務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邱先生現為富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香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首席執行官，兩者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香江證券有限公司之聯屬公司。富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香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為香江集團之成員公司，該集團立足於大中華地區，業務範圍涵蓋金融、地產、醫療、貿易物流、教育等。在此之前，邱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擔任德意志銀行全球投資銀行(主要從事投資銀行的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自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五月，邱先生擔任法國巴黎資本(亞太)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副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啓明先生，55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於會計師事務所擁有逾26年財務管理、審計及稅務策劃之經驗。彼持有赫瑞瓦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資深會員(自一九九四年起)。彼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一九九七年起)、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自一九九九年)及註冊稅務師(自二零一零年起)。

任啓民先生，65歲，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會員。

任先生擁有逾24年管理經驗。彼曾擔任中國國際友好聯絡會董事會副秘書長兼常務理事職務達10年之久，主要負責中國政府的相關事務，並為國際政府機構、政黨、其他商務組織及中國政府高層安排會議。自一九九三年至今，彼曾在數家公司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職位。任先生之前曾於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九年擔任全球健康保險服務公司CIGNA Corporation北京辦事處的高級顧問，主要負責政府關係事務。在此之前，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六年，任先生亦為蓋洛普(中國)諮詢有限公司之總經理。該公司主要提供市場研究及調查服務，為一間由中國投資者與全球績效管理諮詢公司Gallup Inc.創建之合營企業。任先生主要負責協助其於中國開展業務。目前，任先生擔任Carta Group Limited之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國際公共關係及政府事務顧問服務。彼於一九九零年自安徽大學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

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簡介

馬青山先生(「馬先生」)，41歲，於二零零二年七月獲得中國北京大學金融及電子商務雙學士學位。馬先生為合資格註冊金融分析師(CFA)。

馬先生於管理及諮詢方面擁有逾16年豐富經驗。他曾任畢馬威企業諮詢(中國)有限公司及埃森哲(中國)有限公司之諮詢總監以及北京譽誠恆盛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之合夥人。彼亦曾為15家財富500強企業及多家上市公司以及快速發展型企業提供管理諮詢服務。彼於公司戰略規劃、商業模式及管控模式、數碼化及互聯網轉型、合併後整合、企業績效管理、企業投資管理、業務流程優化及全球業務開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馬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為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88)。

高級管理層

安穩都先生，39歲，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一日起為本公司銷售部門主管。彼於藥劑業擁有逾16年經驗。在加入聯康前，安先生於知名A股上市公司天士力醫藥集團(600535.SH)負責銷售及營銷。安先生在銷售渠道採購、銷售預測及銷售執行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曾主導多個重要產品的商業化，在多個藥品領域佔據最大市場份額。安先生擁有河南農業大學理學學士學位，為南開大學MBA學位。

聞亞磊博士，60歲，為本公司製造部門主管。聞博士於生物科技、開發GMP及GLP設施及開發新藥品及臨床研究項目方面擁有逾30年的豐富經驗。聞博士畢業於華南理工大學。

李靜女士，42歲，為本公司研發部主管。美國新澤西醫科大學牙科系博士後研究員，吉林大學生物化學與分子生物學專業，超分子結構與材料國家重點實驗室高級工程師，於癌症及內分泌學領域的新藥研發方面有超過10年經驗，在CTA及NDA的新藥應用方面具有豐富經驗。長江醫藥集團生物製藥研究所前所長，發表學術論文及專利20餘種。

余時斌先生，36歲，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彼於二零零七年畢業於湖南科技學院。及後，彼曾任利安達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經理，海能達通信有限公司副總會計師，中廣核電力有限公司高級財務官。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余先生在上市公司的審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超過12年經驗。彼曾負責許多國內外的IPO項目，並且在資本市場運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趙華南先生，41歲，為本公司醫學及註冊部門負責人。彼畢業於東北林業大學，獲得碩士學位，亦獲得哈爾濱工業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獲得六項省市科學技術獎。彼曾於哈爾濱製藥集團任臨床總監。彼已發明多種新藥，為本公司帶來數十億銷售額。彼於著名大型製藥公司擁有5年的製藥研發經驗及15年臨床研發經驗。

田偉女士，38歲，為本公司人力資源及行政主管。彼畢業於成都理工大學，獲得工業設計學士學位。彼已取得人力資源及社會保障部門頒發的人力資源法律事務總監資格證書及人力資源高級經理資格證書。彼於人力資源行政及管理方面擁有14年經驗。

企業 管治報告

本集團一直致力維持及改善企業管治的質素，以確保維持更透明的管治和維護整體股東的利益。本公司之董事(「董事」)相信，優良的企業管治常規對維持及提升投資者的信心、以及對本集團平穩的增長日趨重要。

企業管治慣例

董事認為，本公司在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應用有關原則及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的所有守則條文。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有所區分，主席負責領導和管理董事會及本集團策略，而行政總裁則負責制訂業務目標和預算以及執行本集團策略。這樣的責任分工有助於強化問責性及獨立性。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有所區分。梁國龍為主席而趙志剛先生為行政總裁。

董事會

董事會目前由七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其中一名為主席；一名為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專業及會計資格。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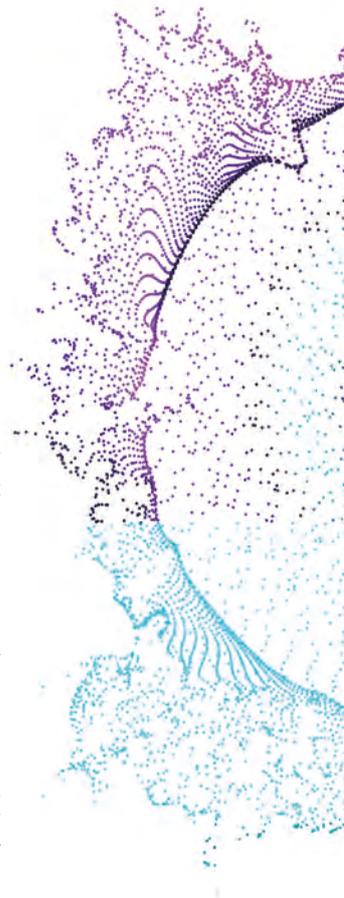
非執行董事

- (1) 邱國榮先生的任期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起為期三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

- (1) 周啓明先生已獲委任，任期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三年。
- (2) 任啟民先生已獲委任，任期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五日起為期三年。
- (3) 馬青山先生的任期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起為期三年。

董事會主席為梁國龍先生。董事會的主要職能是為達至本集團之策略目標，制訂策略及監控營運和財務表現。在主席帶領下，董事會全權負責制定目標和業務發展計劃，監督管理層執行尋找商機及識別危機的工作的過程，並考慮和制訂重大收購和出售，以及承擔企業管治責任。



董事會(續)

管理層的職責為執行董事會所採納之策略及計劃。執行董事和管理層人員會每月召開一次會議，以檢討各業務單位和本集團整體的業務表現、協調整體資源，以及作出財務及營運上的決策。

各董事之間並無任何其他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有關的關係。憑藉廣泛之專業知識及均衡之技能，獨立非執行董事可透過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工作對戰略決策、發展、表現及風險管理之事項作出獨立判斷。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承擔確保及監察有關有效企業管治框架之基礎之重要職能。董事會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身份及判斷方面均為獨立人士，並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獨立性的所有準則。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經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本公司亦因此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在所有公司通訊內，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被明確識別。

全體董事均定期獲知會最新之企業管治及監管資料。董事可按照既定程序，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履行其責任，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倘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任何重大建議或交易涉及利益衝突，則會召開董事會會議，於交易並無擁有權益之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於有關會議中列為法定人數及在會上投票。會上，擁有利益之董事須申報利益及放棄投票。

全體董事均已透過參加培訓或閱覽與本公司業務或董事職務及責任相關的資料，致力參與合適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根據由董事提供之記錄，董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參與之培訓概列如下：

持續專業發展活動類別

梁國龍	A, B, C
陳大偉	A, B, C
趙志剛	A, B, C
邱國榮	B, C
周啓明	B, C
任啓民	B, C
馬青山	B, C

附註：

- A 閱覽有關業務及行業發展的讀物、雜誌及最新資料
- B 閱覽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最新發展的讀物
- C 出席研討會及／或會議及／或論壇

企業 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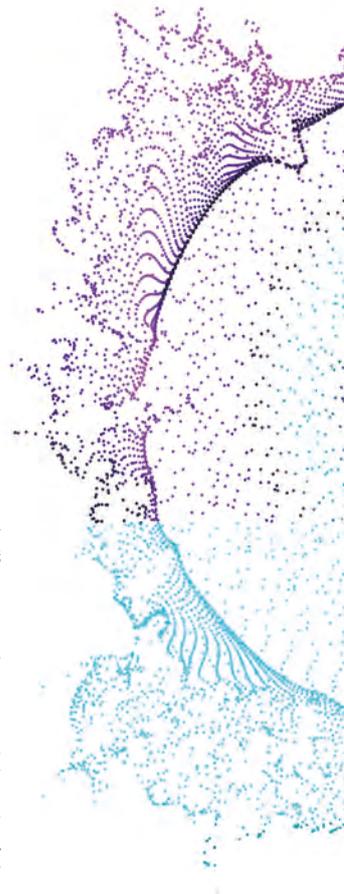
所有董事已承諾為本集團的事務投入足夠的時間及專注力。董事亦已向本公司披露其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或組織機構所任職務的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並提供有關公眾公司或組織機構的名稱。董事已獲提醒應向本公司及時披露上述資料的任何變動。

本公司已就董事因公司業務產生的責任安排適當責任保險，以對彼等作出彌償。每年均會就保險覆蓋範圍進行檢討。

董事會於財政期間召開定期會議，檢討其整體策略和監控營運以及本集團之財務表現。於每次舉行定期董事會會議前，管理層均會向董事會提供董事會將予決策事宜之相關資料以及有關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之報告。主席主要負責在徵詢全體董事後，釐定並批准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議程。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前，董事在不少於14天前收到通知，若有需要董事可提出商討事項列入會議議程。會議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在舉行董事會定期會議日期前之合理時間將送交全體董事。所有董事會會議記錄草稿會在合理時間內交董事傳閱，讓董事在確定會議記錄前提出意見。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會議記錄由各會議經正式委任的秘書保存，全體董事均有權查閱資料及有關資料，並會及時獲得充分資料，使董事會可就提呈會議的事項作出知情決定。

大部分董事均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媒介積極參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之所有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續)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情況概列如下。

	出席次數	
	股東大會	董事會會議
執行董事		
梁國龍	3/3	8/8
陳大偉	3/3	8/8
趙志剛	3/3	8/8
非執行董事		
邱國榮	3/3	8/8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啓明	3/3	8/8
任啓民	3/3	8/8
馬青山	3/3	8/8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全體董事有關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標準守則之副本已於委任董事時交予各董事，並於批准本公司財務業績之董事會會議召開日期前適當時間向各董事發出提示，提醒彼等不得買賣本公司證券之禁售期。

經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整段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一年成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啓明先生、任啓民先生及馬青山先生。於本報告日期，周啓明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周啓明先生具有上市規則第3.21條就有關委任所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及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審核委員會已採納書面職權範圍，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企業 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每年須舉行最少兩次會議，以審閱及討論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亦會於其認為必要時不時舉行額外會議，以討論特殊項目或其他事宜。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可於其認為必要時要求召開審核委員會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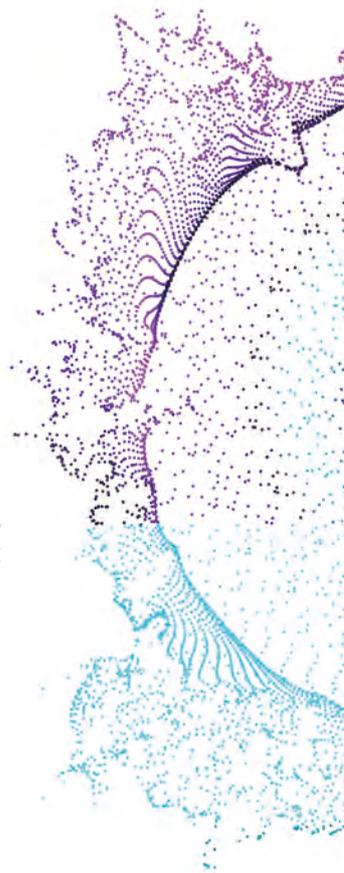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載列如下：

- 考慮委任外聘核數師、審核費用及有關辭任或罷免事宜
- 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性質及範疇
- 根據適用準則審閱及監控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程序之有效性
- 制定及實行委聘外聘核數師之政策以提供非審計服務
- 於提交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予董事會前進行審閱
- 討論中期及末期審核所發現之問題及保留意見，以及外聘核數師擬討論之任何事宜
- 審閱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之《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及管理層作出之回應
- 於董事會簽署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報告書前進行審閱
-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
- 考慮內部調查之重大結果及管理層作出之回應
- 考慮由董事會界定之其他議題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
周啓明(主席)	2/2
任啓民	2/2
馬青山	2/2

於回顧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履行其責任，包括審閱及討論本集團之中期財務業績、年度財務業績及內部監控系統。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四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梁國龍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啓明先生、任啓民先生及馬青山先生。於本報告日期，周啓明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董事將不會參與任何有關其薪酬之討論。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載列如下：

- 釐定本集團之薪酬政策
- 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閱及批准所有股份酬金計劃
- 審閱薪酬政策之適合性及適當性
- 審批本集團與表現掛鈎之薪酬計劃
- 審閱待董事會批准之所有股份酬金獎勵計劃
- 每年審閱及注意本集團薪酬趨勢及取得其他相似可資比較公司之酬金組合之可靠及最新資料

本公司之政策為各董事之薪酬組合乃經參考彼等之經驗、資歷及預期投放於本公司業務之時間而釐定。

薪酬委員會會定期舉行會議，以釐定董事之薪酬政策，評估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表現並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之條款。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評估執行董事之表現、檢討並討論執行董事之薪酬組合，及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了兩次會議，每位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
周啓明(主席)	2/2
梁國龍	2/2
任啓民	2/2
馬青山	2/2

企業 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續)

董事薪酬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屬於以下薪酬組別的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人數如下：

	高級管理層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4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四日已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採納書面職權範圍，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梁國龍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啓明先生、任啟民先生及馬青山先生。本報告日期，梁國龍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須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前或提名委員會主席要求之其他時間召開會議。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載列如下：

- 釐定董事提名政策
- 定期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任何所需變動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評估董事會技能、知識及經驗之平衡
- 物色及提名候選人以尋求董事會批准
- 就委任及罷免主席或任何董事提供建議
- 於任何非執行董事之特定任期屆滿時就其重選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於各會議後向董事會匯報會議事項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在並無召開正式會議的情況下進行了以下工作：

- (i) 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
- (ii)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
- (iii)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尤其是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對董事會作出推薦。



提名委員會(續)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刊登於本公司網址 <http://www.uni-bioscience.com> 以供查閱。於評估董事會之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行業及地區經驗。提名委員會將商討及議定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可量度目標(如有需要)，並向董事會推薦採納。

於篩選本公司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可參考若干條件，例如本公司的需要、候選人的品格、經驗、技能、專業知識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面以及該候選人對履行其職務及責任將付出的時間及努力。如有需要，可對外聘請獨立人士進行篩選過程。

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納提名政策(「**提名政策**」)，該政策載列本公司有關甄選可能加入董事會的候選人的提名準則及程序。提名政策可協助本公司達致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並加強董事會及其企業管治準則的有效性。

當評估候選人是否合適時，董事會將整體考慮資歷、技能、誠信及經驗等多項因素。倘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必須進一步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由於甄選候選人須確保多元化仍為董事會的主要特色，故須從多樣化角度加以考慮，當中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

物色董事會潛在候選人的過程如下：

- (1) 物色潛在候選人，包括董事會成員、管理層、專業招聘代理及股東的推薦建議；
- (2) 根據獲批准的甄選標準透過省覽履歷表及進行背景審查等方法評估候選人；
- (3) 省覽篩選候選人的資料，並與彼等進行面試；及
- (4) 就甄選候選人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提名政策亦包括董事會繼任計劃，就董事會空缺是否因董事辭任、退休、身故及其他情況而增設或預期會發生以上情況進行評估，務求提早物色候選人(如有需要)。提名政策將定期審閱。

企業 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釐定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履行企業管治職能如下：

- (1)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提出建議；
-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3)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 (4)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5) 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之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

核數師酬金

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立信德豪會計事務所有限公司收取本集團之審計服務費用為1,442,000港元，且並無提供非審計服務。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面負責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制度並檢討其有效性。董事會致力實行有效及完善之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本集團資產。董事認為，以本集團之規模並不適合設立內部審核部門。然而，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即管理層監控)之有效性、企業管治守則之遵守情況及內部監控制度及程序之各重大方面，以向董事會確保內部監控制度按預期妥善運作。內部監控檢討之結果已呈交予董事會供其考慮。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充足及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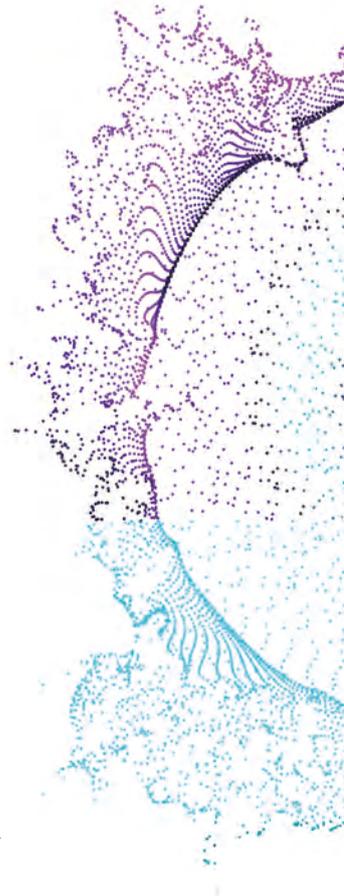
識別、評估及管理風險的過程乃定期及持續進行。有關流程概述如下：

識別風險

- 識別可能有機會影響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風險。

評估風險

- 評估所識別風險對業務的影響及後果及其出現的可能性。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應對風險評估的結果

- 對比風險評估結果以排列風險優先處理次序；及
- 釐定風險管理策略及內部監控過程，以防範、避免或減輕風險。

監察及匯報風險

- 持續定期監察風險，確保設有適當的內部監控過程；
- 倘情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則改善風險管理策略及內部監控過程；及
- 定期向董事會匯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成果及成效。

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成效進行年度檢討。檢討涵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預算、資源充足程度、員工資歷及經驗及培訓計劃。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屬充足及有效。

本公司亦已建立及維持處理及傳播內幕消息的適當程序。本公司採納披露政策，向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提供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處理及／或監察內幕消息披露之一般指引。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並經考慮本公司支付股息的能力後根據董事會的決定宣派及建議派付股息。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及／或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惟須獲得股東批准(倘適用)。

董事於釐定是否建議及宣派股息時應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業務經營、流動資金及資本要求、一般業務狀況及策略、本集團的未來業務規劃及法律限制。董事會應當定期或按要求檢討和評估股息政策。

企業 管治報告

董事責任聲明

董事負責編製各財政期間的賬目，該等賬目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該期間的事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編製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賬目時，董事已選用適用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採用適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作出審慎及合理的調整及估計；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董事亦負責保存適當會計記錄，使於任何時間合理準確地反映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確認知悉彼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核數師報告的申報責任。

公司秘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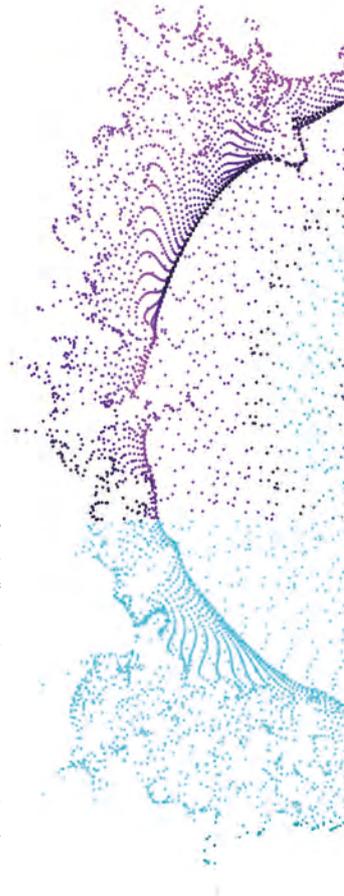
余時斌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所有董事均可獲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余時斌先生已接受不少於十五小時有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與本公司股東(「股東」)的溝通

董事會認同與所有股東維持良好的溝通至為重要。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提供寶貴場合讓董事會直接與股東溝通。董事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主席，連同外聘核數師均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解答股東提問。本公司亦已於本公司網站刊發股東溝通政策。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作出之查詢可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20號5樓502室。

所有股東通函均載有將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之建議決議案的相關資料。於股東大會上，已就每個重大個別事項提呈個別決議案，包括選舉個別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權利)十分之一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有權隨時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公司秘書發出載有大會之商議事項之書面要求，並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20號5樓502室)，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而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



與本公司股東(「股東」)的溝通(續)

除上述有關股東召開股東大會之程序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項下並無其他規定容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股東可依循上述程序以就該書面要求中訂明之任何事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與股東及投資者作有效的溝通，主要在於快捷及適時發佈有關本集團的資訊。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及時地公佈一切內幕消息、公佈、中期及年度業績。本公司亦維持一公司網站以作為讓股東知悉本公司消息及透過電郵、電話提出詢問的途徑。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憲章文件概無任何變動。

商業操守

本公司致力做到高水平的商業操守及誠信。本集團全體僱員均須遵守訂立多時的員工守則。任何僱員不得收受任何與本集團有商務關係的人士或機構所贈予的個人饋贈或其他利益。本集團亦會不時提醒業務夥伴及供應商，表明公司政策禁止本集團任何僱員或代理人自彼等收取任何饋贈。

本集團已為各生產廠商及供應商制訂業務守則。本集團所有生產廠商及供應商均須設立安全健康的工作場所，公平及公正的招聘常規，並確保設有適當的環境保護措施。本集團亦密切監管，確保生產廠商及供應商嚴格遵守各主要特許權授予人及客戶所制訂的一切有關之業務守則。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分部資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本集團分部資料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披露。

該等主要業務之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及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的業務及表現回顧(包括有關本集團面臨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討論及本集團業務未來可能發展的指示)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該等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組成部分。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70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股本及儲備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之儲備變動載於第73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股份溢價可分派予股東，條件為倘本公司(i)當時未能或於分派後可能未能償還到期應付之負債，或(ii)資產可變現價值將因而變得低於負債及已發行股本賬目之總值，則不得以股份溢價宣派或派付股息或進行分派。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總額約為3,33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7,793,000港元)。

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董事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梁國龍先生(主席)
陳大偉先生(副主席)
趙志剛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邱國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啓明先生
任啓民先生
馬青山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7(1)條及第87(2)條，陳大偉先生、邱國榮先生及周啓明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彼等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各有關董事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一節。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彼等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董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梁國龍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起固定年期為三年之服務協議。

執行董事陳大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為：

- (1) 倘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取得上市規則項下之必要批准(包括股東批准)，任期則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起計為期五年；或倘本公司未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取得上市規則項下之必要批准(包括股東批准)，任期則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起計為期三年，且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及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服務合約(續)

- (2) 享有每月酬金50,000港元及將由董事會釐定之年度酌情花紅。此外，根據服務協議條款，就陳先生擔任執行董事之每12個月，本公司將向陳先生配發及發行本公司15,000,000股服務股份(「服務股份」)，作為額外福利且陳先生毋須付款。陳先生擔任執行董事不滿12個月的時間，將不得享有相關服務股份的任何比例配額。

上述董事任期、服務協議及服務股份發行(定義及詳情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的通函)已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批准、確認及追認。

執行董事趙志剛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起固定年期為三年。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以委任函委任，固定年期為三年，由彼等各自之委任日期起生效，惟現有任期屆滿後可重續。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任何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董事酬金、花紅及其他補償乃由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參考董事之職務、責任以及本集團之表現及業績釐定或推薦。

獲准許彌償條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當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董事以及每位該等人士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就各自的職務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上述任何人士欺詐或不誠實有關的事宜。

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投購及維持董事責任保險，為董事提供保障。

稅務寬免及豁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之上市證券而可得任何稅務寬免及豁免。



薪酬政策

本集團為獎勵僱員而制訂的薪酬政策，乃根據僱員的個人表現、資歷及能力而定。

董事的酬金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的營運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據後釐定。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據此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本董事會報告「購股權」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股東名冊所示，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已發行普通股 之數目	相關股份 之數目	總計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附註8)
梁國龍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1,846,832,542 (L)	29,199,000 (L)	1,869,611,542 (L)	29.25%
邱國榮	實益擁有人及透過受控法團持有 權益(附註3)	865,040,000 (L)	6,420,000 (L)	871,460,000 (L)	13.64%
陳大偉	實益擁有人(附註4)	155,094,438 (L)	40,480,000 (L)	195,574,438 (L)	3.06%
趙志剛	實益擁有人(附註5)	3,750,000 (L)	86,680,000 (L)	90,430,000 (L)	1.41%
周啓明	實益擁有人(附註6)	-	9,840,000 (L)	9,840,000 (L)	0.15%
任啓民	實益擁有人(附註7)	-	8,060,000 (L)	8,060,000 (L)	0.13%
馬青山	實益擁有人(附註8)	-	6,420,000 (L)	6,420,000 (L)	0.10%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續)

附註：

1. 「L」字樣指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個人好倉。
2. 該等權益包括：(i) Automatic Result Limited(「**Automatic Result**」)持有之1,846,832,542股股份，Automatic Result由MJKPC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MJKPC Holdings Limited為梁國龍先生為其中一名全權信託對象之家族信託)；及(ii) 29,199,000股相關股份與本公司向梁國龍先生授出之購股權有關。
3. 6,420,000股與本公司向邱國榮先生授出之購股權有關的相關股份。
4. 該等權益包括：(i)陳大偉先生持有之155,094,438股股份；及(ii)與本公司向陳大偉先生授出之購股權有關的40,480,000股相關股份。
5. 該等相關股份與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向趙志剛先生授出之購股權有關。
6. 該等相關股份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向周啓明先生授出之購股權有關。
7. 該等相關股份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向任啓民先生授出之購股權有關。
8. 該等相關股份與本公司向馬青山先生授出之購股權有關。
9. 持股百分比乃按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391,008,147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除於上述所披露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證券之權益

就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短倉之股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名稱	身份	普通股之數目	相關股份之數目	總計	概約持股百分比 (附註6)
Automatic Result(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846,832,542 (L)	-	1,846,832,542 (L)	28.90%
Overseas Capital Assets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657,180,000 (L)	-	657,180,000 (L)	10.28%
香江證券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865,040,000 (L)	-	865,040,000 (L)	13.53%

附註：

1. 「L」字樣指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個人之好倉。
2. Automatic Result Limited由MJKPC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MJKPC Holdings Limited為梁國龍先生為其中一名全權信託對象之家族信託。
3. 根據Overseas Capital Assets Limited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呈遞之個人主要股東通知，Overseas Capital Assets Limited由He Rufeng全資擁有。
4. 持股百分比乃按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391,008,147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除於上述所披露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之相關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年末或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在重大合約中享有重大權益。

董事會報告

重大合約

於年末或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一附屬公司及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概無訂立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回顧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管理與行政之合約。

董事於競爭權益之權益

回顧年度內，概無董事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五大客戶合共佔本集團年內總銷售額約21.5%(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3.6%)，而單一最大客戶則佔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總銷售額約6.7%(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7%)。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合共佔本集團年內總採購額約48.6%(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3.8%)，而單一最大供應商則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15.1%(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1%)。

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任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本公司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票掛鈎協議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或於年末存續的股票掛鈎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本公司按與Vital Vigour Limited及Wynhaus Assets Management Pte. Ltd.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簽訂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根據特別授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完成發行認購股份及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認購股份0.138港元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合共1,027,480,000股認購股份。

根據各份認購協議之條款，本公司將向認購人發行認股權證，所涉及本公司因行使認股權證認購權而將予以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認股權證股份**」)之合共行使款項總額不超過52,992,281港元，認股權證發行價為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2063港元(這將使其持有人有權認購最多256,87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認股權證認購權可於認股權證發行當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起直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止期間隨時予以行使，惟須根據認股權證文據提前終止。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認股權證獲行使及全部購股權已失效。

除於上文及本董事會報告「董事服務合約」及「購股權」一節所披露外，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尚未轉換之可換股證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有其他類似權利的工具。

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

為令本集團向經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採納日期**」)根據本公司當時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一年計劃**」)。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本集團任何全職僱員(包括本公司董事)(「**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所披露二零零一年計劃之若干其他規定，根據計劃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最高數目股份(包括已授出購股權(不論已行使或尚未行使)所涉股份)合共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10%，而根據二零零一年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全部購股權於任何時候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最高數目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30%。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所披露購股權計劃之若干其他條件，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購股權)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獲行使後向每名合資格人士已發行及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

根據二零零一年計劃，承授人可透過於購股權日期一年後開始之期間內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按計劃所規定方式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有關期間將由本公司董事會告知承授人，距離購股權授出日期不少於三年但不超過十年。

應用或接納購股權後，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代價。

根據二零零一年計劃，購股權之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且將不得低於以下各項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股份收市價，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開放證券買賣業務之日；(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惟就釐定股份(於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內在聯交所上市)認購價而言，與上市有關之股份發行價將被視為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前期內各個營業日的股份收市價。

二零零一年計劃項下概無可供發行證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後，二零零一年計劃已告終止。

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終止二零零一年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六年計劃」)。二零零六年計劃有效期十年，據此，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向對本公司之長遠增長及溢利能力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由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並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合資格僱員」)；(ii)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iv)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v)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v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v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業務或業務發展範疇之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方面)或諮詢人；及(viii)透過合營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對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壯大已作出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



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續)

本公司股份之認購價須不低於本公司股份之面值、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或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三者中之最高者。購股權須於授出當日起計28日內支付1港元款項後獲接納，並可於董事將釐定及通知各承授人之期間內行使，該期間可於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日起開始，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採納二零零六年計劃日期起計10年。

根據二零零六年計劃獲全數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將為202,160,000股，佔採納二零零六年計劃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3.15%。根據二零零六年計劃及本集團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有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全數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除非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二零零六年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各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經及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授出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

董事認為，二零零六年計劃擴大參與基準，使本集團可向僱員、董事及其他經甄選參與者就彼等於本集團之貢獻作出獎勵，亦將有助本集團延攬及挽留對本集團發展及穩定頗有效用之勝任專業人士、行政人員及僱員。購股權會於授出當日立即歸屬。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後，二零零六年計劃已告終止。

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終止二零零六年計劃並採納二零一六年計劃(「二零一六年計劃」)。二零一六年計劃有效期十年，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對本公司之長遠增長及盈利能力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由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並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合資格僱員」)；(ii)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iv)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v)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v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v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業務或業務發展範疇之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方面)或諮詢人；及(viii)透過合營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對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壯大已作出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二零一六年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之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且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於授出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表所載之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表所載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購股權可自提呈日期起計10年內行使。購股權須於授出當日起計21日內支付1港元款項後獲接納，並可於董事將釐定及通知各承授人之期間內行使，該期間可於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日起開始，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採納二零一六年計劃日期起計10年終止。二零一六年計劃的餘下年期為5年。

根據二零一六年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不包括已經根據二零一六年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之條款而失效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採納二零一六年計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二零一六年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證券總數為337,387,012，佔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5.28%。根據二零一六年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授出及有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除非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於授出日期前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二零一六年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向各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經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

董事認為，二零一六年計劃擴大參與基準，使本集團可向僱員、董事及其他經甄選參與者就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作出獎勵，亦將有助本集團延攬及挽留對本集團發展及穩定具有重要作用之優秀專業人士、行政人員及僱員。購股權之進一步詳情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年內二零零六年計劃及二零一六年計劃中本公司購股權的變動：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授予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有效期	購股權之行使價 每股股份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於年內授予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註銷	於年內失效				
董事： 梁國龍	2,940,000	-	-	-	-	2,940,000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	0.230
	3,020,000	-	-	-	-	3,020,000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至 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	0.215
	4,640,000	-	-	-	-	4,640,000	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	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至 二零二六年十月六日	0.1714
	6,000,000	-	-	-	-	6,000,000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0.1574
	6,179,000	-	-	-	-	6,179,000	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二九年四月八日	0.1600
	-	6,420,000	-	-	-	6,420,000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日	0.126 (附註1)
趙志剛	1,560,000	-	-	-	-	1,560,000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	0.230
	1,160,000	-	-	-	-	1,160,000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至 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	0.215
	1,780,000	-	-	-	-	1,780,000	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	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至 二零二六年十月六日	0.1714
	1,640,000	-	-	-	-	1,640,000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0.1574
	60,000,000	-	-	-	-	60,000,000	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二九年四月八日	0.1600
	-	20,540,000	-	-	-	20,540,000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日	0.126 (附註1)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授予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有效期	購股權之行使價 每股股份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於年內授予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註銷	於年內失效				
周啓明	1,780,000	-	-	-	-	1,780,000	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	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至 二零二六年十月六日	0.1714
	1,640,000	-	-	-	-	1,640,000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0.1574
	-	6,420,000	-	-	-	6,420,000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三零年八月三十日	0.126 (附註1)
陳大偉	4,060,000	-	-	-	-	4,060,000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0.1574
	-	6,420,000	-	-	-	6,420,000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三零年八月三十日	0.126 (附註1)
任啓民	1,640,000	-	-	-	-	1,640,000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0.1574
	-	6,420,000	-	-	-	6,420,000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三零年八月三十日	0.126 (附註1)
邱國榮	-	6,420,000	-	-	-	6,420,000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三零年八月三十日	0.126 (附註1)
馬青山	-	6,420,000	-	-	-	6,420,000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三零年八月三十日	0.126 (附註1)
僱員	10,880,000	-	-	-	-	10,880,000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0.230
	20,700,000	-	-	-	-	20,700,000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0.172
	34,950,000	-	-	-	-	34,950,000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至 二零二七年四月二日	0.1500
	32,214,000	-	-	-	-	32,214,000	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二八年四月八日	0.1500
	62,449,000	-	-	-	-	62,449,000	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二九年四月八日	0.1600
	-	35,780,000	-	-	-	35,780,000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至二零 二零二九年四月一日	0.154 (附註2)

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授予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有效期	購股權之行使價 每股股份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於年內授予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註銷	於年內失效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4,420,000	-	-	-	-	4,420,000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	0.230
	33,100,000	-	-	-	-	33,100,000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0.230
	3,080,000	-	-	-	-	3,080,000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至 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	0.215
	120,000,000	-	-	-	-	120,000,000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六日	0.237
	1,300,000	-	-	-	-	1,300,000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0.172
	2,680,000	-	-	-	-	2,680,000	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	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至 二零二六年十月六日	0.1714
	2,010,000	-	-	-	-	2,010,000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至 二零二七年四月二日	0.1500
	3,000,000	-	-	-	-	3,000,000	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	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至 二零二八年七月四日	0.1050
	3,300,000	-	-	-	-	3,300,000	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二九年四月八日	0.1600
	-	35,000,000	-	-	-	35,000,000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至二零 三零年四月一日	0.154 (附註2)
	1,093,000	-	-	-	-	1,093,000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五日	0.1574
	433,215,000	129,840,000	-	-	-	563,055,000			

附註：

(1) 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的股份收市價為0.123港元。

(2) 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為0.158港元。

董事會報告

優先認購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認購權之規定，以致本公司須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本董事會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令董事（包括其配偶及十八歲以下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共有6,391,008,147股已發行股份。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合共購回34,760,000股股份，結算成本為4,751,341.68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760,000股購回股份已獲註銷。

購回詳情概述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股份總數	已付每股 最高價格 港元	已付每股 最低價格 港元	結算成本 港元
二零二零年四月	12,280,000	0.615	0.155	1,998,187.53
二零二零年五月	6,360,000	0.162	0.153	770,450.16
二零二零年九月	16,120,000	0.129	0.116	1,982,703.9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事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

企業管治

本公司一直致力建立優良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本公司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及就此進行監管，並與本公司之核數師維持適當關係。

監管審核委員會權力及職責之書面職權範圍已獲採納，以符合上市規則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內守則條文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乃就審核、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等事宜作為董事會及本公司核數師之間的重要橋樑。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之核數師及管理層一同審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與本公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程序有關之若干其他事宜。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於公開途徑獲取之資料及據董事於刊發本報告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得悉，本公司於回顧期間至本報告日期止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捐贈

本集團經常向各種慈善團體作出金錢捐贈及其他方面的支持，同時亦鼓勵僱員直接及積極參與籌款活動，回饋社會。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並無任何捐贈(二零一九年：捐贈10,000港元)。

關聯方交易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曾與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屬「關聯方」的人士訂立若干交易，但該等交易並非被視為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或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該等關聯方交易的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已公佈業績摘要載於本年報「五年財務摘要」一節。

董事會報告

環保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深知其於經營活動中負有保護環境之責任。本集團持續致力查察及管控其經營活動對環境造成之影響，務求將該等影響減至最低。本集團致力遵守有關環保之法律及法規並採取有效措施，以實現有效利用資源、節約能源及減少廢物。本集團已於業務經營中採納多項綠色倡議及措施，例如廢紙回收、節約能源措施及節約用水行動。

本集團於深圳之一間附屬公司(深圳市華生元基因工程發展有限公司，「深圳華生元」)已採用更安全及更高效的污水處理方案，提升其生物膜工藝及技術的能源效率。深圳華生元於二零一四年獲廣東省政府授予清潔生產企業榮譽稱號，並於二零一五年榮獲認定為「Top Environmentally Friendly Enterprise」。

本集團已實行「5R」原則，推進我們的持續發展與綠色消費結合的願景：

- 節約資源、減少污染(Reduce)： 減少不必要的消費。避免購買不必要或多餘的物品
- 綠色消費、環保選購(Re-evaluate)： 選擇天然或使用回收材料生產的產品
- 重複使用、多次利用(Reuse)： 盡量實現一物多用
- 分類回收、循環再生(Recycle)： 選擇能回收再用的產品
- 保護自然、萬物生存(Rescue)： 選擇能再利用的設計，盡量減少使用一次性的產品

主要關係

(a) 僱員

人力資源為本集團最重要的資產之一，本集團確保所有員工獲得合理報酬，並持續提升及定期檢討和更新其薪酬、福利及培訓。本集團致力為其僱員提供安全、舒適及健康的工作環境。本集團以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獎勵及認可僱員，實施附帶適當激勵的關鍵績效指標計劃，通過提供晉升機會促進僱員職業生涯發展。於回顧年度內，曾舉辦多項康樂活動及團隊建設活動，加強內部溝通、鞏固歸屬感及促進團隊建設。



主要關係(續)

(b) 供應商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屬可靠且已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平均5年以上，其主要位於中國廣東省。

應付款項通常會於信貸期內結清。授予本集團的信貸期介乎30天至90天。應付款項通常於信貸期內結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直至本報告日期，已結清主要供應商的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的約55.8%。本集團已與多家供應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並盡力確保供應商遵守本集團對質量及道德的承諾。本集團審慎甄選供應商，要求供應商在往績記錄、經驗、財務實力、聲譽、生產高質產品的能力及質量控制有效性方面符合若干評估準則。

(c) 客戶

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商業藥品公司。與本集團建立的業務關係介乎3至10年，授予主要客戶的信貸期介乎30天至120天。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直至本報告日期，已結清主要客戶的應付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約65%。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未曾因客戶出現財務困難而重大延誤或拖欠付款導致任何業務中斷。我們與客戶並無任何重大糾紛。本集團致力為其客戶(主要為醫院)提供優質產品。本集團透過維持客戶資料數據庫及利用電話、直接郵件、拜訪、推廣資料及會面等各種渠道持續溝通，與客戶保持緊密聯繫及關係。

有關本集團環境政策及本集團與多個股東的關係的進一步討論載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可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中旬或左右在本集團網站「企業社會責任」一節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董事會報告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而本公司本身於聯交所上市。因此，本集團之成立及經營須遵守所有中國及香港法律及其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有關詳情載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其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於回顧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中國及香港之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

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審核。德勤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起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而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舉行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之股東特別大會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梁國龍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獨立 核數師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70頁至第166頁的(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與在研藥品有關之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我們將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0披露的與在研藥品有關之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評估，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在釐定這些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涉及重大估計。

獨立 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與在研藥品有關之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評估(續)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續)

確定該等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減值需估計可收回金額，該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已分配該等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

使用價值計算取決於管理層之假設以及對該等藥品未來營運表現的估計，管理層於減值檢討過程中採用的關鍵數據及假設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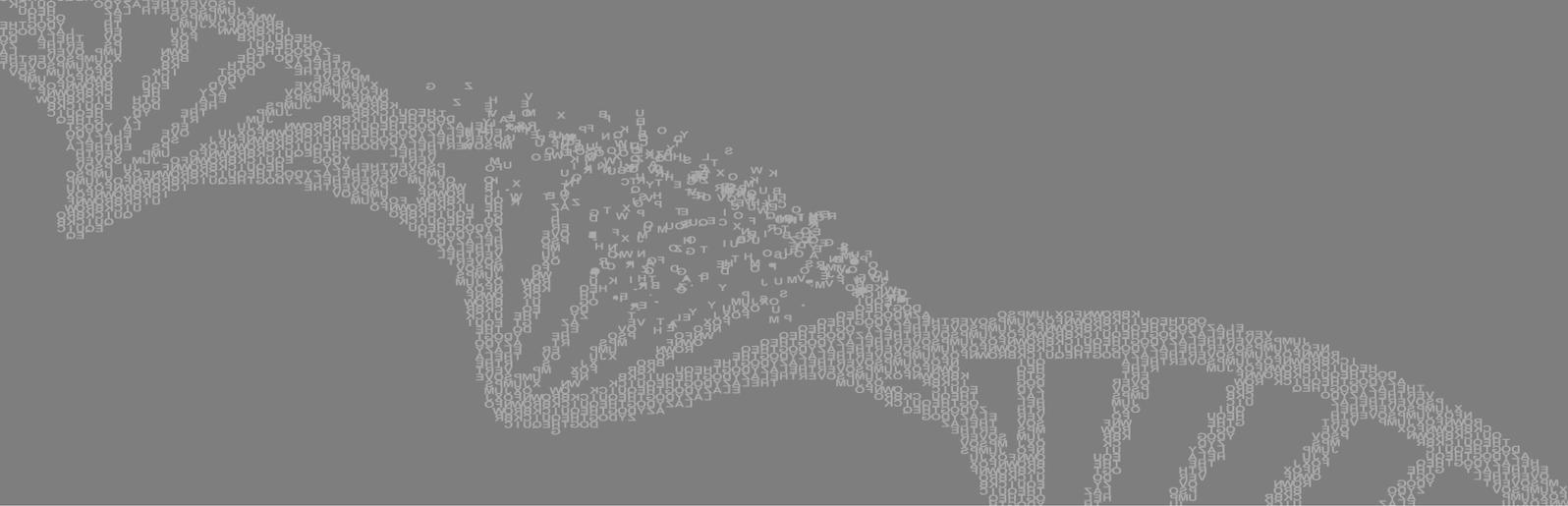
- 貼現率；
- 預計收益增長率；
- 估計毛利率；及
- 預計該等新藥面市時間。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在研藥品有關之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為8,692,000港元及23,938,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我們的回應：

我們對與在研藥品有關之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評估所執行的審計程序包括：

- 瞭解管理層釐定這些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關鍵控制；
- 評價管理層的減值評估過程，包括釐定現金流量單位的減值指標、採用的估值模式、使用的關鍵假設；
- 與管理層討論以了解及評估彼等於釐定可收回金額時所採用的估值方法是否恰當，可收回金額乃根據管理層對該等藥品的未來營運表現的假設及估算計算得出；
- 核查管理層所採用的數據及論證管理層編製的資料中所採用的假設，方法為1)將有關輸入數據與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算作比較；2)在我們外部估值專家的協助下評估所採用之貼現率，並將有關比率與基準數據作比較；3)將預計收益增長率及估計毛利率與最近行業及經濟數據以及 貴集團的具體資料作比較；4)通過核實新藥審批狀態及 貴集團的未來業務計劃論證預期新藥面市時間的合理性；及5)評估管理層對完成在研藥品開發所需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之考評。



關鍵審計事項(續)

投資物業估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我們將投資物業估值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乃考慮到釐定投資物業公平值涉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管理層判斷。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披露，貴集團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投資物業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約167,000港元，其於截至該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因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收益32,000港元。

於本年度，若干面積達12,373,000港元之投資物業重新分類為自用物業，原因是該等物業已不再出租予第三方，並決定由本集團使用。緊接轉讓前，本集團已將該等物業重新計量至公平值，並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收益2,477,000港元。

於釐定相關物業之公平值時，貴公司董事會已成立估值小組與獨立合資格估值師合作，以建立恰當的估值技術及為模型確定輸入數據。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使用直接比較法計量，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市場單位售價。

我們的回應：

我們已對投資性物業的評估進行審計：

- 評估獨立合資格估值師的專業水準、能力及客觀性，並檢討其與貴集團訂立的委聘條款；
- 與估值師討論以了解其在釐定每項投資物業公平值時所採用的方法，並評估該等方法是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的規定及行業常規；及
- 透過比較類似地點類似物業的市場單位售價，評估投資物業估值使用的市場單位售價的適當性，並根據投資物業的具體狀況作出調整。

獨立 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由於應收貿易賬款對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的重要性，以及於報告期末評估 貴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時涉及主觀判斷及管理層估計，故我們將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列為一項重要審核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應收賬款淨額為約50,550,000港元，佔 貴集團總資產約20%。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所披露， 貴集團管理層經考慮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還款記錄及／或逾期狀況後，根據撥備矩陣將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各債務人分組，估計應收貿易賬款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估計損失率乃以歷史觀察所得違約率除以應收賬款預期年期計算得出，並就前瞻性資料調整。此外，對有大量未償還餘額的應收貿易賬款進行個別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基於逾期餘額、有關債務人支付能力和意圖的資料以及行業違約率的歷史數據估計損失率，並就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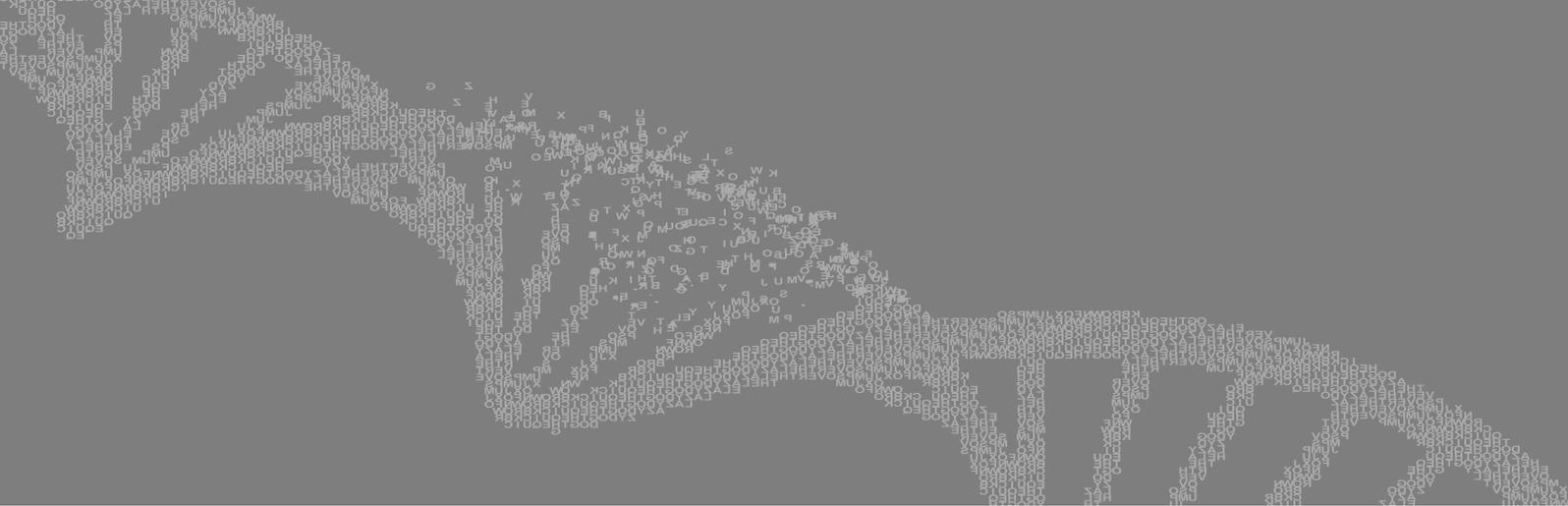
於考慮預期未來信貸虧損時，出現信貸減值之應收貨款的虧損撥備金額按資產賬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的差額計量。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為約3,375,000港元。

我們的回應：

我們已就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評估執行審計程序，其中包括。

- 評價管理層在評估應收賬款時採用的方法及主要假設，並與管理層進行討論；
- 依據我們對該業務和行業的知識，質疑關鍵假設的合理性；
- 抽樣檢查管理層所採用的輸入數據的準確性和相關性；以及
- 抽樣檢查應收貿易賬款的後續結算，以審查應收貿易賬款的合理性。



年報內其他資訊

董事需對其他資訊負責。其他資訊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資訊，但不包括 貴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訊，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訊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訊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訊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董事亦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其在這方面的職責。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就綜合財務報表整體上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僅根據我們商定的委託條款向作為一個整體的 貴公司作出，而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我們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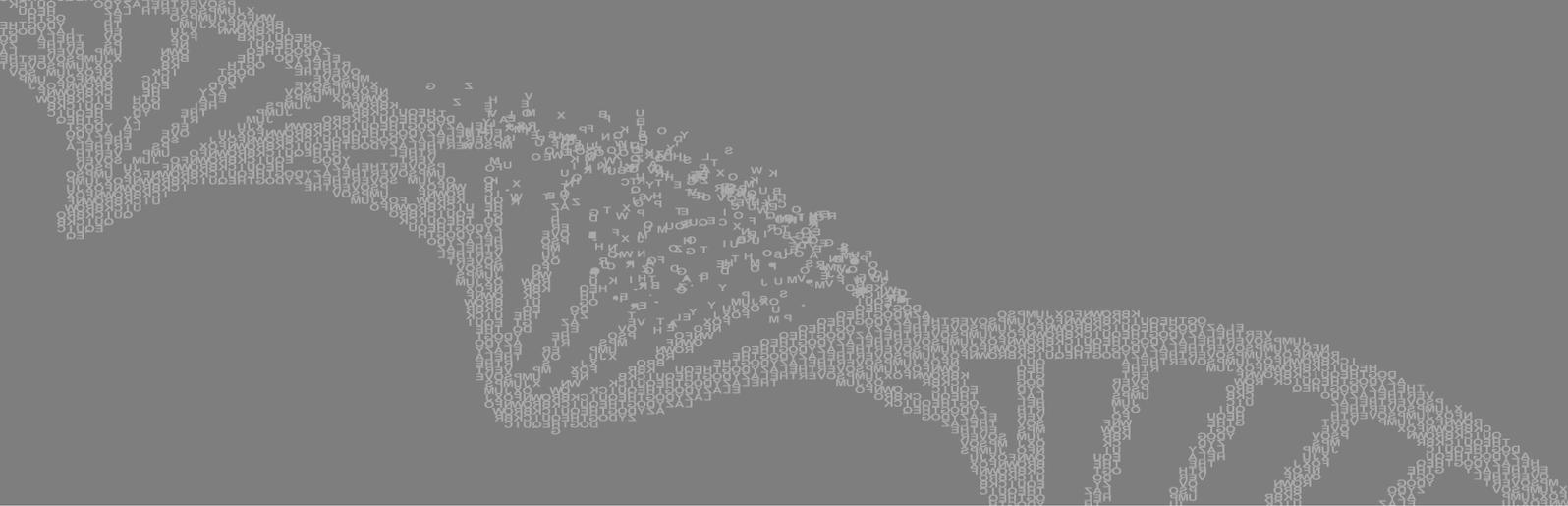
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 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訊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董事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周德陞

執業證書編號P04659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綜合損益及 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6	208,776	209,449
銷售成本		(27,682)	(27,932)
毛利		181,094	181,517
其他收益	7	16,323	20,193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7,077)	(1,248)
銷售及分銷成本		(145,515)	(149,338)
一般及行政開支		(35,830)	(59,393)
研發開支		(40,728)	(42,702)
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10,890)	(8,344)
無形資產撇銷	19	(28,245)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6	-	18,777
撤銷確認投資物業、使用權資產及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收益	39	-	46,427
融資成本	9	(73)	(749)
除稅前(虧損)/溢利	10	(70,941)	5,140
所得稅開支	11	(378)	(2,681)
年內(虧損)/溢利		(71,319)	2,459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境外經營公司因貨幣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13,373	(1,101)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13,373	(1,101)
年度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57,946)	1,358
每股(虧損)/盈利(港仙)			
— 基本	12	(1.11)	0.04
— 攤薄	12	(1.11)	0.04

綜合財務 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51,094	42,320
投資物業	17	167	9,300
使用權資產	18	11,221	9,333
無形資產	19	8,796	33,90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21	–	1,926
購置無形資產之已付按金	22	–	7,205
		71,278	103,984
流動資產			
存貨	23	16,518	13,33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90,389	78,536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40	13,489	13,397
定期存款	26	–	21,00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25	36,031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	25,012	66,198
		181,439	192,469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43,504	30,515
合約負債	28	13,182	19,650
應付所得稅		2,655	3,317
租賃負債	29	1,031	1,117
		60,372	54,599
流動資產淨值		121,067	137,87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92,345	241,854

綜合財務 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9	2,107	-
租賃負債	30	827	404
		2,934	404
資產淨值		189,411	241,45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	63,910	64,108
儲備		125,501	177,342
總權益		189,411	241,450

第70至166頁之綜合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九日批准及授權發出並經以下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陳大偉先生
董事

梁國龍先生
董事

綜合權益 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a)	以股份 支付儲備 千港元	可供 分派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61,800	727,429	24,474	1,291,798	37,467	(1,941,218)	201,750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1,101)	-	(1,101)
年度溢利	-	-	-	-	-	2,459	2,459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1,101)	2,459	1,358
就獎勵新股份而發行普通股(附註35)	150	2,100	(2,250)	-	-	-	-
發行私募配售(附註31)	2,158	27,840	-	-	-	-	29,998
確認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附註35)	-	-	8,344	-	-	-	8,34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108	757,369	30,568	1,291,798	36,366	(1,938,759)	241,450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13,373	-	13,373
年度虧損	-	-	-	-	-	(71,319)	(71,319)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13,373	(71,319)	(57,946)
就獎勵新股份而發行普通股(附註35)	150	2,160	(2,310)	-	-	-	-
回購股份	(348)	(4,635)	-	-	-	-	(4,983)
確認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附註35)	-	-	10,890	-	-	-	10,89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910	754,894	39,148	1,291,798	49,739	(2,010,078)	189,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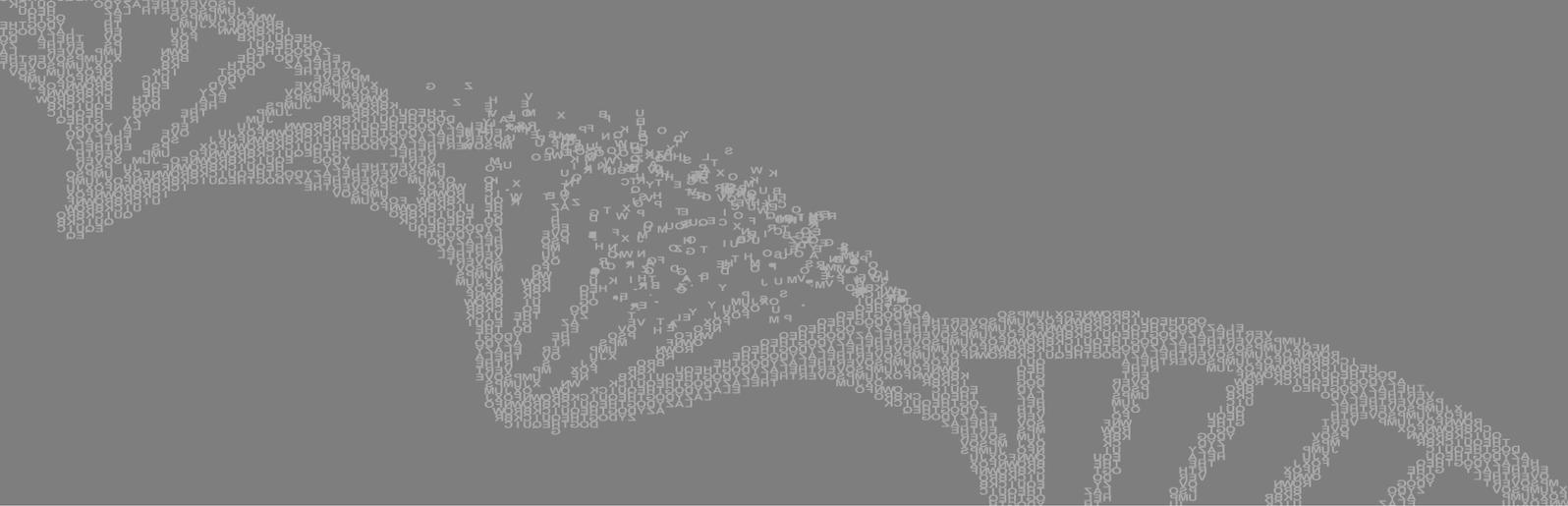
附註a: 可供分派儲備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行之股本重組產生之進賬。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溢價乃可供分派予股東, 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即本公司在以下情況: (i) 本公司現時或在分派後將無法償還到期負債, 或(ii) 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在分派後將會少於本公司之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賬目之總和, 則不可以股份溢價宣派或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

附註b: 與將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淨值由其功能貨幣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有關之匯兌差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匯兌儲備累計。於匯兌儲備累計之該等匯兌差額會重新分類為出售海外業務之損益。

綜合現金 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溢利	(70,941)	5,140
調整：		
無形資產攤銷	5,973	6,016
使用權資產折舊	2,159	2,862
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減免	(745)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2,788	12,609
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10,890	8,344
利息收入	(498)	(813)
融資成本	73	74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91	999
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250	254
就其他應收款項撥回之減值虧損撥備	(257)	-
撇銷無形資產	28,245	-
就應收一關聯方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備	766	-
就購置無形資產之已付按金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備	8,225	-
撇銷應收貿易賬款	1,061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收益	(32)	-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後重估投資物業的收益	(2,477)	-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之收益	(576)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變動收益	(372)	-
終止確認投資物業、使用權資產及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收益	-	(46,42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8,777)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5,077)	(29,044)
存貨(增加)/減少	(3,180)	5,17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2,906)	(33,28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2,988	21,858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6,468)	7,216
經營所用之現金	(14,643)	(28,073)
已付所得稅	(2,505)	(2,676)
所得稅退稅	1,674	-
經營活動所用之淨現金	(15,474)	(30,749)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67,613)	-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收益	34,383	-
存入定期存款之資金	-	(49,004)
提取定期存款	21,000	35,00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439)	(8,096)
添置無形資產	(4,794)	-
出售投資物業、使用權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63	54,703
收購無形資產之已付按金	(4,745)	(1,155)
已收利息	498	813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	18,788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之淨現金	(24,647)	51,05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43 私募配售所得款項	-	29,998
償還租賃負債	(350)	(1,924)
償還銀行借款	-	(13,447)
股份回購	(4,983)	-
已付利息	(73)	(749)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淨現金	(5,406)	13,8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增加	(45,527)	34,18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6,198	31,786
外幣匯率變動之淨影響	4,341	23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銀行餘額及現金表示	25,012	66,198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披露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而中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由於本公司於香港上市，為方便財務報表使用者，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41。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大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減免

該等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無對本集團於當前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任何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減免除外。應用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減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進行修訂為承租人提供一項實際可行的權宜方法，以對因COVID-19疫情而引起的租金減免進行會計處理，修訂方法為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加入額外實際可行的權宜方法，允許實體選擇不將作為修訂的租金減免入賬。該實際可行的權宜方法僅適用於因COVID-19疫情而直接引起的租金減免及必須滿足以下全部條件：

- 租賃付款的變動使租賃代價有所修改，而經修改的代價與緊接變動前租賃代價大致相同，或少於緊接變動前租賃代價；
- 租賃付款的減幅僅影響原到期日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的付款；及
- 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滿足該等條件的租金減免可以按照該實際可行的權宜方法進行會計處理，此指承租人無需評估租金減免是否滿足租賃修訂定義。承租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其他規定，以進行租金減免的會計處理。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減免(續)

倘將租金優惠列作租賃修訂入賬，將導致本集團使用經修訂貼現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以反映經修訂代價，而租賃負債變動的影響將錄作使用權資產。通過應用可行權宜方法，本集團無需釐定經修訂貼現率，而租賃負債變動的影響在觸發租金優惠的事件或條件發生的期間於損益中反映。

本集團已選擇對所有符合標準的租金優惠使用可行權宜方法。根據過渡性條文，本集團已追溯應用修訂，且無重列過往期間的數字。由於租金優惠乃於本財政期間產生，故於首次應用修訂時，不會對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期初保留盈利結餘作出追溯調整。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可能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有關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計劃於該等準則生效當日應用該等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2020)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對概念架構的提述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租賃 ²

¹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適用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進行的業務合併。

⁴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該等修訂預期將適用於在待釐定日期當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所發生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2020)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含有按要求還款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該等修訂闡明，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乃基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權利，並訂明，分類不受有關實體是否會行使其延遲清償負債的權利的預期影響，並解釋倘在報告期末遵守契諾，則權利即告存在。該等修訂亦引入「結算」的定義，以明確結算是指將現金、股權工具、其他資產或服務轉讓予對手方。

香港詮釋第5(2020)號已因二零二零年八月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而作出修訂。經修訂香港詮釋第5(2020)號更新了詮釋中的措辭，以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一致，但結論並無變動，亦不會更改現行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該等修訂及修改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該等修訂禁止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中扣除出售任何使資產達到管理層擬定的營運方式所需的地點及狀況時產生的項目的所得款項。相反，出售該等項目的所得款項及生產該等項目的成本則於損益中確認。

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本公司董事預料應用修訂可能會影響本集團對資產建設的會計政策，因為建設資產時生產的銷售項目的若干所得款項目前自資產成本扣減。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虧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該等修訂訂明，「履行合約的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有關的成本」。與合約直接有關的成本可以是履行該合約的增量成本(如直接勞工及材料)或與履行合約直接有關的其他成本的分配(如履行合約所使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費用的分配)。

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本公司董事預料應用修訂可能會影響本集團釐定合約何時為虧損的會計政策，以及已確認虧損合約撥備的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對概念架構的提述

該等修訂更新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使其參考經修訂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的概念框架而非二零一零年頒佈的版本。該等修訂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中增添一項規定，即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範圍內的義務而言，收購方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釐定於收購日期是否因過往事件而存在現有義務。對於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款範圍內的徵款，收購方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以釐定導致支付徵款責任的責任事件是否已於收購日期發生。該等修訂亦增添一項明確聲明，即收購方不會確認在業務合併中收購的或然資產。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該等修訂闡明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的情況。當與採用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時，因喪失對不包含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僅以非關聯投資者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在損益中確認。同樣地，將任何前附屬公司(已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保留權益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僅以非關聯投資者於新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在損益中確認。

本公司董事預計，倘相關交易出現，應用該等修訂可能會對未來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該等修訂解決因利率基準改革(「改革」)而導致公司以替代基準利率取代舊利率基準時可能影響財務報告的問題。該等修訂與二零一九年十一月發佈的修訂相輔相成，涉及(a)合約現金流變動，實體無需因改革所要求的變動而終止確認或調整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而是更新實際利率以反映替代基準利率的變動；(b)對沖會計法，倘對沖符合其他對沖會計標準，實體無須純粹因改革所要求的變動而終止其對沖會計法；及(c)披露資料，實體須披露關於改革所帶來的新風險的資料，以及如何管理向替代基準利率的過渡。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金融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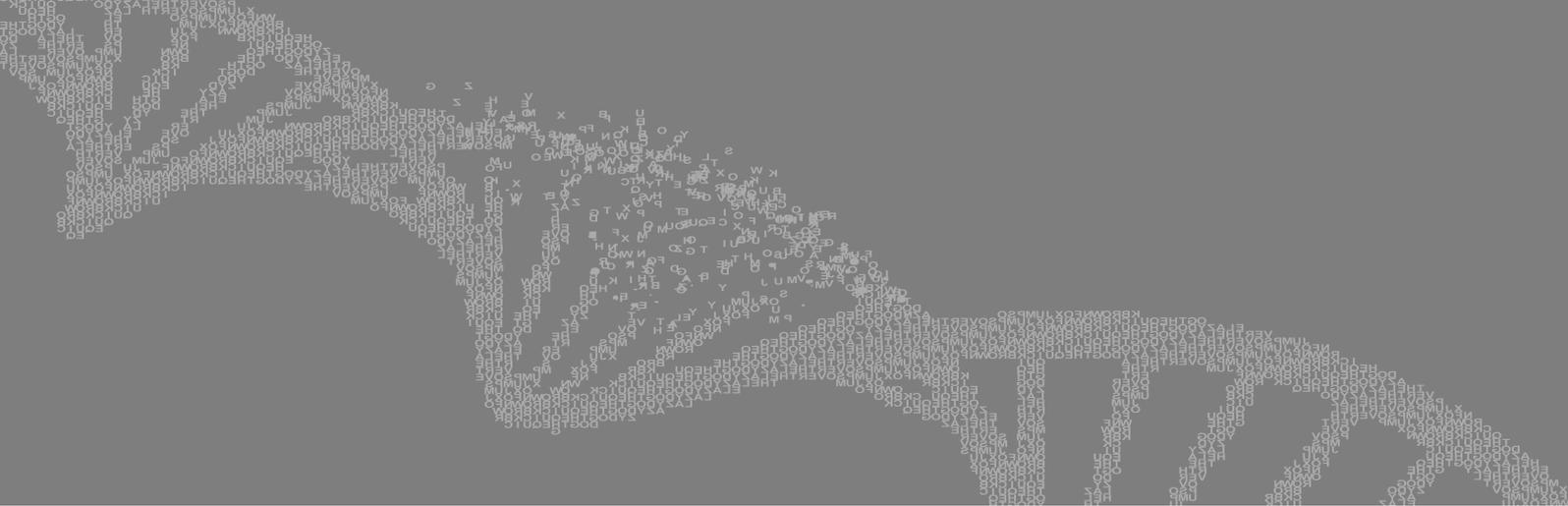
年度改進對多項準則進行了修訂，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闡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B3.3.6段「10%」測試所包括的費用，以評估是否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並解釋僅實體與貸款人之間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包括實體或貸款人代表其他方支付或收取的費用。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年度改進對多項準則進行了修訂，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修訂第13項範例以刪除由出租人償還租賃裝修的說明，進而解決因該示例中租賃優惠的說明方式而可能產生的任何有關租賃優惠處理的潛在混淆。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3. 編製基礎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外，財務報表還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要求的適用披露。

(b) 計量基礎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如下文會計政策所闡述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及金融工具則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及服務所付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乃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乃直接觀察到的結果，或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該等特徵。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按此基準予以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之款項範圍內的以股份支付之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入賬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資產之最高及最佳用途或向另一市場參與者(將使用資產之最高及最佳用途)出售資產而獲取經濟利益之能力。

按公平值轉讓之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凡於其後期間應用以不可觀察數據計量公平值之估值方法，估值方法應予校正，以致估值方法之結果相等於交易價格。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礎(續)

(b) 計量基礎(續)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有關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其對整體公平值計量之重要性，分為第一、第二或第三層，敘述如下：

- 第一層輸入數據指實體能於計量日在活躍市場上得到相同的資產或負債的標價(未予調整)；
- 第二層輸入數據指除包含在第一層的標價以外，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得到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數據；及
- 第三層輸入數據指資產或負債不可觀察得到的輸入數據。

4. 重大會計政策

(a)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及結餘連同未變現溢利均全部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的減值憑據，在此情況下，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收購日期起或直至出售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入。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在所收購的業務及資產符合業務定義且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時，本集團使用收購法將業務入賬。釐定特定業務及資產是否為一項業務時，本集團評估所收購的資產及業務是否至少包括一項輸入值及實質性過程，以及所收購的資產是否能生產產能。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a)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續)

收購成本按所轉讓資產、所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作為收購方)所發行的股本權益於收購日的公平值總和計量。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主要按收購日的公平值計量。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的股本權益按收購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內確認。本集團或可選擇以逐筆交易的基準，按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的資產淨值的適當份額計量代表目前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的非控股權益。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乃以公平值計量，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其他計量基準則除外。收購產生的相關費用以開支列賬，惟發行股本工具所產生的費用從權益扣除。

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其後對代價之調整僅於調整源自於計量期(最長為收購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所取得有關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新資料時，方於商譽確認。所有其他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之隨後調整均於損益確認。

收購後，代表目前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的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為該等權益於初步確認時的金額另加有關非控股權益應佔的其後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權益呈列，獨立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權益。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全面收入總額歸屬予該等非控股權益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全面收入總額仍須歸屬於該等非控股權益。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並未導致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入賬作為權益交易。本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的相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的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取代價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出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乃根據(i)已收代價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的總額及(i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過往賬面值兩者間的差額計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與該附屬公司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可對其行使控制權的被投資方。倘本公司符合下文所列所有三項元素，則本公司控制被投資方：(i)有權控制被投資方，(ii)承擔被投資方可變動回報的風險或享有當中權利，及(iii)能夠運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權元素可能有變，則須重新評估控制權。

倘本公司擁有實際能力操控被投資方相關活動，而並無持有大多數投票權，則存在實際控制權。釐定實際控制權是否存在時，本公司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相對其他持有投票權人士的數量及分散情況，本公司投票權多寡；
- 本公司及其他持有投票權人士所持有的實際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及
- 過往參與投票的模式。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附屬公司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c)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加或該兩種目的而持有的物業，而於日常務過程中持作出售、用於生產或供應商品或服務或用作行政用途的物業。初步確認時，投資物業以公平值計量，並於損益賬中確認任何公平值變動。

於投資物業出售或永久停止使用或預計不會從出售該物業中獲得未來經濟收益時，投資物業會被取消確認。取消確認物業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值與該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物業被取消確認期間計入損益賬內。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提供貨物或作行政用途的樓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以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用於生產、提供貨物或行政用途之物業以成本減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之資本化借貸成本。

該等物業於完工並達至擬定用途時被劃分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合適類別。與其他資產之基準一樣，該等資產達至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經扣減其殘值後採用直線法確認以撇銷其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殘值及折舊方法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未來適用基準列賬。每年的折舊率如下：

樓宇	超過5%或租期，或按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械	6.6% – 20%
家具及設備	10% – 20%
樓宇裝修改善	5% – 18%
汽車	15% – 20%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間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e)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所有租賃須於財務狀況表內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但實體可選擇不將(i)屬短期租賃的租賃及／或(ii)相關資產價值低的租賃資本化的會計政策。本集團已選擇不確認於開始日租賃期少於12個月的低價值資產及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已按直線法於租賃期內支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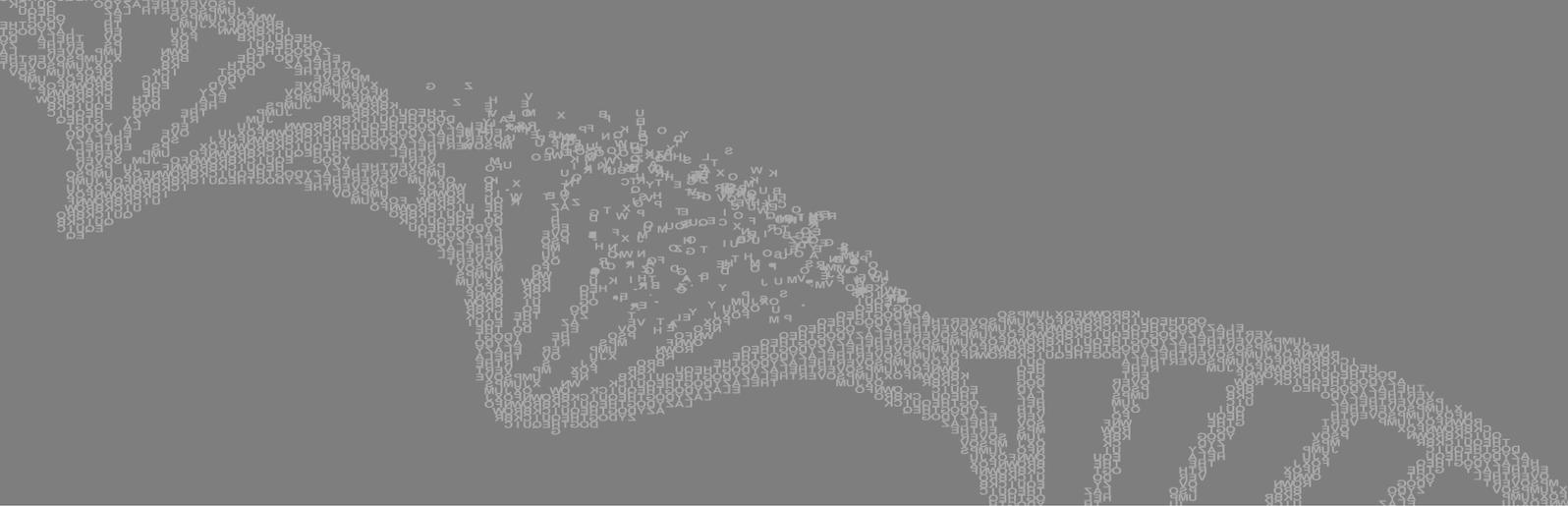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應按成本確認，並包括：

- (i)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有關將租賃負債入賬的會計政策見下文)；
- (ii)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的任何已付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租賃優惠；
- (iii) 承租人所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iv) 承租人於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態而產生的成本估計，除非該等成本是為生產存貨而產生。

除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或本集團對其採用重估模式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外，本集團採用成本模式計量使用權資產。在成本模式下，本集團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資產，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見附註4(c))按公平值列賬，而符合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定義的使用權資產(見附註4(d))按重估金額列賬。

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將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及樓宇按成本模式入賬。除上述使用權資產外，本集團亦已根據租賃協議出租若干物業，而本集團行使其判斷並釐定該等物業為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外的另一類資產。因此，租賃協議項下的物業所產生的使用權資產按折舊成本列賬。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e)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按於租賃開始日期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採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如該利率能輕易釐定)貼現。如該利率不能輕易釐定，本集團則採用本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

於租賃期內，為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而支付的下列款項如於租賃開始日期未支付，則被視為租賃付款。

- (i) 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ii) 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浮動租賃付款，初步按於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計量；
- (iii) 根據剩餘價值保證承租人預期應付的款項；
- (iv)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該選擇權)；及
- (v) 因終止租賃而支付的罰款(倘租賃期反映承租人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

於開始日期後，本集團以下列方式計量租賃負債：

- (i) 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
- (ii) 減少賬面值以反映已作出的租賃付款；及
- (iii) 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新評估或租賃修改，或反映經修訂的實質固定租賃付款。

當本集團修訂其對任何租賃期的估計(例如由於重新評估承租人延期或終止選擇權獲行使的可能性)時，本集團會調整租賃負債的賬面值，以反映在經修訂租賃期內須作出的付款，並採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當取決於利率或指數的未來租賃付款的可變要素被修訂時，租賃負債的賬面值也同樣被修訂，惟貼現率保持不變。在這兩種情況下，都會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作出相當的調整，經修訂的賬面值在餘下(經修訂)租賃期內攤銷。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調整至零，則任何進一步減少均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e)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續)

當本集團與出租人重新磋商租賃的合約條款時，倘重新談判導致一項或多項額外資產被租賃，其金額與所獲得的額外使用權的獨立價格相稱，修改作為單獨的租賃入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倘重新磋商增加租賃範圍(不論是延長租賃期或增加一項或多項租賃資產)，租賃負債採用修改日期適用的貼現率重新計量，而使用權資產則按相同金額作出調整。除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減免的可行權宜方法適用的情況外(見附註2(a))，倘重新磋商導致租賃範圍縮減，則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均按相同比例減少，以反映租賃的部分或全部終止，而任何差額均於損益中確認。租賃負債其後再作進一步調整，以確保其賬面值反映重新磋商年內重新磋商的付款金額，而經修改的租賃付款按修改日期適用的比率貼現，使用權資產則按相同金額作出調整。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已將其投資物業出租予多個租戶。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有關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就經營租賃進行磋商及安排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乃加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按直線法於租賃期內確認為開支。

租賃代價的範圍如有任何變動，而該變動不屬於原租賃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則作為租賃修改入賬。本集團將經營租賃的修改自修改生效日期起作為新租賃入賬，按直線法或另一系統性方法將餘下租賃付款於餘下租賃期內確認為收入。

可退還租金按金

已收可退還租金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且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對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值作出調整被視為承租人的額外租賃付款。

銷售及回租交易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規定評估銷售及回租交易是否構成本集團的銷售。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e)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賣方－承租人

就達成銷售要求的轉讓而言，本集團作為賣方－承租人按資產先前賬面值的比例計量回租產生的使用權資產，並僅確認與轉讓予買方－出租人的權利有關的任何收益或虧損。

(f) 存貨

存貨初步按成本，及其後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予以確認。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使存貨達致目前地點及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作出銷售的所需估計成本。

(g)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i) 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成本為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其後，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攤銷開支於損益中確認並計入研發開支。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及於適當時予以調整。攤銷於其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計提如下：

商標及證書	10至15年
技術知識	10年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g)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續)

(ii)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產生之開支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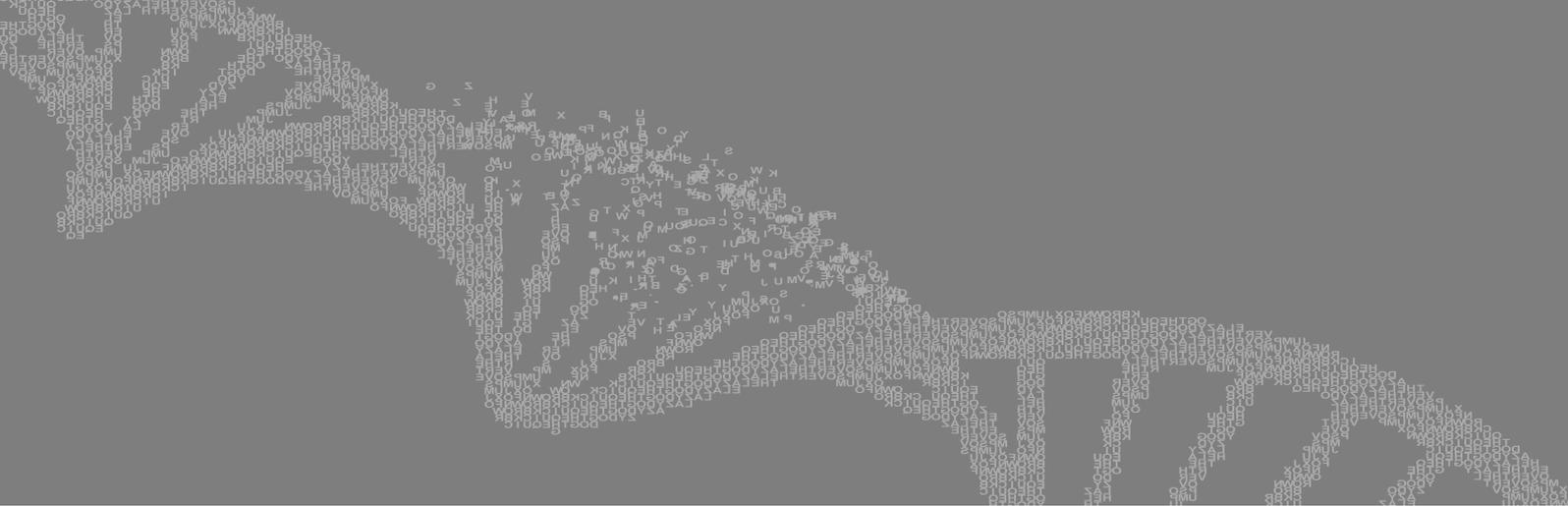
當且僅當以下所有各項得到證明時，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之開發階段)產生之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予以確認：

- 在技術上可完成該無形資產以使其可使用或出售；
- 有完成該無形資產並使用或出售之意圖；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該無形資產如何產生潛在未來經濟利益；
- 具有充足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該無形資產之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開發階段之支出能夠可靠計量。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之初始確認金額為自無形資產首次滿足上述確認標準日期後所產生之開支總額。倘並無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開支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於初始確認後，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乃按與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相同之基準，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呈報。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時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的盈虧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算，並於終止確認資產時於損益內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h)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具有限使用年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已經出現減值虧損。如有此種跡象，則對該資產之可收回價值予以估計，從而確定減值虧損程度(如有)。如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在可得出合理一貫分配基準之情況下，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可得出合理一貫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分別估計。如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此外，本集團對是否有跡象顯示公司資產可能出現減值進行評估。如有此種跡象，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在可得出合理一貫分配基準之情況下，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可得出合理一貫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以及尚未可使用之無形資產會最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會於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在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資本化資產減值虧損確認為合約成本前，本集團按適用準則評估及確認任何與相關合約有關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屆時，倘賬面值超過本集團預期收取以換取相關貨品或服務的代價餘額減與直接關於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的成本(尚未確認為開支)，則確認作為合約成本的資本化資產之減值虧損(如有)。作為合約成本的資本化資產屆時就評估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而計入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

可收回金額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除稅前貼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現時市場評估及資產(尚未就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予以調整)特有之風險。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h)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值(續)

倘若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即被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然後按比例根據該單位各資產的賬面值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計量)及零之中的最高值。已另行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數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其他資產。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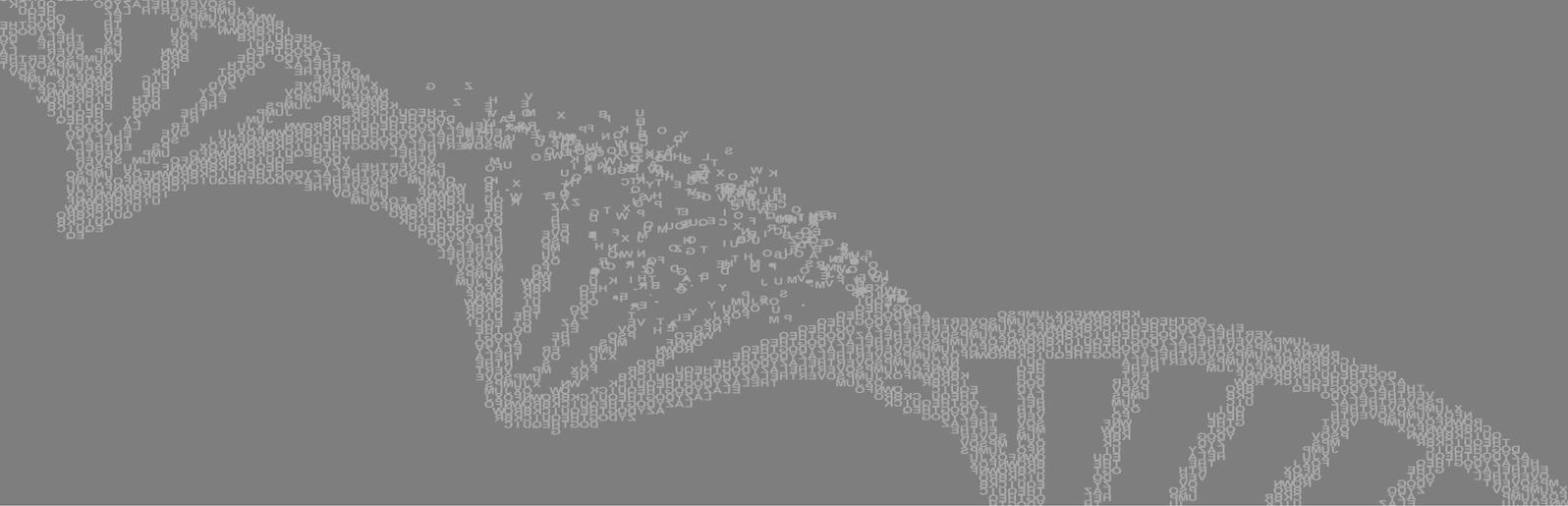
於其後撥回減值虧損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可調高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該已增加賬面值不可高於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報告期間未確認減值虧損前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可即時於損益確認。

(i)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最初按公平值計量,惟初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的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應收貿易賬款除外。直接計入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扣減(如適用)。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內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準確貼現至初始確認時賬面淨值所使用的利率。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乃按目標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確認。利息收入以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按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成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透過下一報告期間的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有關信貸減值的金融工具信貸風險得到改善以致有關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透過於緊隨確定有關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的報告期間開始的金融資產總賬面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利息收入於損益確認並計入「其他收入」項下。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或強制要求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倘為於近期出售或購回而收購金融資產，則該等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惟該等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則除外。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均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而分類及計量。儘管有上文所述債務工具分類為按攤銷成本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的標準，但於初步確認時，倘如此會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則債務工具可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金融工具(續)

(i)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首次確認起的信貸風險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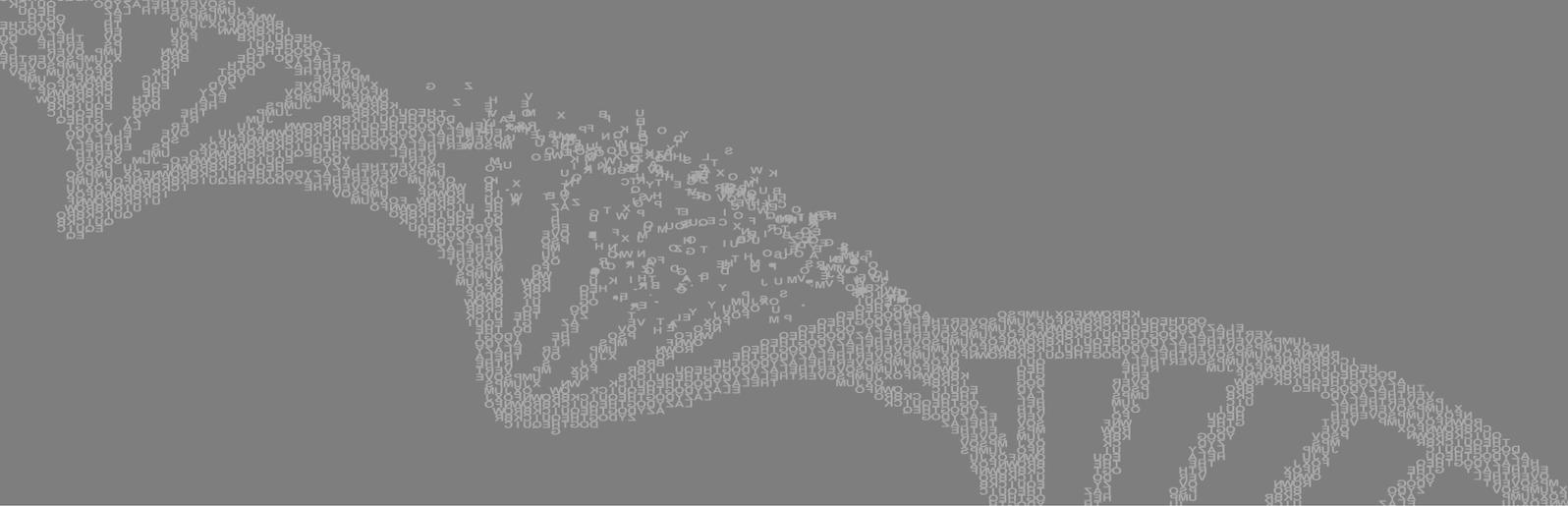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於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將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預計產生的該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為基礎，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環境及報告日期當前及未來情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就擁有大額結餘或信貸減值的債務人進行個別估計及／或使用合適組別的撥備矩陣進行集體估計。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相同金額計量虧損撥備，除非當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上升，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乃基於自首次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上升。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在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會比較截至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風險與截至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風險。對於這個評估，本集團考慮合理及可靠的量性及質性的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從經濟專家報告、金融分析師、政府機構、相關智囊團及其他類似機構獲得的有關本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以及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相關的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的各種外部來源的考量。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金融工具(續)

(i) 金融資產(續)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續)

尤其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將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倘有)或內部信用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特定金融工具的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顯著惡化，如信用利差、債務人信用違約掉期價格或金融資產公平值較其攤銷成本的時間長度或程度大幅增加；
- 業務、財務或經濟條件出現或預期出現不利變動，可能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出現實際或預期出現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出現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可能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大幅下降。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設，於合約付款逾期超過90日時，一項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已自初始確認起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可予收回則當別論。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於識別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的標準的有效性，並適當對其作出修訂，以確保該標準能在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大幅增加。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金融工具(續)

(i) 金融資產(續)

違約定義

本集團認為以下事項構成內部信貸風險管理違約事件，此乃由於過往經驗顯示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標準的應收款項通常無法收回。

交易對手方違反財務契約時；或內部建立或自外部取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支付全額款項予債權人(包括本集團)(並未考慮本集團所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倘不考慮上述分析，本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則違約已發生，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及可靠資料顯示一項更滯後的違約標準較合適則當別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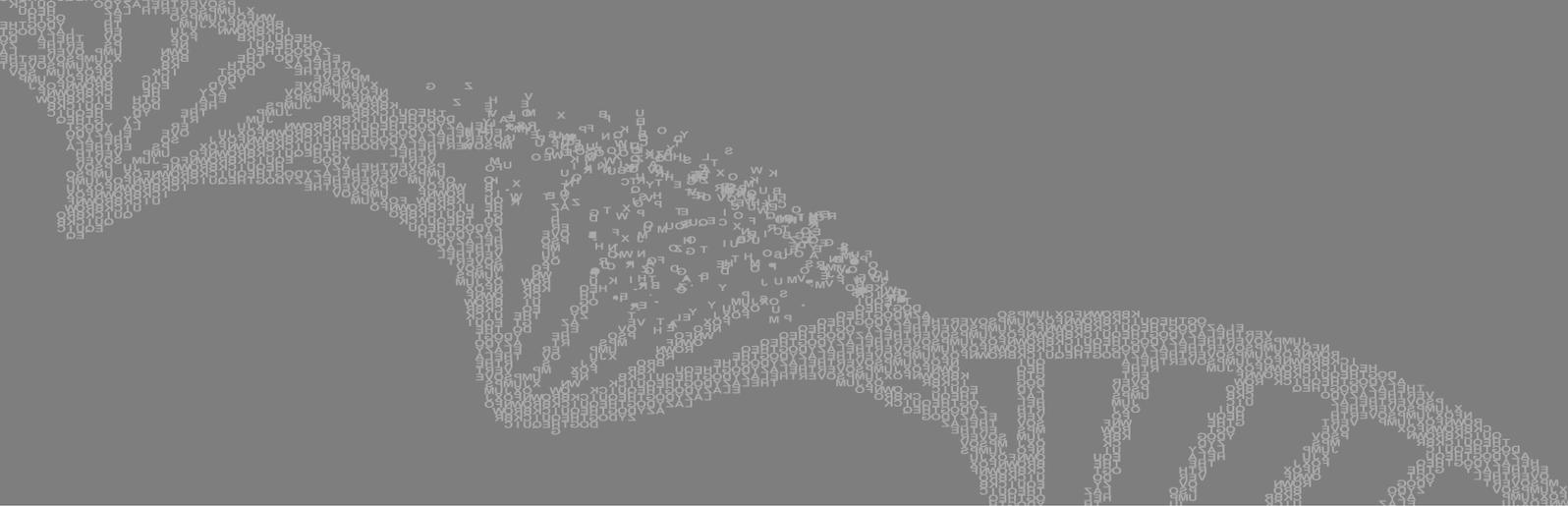
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個或多個事項對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有不利影響時，則金融資產會已發生信貸減值。其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現象包括以下可觀察的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由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借款人的貸款方已向借款人授予貸款方概不考慮的特許權；或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方有嚴重財務困難及沒有實際可收回預期，例如，當交易對手方被清算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或倘為應收貿易賬款，且該等款項已逾期兩年以上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把該金融資產撇銷。根據本集團收回程序並考慮法律建議(如適用)，金融資產撇銷可能仍受到執法活動的約束。任何收回均於損益中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金融工具(續)

(i) 金融資產(續)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乃指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程度(即倘違約損失的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程度根據歷史數據作出，並根據上述前瞻性資料調整。關於違約風險，對於金融資產而言，乃指資產於報告日期的賬面總值。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估計為本集團根據合約應收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回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最初實際利率貼現。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按整體基準進行計量，以應對單項金融工具的信貨風險顯著增加的證據可能尚未獲得的情形情況下，金融工具乃按以下基準分類：

- 金融工具的性質(即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均按單獨組別評估)；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如有)。

管理層定期審閱此等分組，以確保各組別要素繼續維持類似信用風險特徵。

本集團透過調整其賬面值於損益中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惟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關調整的應收貿易賬款除外。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當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失效，或轉移金融資產及其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其他交易方時，本集團才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在終止確認一項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該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取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計入損益內。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負債及權益

金融負債及權益分類

為債項或權益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按所簽合約安排本質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而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指證明在扣除實體所有負債後在其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的權益工具乃按已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僅在有關合約中訂明的責任已解除、註銷或失效時，金融負債才被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支付及應支付的代價(包括任何已轉讓的非現金資產或承擔的負債)間的差額計入損益內。

(j)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其價值變動風險不重大，且於購入時的期限較短(一般為一年內)，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的組成部分。

就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不受使用限制的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k) 政府補助

在合理地保證本集團會遵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以及將會得到補助後，政府補助方會予以確認。

政府補助乃就本集團確認的有關支出(預期補助可予抵銷成本的支出)期間按系統化的基準於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以要求本集團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助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相關資產的賬面值減少，並於相關資產的可用年期內基於系統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中。

政府補助是抵銷已產生的支出或虧損或旨在給予本集團的即時財務支援(而無未來有關成本)，於有關補助成為應收款項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l) 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授予僱員／董事之股份／購股權

授予僱員及提供相若服務的其他人士的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之款項乃按授出日期股份／購股權的公平值計量。

不考慮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於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之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基於本集團預計將最終歸屬之股本工具按直線法於歸屬期內支銷，而權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亦相應增加。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修訂其對預期將根據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歸屬之股份／購股權數目的估計。修訂原有估計之影響(如有)在損益中確認，致令累計開支反映出經修訂估計，同時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作出相應之調整。就於授出日期立即歸屬的股份／購股權而言，已授出股份／購股權的公平值立即於損益支銷。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之前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則過往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確認之金額撥至累計虧損。

於已授出的股份獲歸屬後，之前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l) 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續)

授予顧問購股權

與僱員以外的其他方以股本結算以及股份支付之交易以對手方提供服務當日計量的所收取服務的公平值列賬，惟若公平值無法可靠估計，在該情況下，則以對手方提供服務當日計量的所授予股本工具的公平值列賬。所收取服務的公平值確認為開支，除非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

(m)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需經較長時間方能達至預定可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達至其預定可使用或出售狀態為止。

尚未用於合資格資產之特定借貸暫時投資所得之投資收入須自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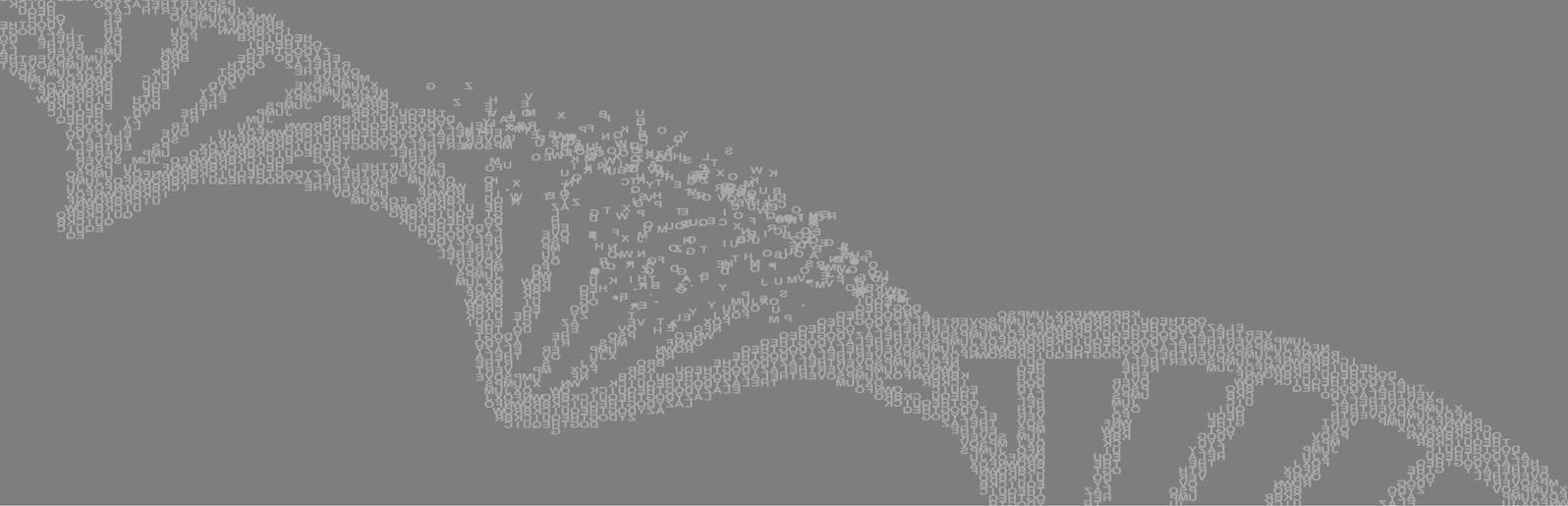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n) 收益確認

當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即予確認，而確認的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就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換取的代價，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該等金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視乎合約條款及適用於合約的法律，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可能會隨時間或在某個時間點轉移。倘若本集團的履約導致以下情況，則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隨時間轉移：

- 提供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的所有利益；
- 在本集團履約時創造或增強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並無創造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有可強制執行權利就迄今已完成的履約收取付款。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n) 收益確認(續)

倘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隨時間轉移，則收益於合約期內參照完全達成該履約責任的進度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取得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

倘合約包含為客戶提供轉讓貨品或服務予客戶的重大融資利益(為期超過一年)的融資部分，收益按應收款項的現值計量，並使用本集團與客戶於合約開始時進行的獨立融資交易所反映的貼現率貼現。

倘合約包含為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益包括按實際利率法就合約負債累計的利息開支。對於付款至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期間為一年或更短的合約，交易價格並不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可行權宜方法，就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

(i) 生產及銷售化學及生物醫藥產品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化學及生物醫藥產品。收益按客戶合約指定的代價計量。本集團於其將產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

當所有權轉移且貨品已交付至合約協定地點時，客戶取得醫藥產品的控制權。其時產生發票及確認收益。

(ii) 其他收益

經營租賃項下的租金收入於有關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本集團以及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

服務收入於提供該等服務時隨時間確認。

專利權費收入按合約內的條款隨時間確認。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o) 合約資產及負債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向客戶轉讓貨物而換取代價的權利，而該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合約資產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只需經過一段時間該代價即到期支付。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將本集團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應收代價金額)的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的責任。

當本集團根據合約所載的付款條款有權無條件收取代價前確認收益時，即會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乃根據附註4(i)(i)所載的政策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並於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重新分類為應收款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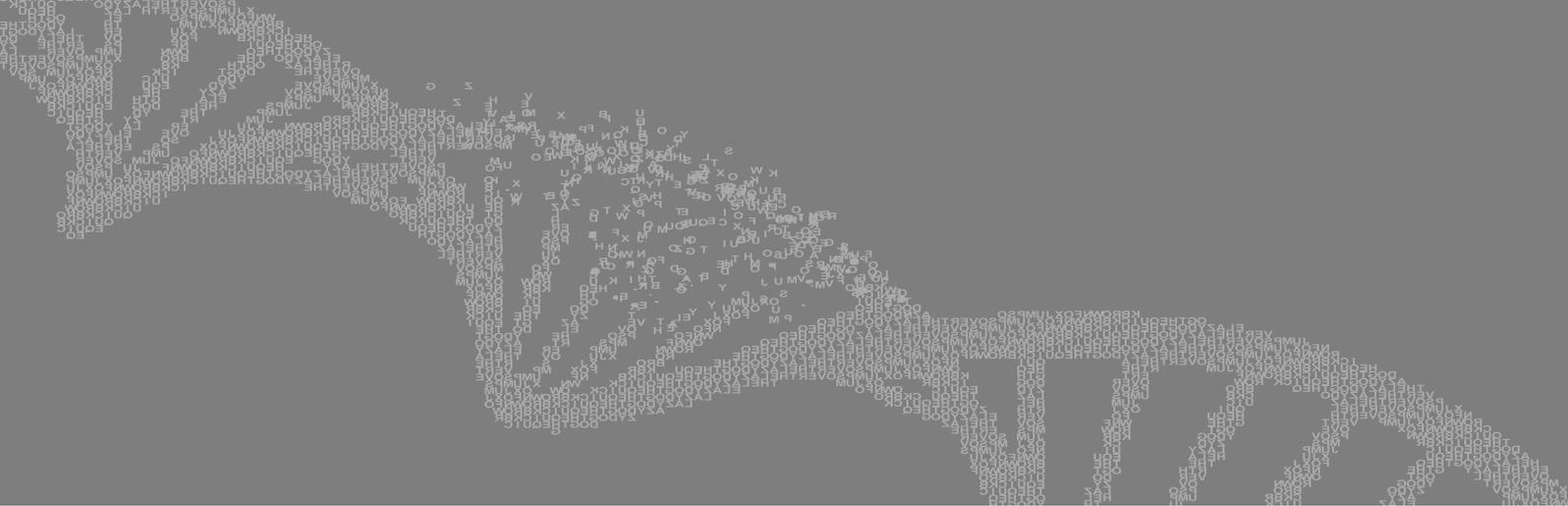
當客戶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支付代價時，即會確認合約負債。倘本集團在確認相關收益前擁有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也會確認合約負債。在該等情況下，也會確認相應的應收款項。

(p)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乃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列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因為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應計入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除之收支項目及從未課稅或扣稅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根據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已生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為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之暫時差異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之暫時差異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對銷可用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時就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因初始確認(除業務合併外)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的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此外，倘暫時差額因初步確認商譽而產生，則有關遞延稅項負債不予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p) 所得稅(續)

與附屬公司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而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應不會撥回之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差額之益處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並於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出相應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負債獲償還或資產獲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以於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已生效之稅率(及稅法)為基準)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算，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預期對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結果。

就計量按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而言，假定該等物業之賬面值可透過出售全數收回，除非假定被駁回則作別論。倘該投資物業可予折舊且以目標為隨時間而非透過出售消耗該投資物業所包含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之商業模式持有，此假定則被駁回。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因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租賃交易(其減稅歸屬於租賃負債)而言，本集團對租賃交易整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使用權資產與租賃負債之臨時差額以淨額估算。由於使用權資產折舊超過租賃負債主要部分之租金，而導致可扣除臨時淨差額。

當有合法執行權利許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對銷。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p) 所得稅(續)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當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就因對業務合併進行初步會計處理而產生的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而言，稅務影響乃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內。

於評估所得稅處理的任何不確定性時，本集團考慮有關稅務機關是否有可能接受個別集團實體在彼等各自之所得稅申報中使用或擬使用的不確定稅務處理。倘有此可能，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一貫採用所得稅申報之稅務處理方式釐定。倘有關稅務機關不可能接受不確定稅務處理，則採用最可能的金額或預期價值反映各項不確定性的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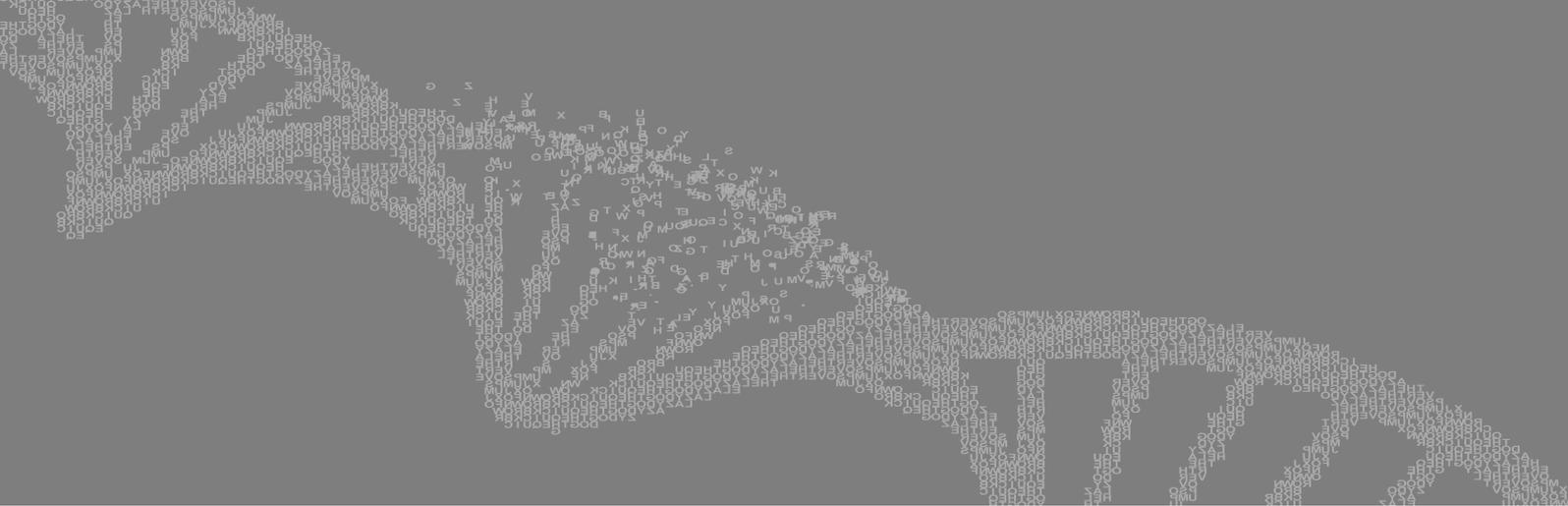
(q) 外幣

本集團實體以其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發生時的匯率記錄。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折算。按公平值列賬的以外幣計值非貨幣項目按確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重新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期內損益，惟因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盈虧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海外業務的收入及開支項目按年內的平均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除非匯率於期內大幅波動，在此情況下，則採用與交易發生時的匯率相若的匯率。海外業務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在權益中累計作為外匯儲備(在適當情況下歸屬少數股東權益)。就換算構成本集團於有關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一部分的長期貨幣項目而於本集團實體獨立財務報表的損益中確認的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其他全面收益，並於權益中累計作為外匯儲備。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截至出售日期在外匯儲備中就該業務確認的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損益的一部分。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r)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指預期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報告期結束後十二個月前全數清償的僱員福利(離職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確認。

(ii) 固定供款退休計劃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時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不能再撤回提供該等福利或本集團確認涉及支付離職福利的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s) 關聯方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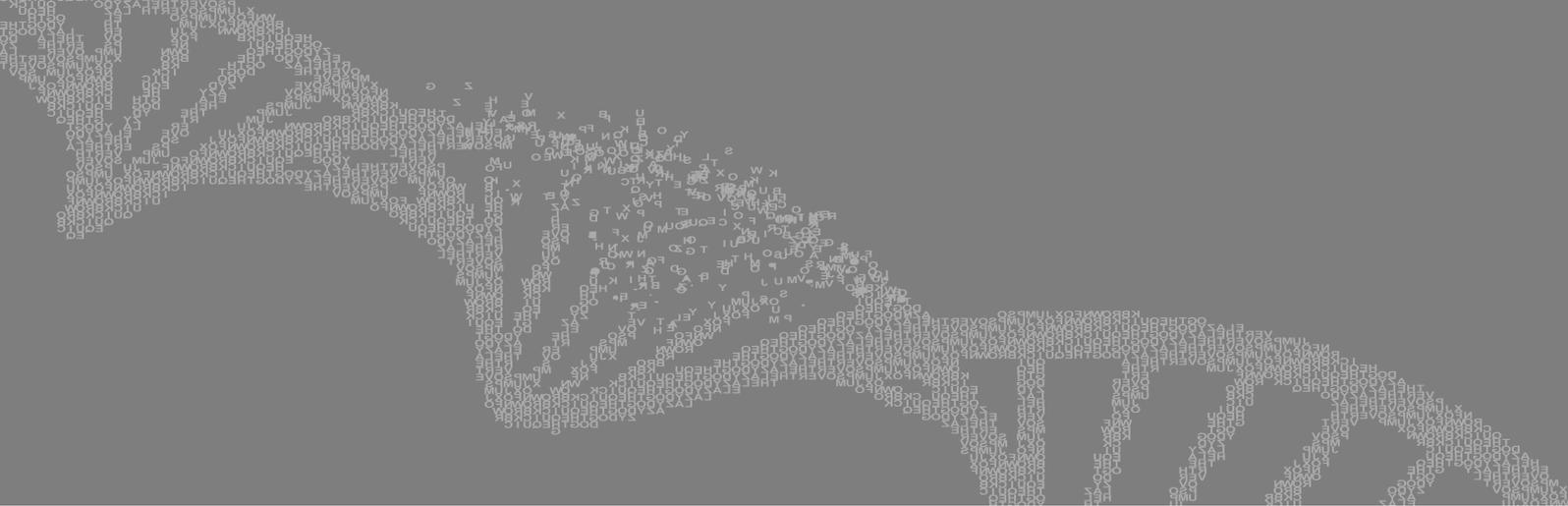
(s) 關聯方(續)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與之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的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任何人士的近親是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包括：

- (i) 該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同住伴侶；
- (ii) 該人士之配偶或同住伴侶之子女；及
- (iii) 該人士或該人士之配偶或同住伴侶之受養人。



5.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4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未能從其他來源得知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被認為相關之多項其他因素作為依據。實際結果或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經營基準審閱。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該段期間，則修訂乃於修訂估計之期間予以確認，或倘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修訂乃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於報告期末，有重大可能使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而與未來有關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與在研藥品有關之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一次(或倘存在減值跡象則會更頻繁)對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亦檢討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蒙受減值虧損之跡象。

由於在研藥品的開發計劃變動，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出現減值跡象。釐定該等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減值時需要估計可回收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中較高者)。

使用價值計算依賴於管理層對該等藥品未來經營表現之假設及估計。釐定管理層於減值檢討中所應用的主要數據及假設(包括貼現率、預期收益增長率、估計毛利率及預計該等新藥面市時間)時涉及重大判斷。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在研藥品有關之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為8,69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3,900,000港元)及23,93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3,51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儘管二零二零年COVID-19大流行並無對醫藥產品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但長經濟復蘇期或會導致未來期間出現額外的減值。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

於各報告期末，投資物業乃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所作之估值按公平值列賬。於釐定公平值時，估值師已採用涉及若干對市場狀況所作估計之估值方法。於依賴估值報告的時候，本公司董事已作出判斷，信納估值所用之假設已反映現時市況。該等假設之變動會導致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在損益中確認。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之賬面值約為16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300,000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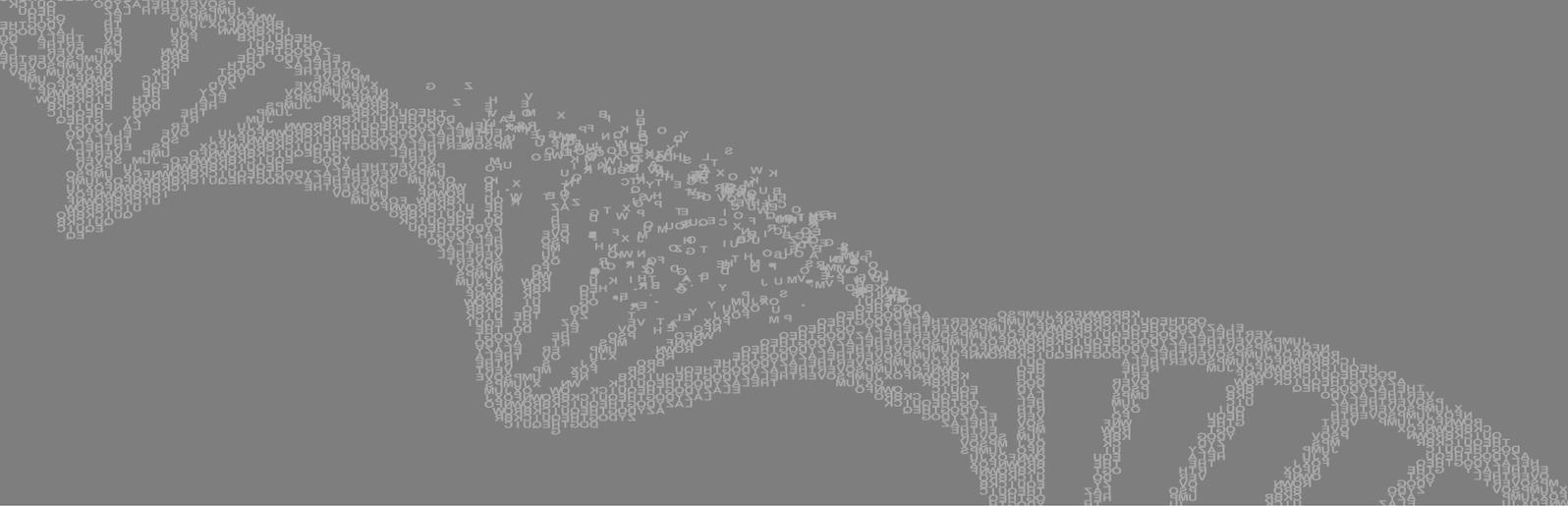
無形資產攤銷

無形資產按其可使用年期予以攤銷。考慮到合法更新技術知識的能力、技術進度及市場需求轉變等因素後，根據本集團管理層之經驗作出判斷以評估估計可使用年期。本集團會定期檢討可使用年期是否繼續適用。由於資產壽命較長，賬面值會於相關所用估計發生變動期間有所變動。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賬面金額為4,09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872,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無形資產攤銷5,97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16,000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基於具有相似虧損模式的各債務人使用撥備矩陣計算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矩陣乃基於本集團過往違約率並經考慮在無繁重成本或工作下可用的合理有據的前瞻性資料釐定。於每個報告日期，過往觀察所得的違約率會進行重新評估，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此外，對有重大餘額或信貸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單獨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經濟衰退及COVID-19大流行所帶來的不確定因素令該等估計更為依賴判斷，本集團在釐定按信貸期向客戶進行銷售的應收貿易賬款所適用的預期信貸虧損時已考慮到這一點，包括加入前瞻性資料以補充過往信貸虧損率。有關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評估的進一步資料載於附註34(b)。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來自銷售化學及生物醫藥產品的收益在貨品控制權已轉移且貨品已交付客戶特定地點時確認。交付後，對於並無退貨保證的貨品，客戶自行承擔相關過時和丟失的風險。一般信貸期為自交付後90天(二零一九年：90天)。

在將貨品交付給客戶之前，從客戶收到的預付款及按金乃確認為合約負債。

銷售合約期限為一年或更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我們獲許無需披露分配至該等未完成合約的交易價格。

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作分部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用途之資料乃按收入流基準劃分。在設定本集團可報告分部時，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無將所識別之經營分部彙合：

本集團的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分析如下：

- | | |
|----------|-------------|
| (a) 化學藥品 | — 製造及銷售化學藥品 |
| (b) 生物藥品 | — 製造及銷售生物藥品 |
| (c) 在研產品 | — 藥品研發 |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報告分部劃分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化學藥品 千港元	生物藥品 千港元	在研產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40,305	168,471	-	208,776
業績				
分部(虧損)/溢利	(7,346)	16,897	(61,755)	(52,204)
其他收入(不包括專利權費收入)				4,682
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10,890)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收益				32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後的 重估投資物業的收益				2,477
未分配行政開支				(14,965)
融資成本				(73)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70,941)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化學藥品 千港元	生物藥品 千港元	在研產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51,071	158,378	-	209,449
業績				
分部(虧損)/溢利	(20,109)	15,152	(39,165)	(44,122)
其他收入(不包括專利權費收入)				16,981
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8,344)
未分配行政開支				(23,830)
出售對附屬公司的投資的收益				18,777
出售投資物業及使用權資產及物業、 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46,427
融資成本				(749)
扣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5,140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業績指於並無分配其他收入、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之開支、未分配行政開支、融資成本、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及終止確認投資物業、使用權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情況下之分部業績。此為向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供其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方式。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為監測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之資源：

- 除投資物業、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若干未分配企業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經營分部共同使用之資產按個別經營分部所賺取收入的基準分配；及
- 除應付所得稅、遞延稅項負債、銀行借款及若干未分配企業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由經營分部共同承擔之負債按比例分配至分部資產。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化學藥品 千港元	生物藥品 千港元	在研藥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62,565	125,517	32,643	220,725
未分配資產				31,992
總資產				252,717
分部負債	15,702	35,482	-	51,184
未分配負債				12,122
總負債				63,306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化學藥品 千港元	生物藥品 千港元	在研藥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56,579	78,983	57,419	192,981
未分配資產				103,472
總資產				296,453
分部負債	21,752	22,507	-	44,259
未分配負債				10,744
總負債				55,003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c)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化學藥品 千港元	生物藥品 千港元	在研藥品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用於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之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	4,390	243	-	732	5,365
無形資產攤銷	5,973	-	-	-	5,973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	2,159	2,15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901	539	-	5,348	12,78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33	258	-	-	391
購置無形資產之已付按金之減值虧損撥備	7,293	932	-	-	8,225
研發費用	-	6,898	33,830	-	40,728
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撥回)之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138)	388	-	-	250
就其他應收款項撥回之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	(257)	-	-	(257)
撇銷無形資產	-	-	28,245	-	28,245
就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備	-	-	-	766	766
撇銷應收貿易賬款	-	1,061	-	-	1,061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惟未用於計量 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之金額					
銀行存款利息	16	290	-	192	498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c) 其他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化學藥品 千港元	生物藥品 千港元	在研藥品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用於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之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	5,289	334	2,827	20	8,470
無形資產攤銷	-	-	6,016	-	6,016
使用權資產折舊	289	649	-	1,924	2,86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87	3,443	5,522	1,657	12,60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09	460	-	30	999
研發費用	-	6,560	36,142	-	42,702
就應收貿易賬款(撥回)/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208)	462	-	-	254
終止確認投資物業、使用權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	-	46,427	46,42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18,777	18,777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惟未用於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之金額					
銀行存款利息	(419)	(131)	-	(263)	(813)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d) 地區資料

有關本集團根據客戶所在地區呈報銷售至外界客戶的資料，以及有關根據非流動資產之所在地區呈報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的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至外界客戶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香港	-	-	1,407	2,859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208,776	209,449	69,871	101,125
	208,776	209,449	71,278	103,984

(e) 來自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收益

以下為按產品或服務劃分之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分析：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 內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銷售化學藥品	40,305	51,071
銷售生物藥品	168,471	158,378
	208,776	209,449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208,776	209,449
隨一段時間轉移	-	-
	208,776	209,449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概無個別客戶於有關年度貢獻超過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其他收益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	498	813
租金收入	869	1,674
專利權費收入(附註i)	11,641	3,212
政府補助(附註ii)	1,227	12,546
服務收入(附註iii)	919	1,269
雜項收入	424	679
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減免	745	-
	16,323	20,193

附註i: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授予其分銷商在銷售及營銷活動中使用其化學藥品商標的權利，並收取專利權費收入人民幣6,000,000元(約6,424,000港元)。由於商標的使用權與本集團化學藥品的未來銷售並無區別，故本集團認為該收入的履約責任已隨時間獲達成，因此，根據合約條款，已收取的一半專利權費收入已於二零一九年確認為其他收入，餘額人民幣3,000,000元(約3,189,000港元)於本年度確認。

合約亦包括可變代價，其金額及收取時間視乎若干里程碑之達成而定。有關可變代價並未納入釐定交易價格的考量中。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取的專利權費為人民幣7,500,000元(約8,452,000港元)，所收取的金額乃基於實現合約中所述的里程碑，本集團在實現里程碑時確認收入，因此所收取的專利權費於本年度確認為其他收入。

附註ii: 政府補貼主要是指本集團從中國地方政府機關獲得的補助金，作為本集團已產生的研發開支的補貼，且補貼的條件已獲滿足。

本集團申請為應對COVID-19疫情而設立的政府支援計劃。於損益中計入向香港政府申請的160,500港元政府資助，與支援本集團僱員的薪金有關。本集團已選擇將該項政府補貼在上述政府補貼中呈列，而非減少相關開支。本集團須承諾將該項資助用於薪酬開支，且於指定時間內不會將僱員人數減至低於指定水準。本集團並無任何與該計劃有關的未履行義務。

附註iii: 服務收入主要指向客戶提供製造工程產生的分包收入。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其關聯方代其進行的製造工程從其關聯方收取服務收入人民幣451,000元(約512,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來自關聯方的服務收入。詳情載於附註40。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收益(附註17)	32	-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後重估投資物業的收益(附註17)	2,477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收益	372	-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之收益	576	-
就購置無形資產之已付按金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備(附註22)	(8,225)	-
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250)	(254)
撥回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淨額	257	-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766)	-
撤銷應收貿易賬款	(1,06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91)	(999)
其他	(98)	5
	(7,077)	(1,248)

9. 融資成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	-	583
租賃負債利息	73	166
	73	749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溢利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計算得出：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4)		
薪酬、工資及其他福利	36,426	45,23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785	7,400
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9,475	8,093
	49,686	60,723
支付予顧問之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付款	1,415	251
無形資產攤銷	5,973	6,01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788	12,609
使用權資產折舊	2,159	2,862
減：計入研發費用之攤銷及折舊	(10,662)	(12,319)
	10,258	9,168
核數師酬金	1,442	2,619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7,682	27,932
研發費用	49,072	42,702
減：無形資產資本化(附註19)	(8,344)	-
	40,728	42,702
物業租金收入減支出	869	1,674

11.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1,675	3,467
— 過往期間(多計)/少計撥備	(1,673)	36
	2	3,503
遞延稅項(附註30)		
— 本年度	376	(822)
	378	2,681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獲豁免繳稅。

由於於香港經營之實體於兩個年度均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規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北京博康健康基因科技有限公司及深圳華生元基因工程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獲認為高新技術企業，於兩年均合資格享受15%(二零一九年：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分別直至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到期。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續)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年內所得稅開支與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溢利	(70,941)	5,140
按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25%(二零一九年：25%)繳納之稅項	(17,735)	1,285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82)	(10,107)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2,853	6,793
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301	521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0,223	6,743
授予中國附屬公司的稅務減免影響	6,596	(514)
動用未曾確認稅項虧損	(4,582)	(1,959)
過往年度(多計)/少計撥備	(1,673)	36
集團實體不同稅率之影響	4,477	(117)
年度所得稅開支	378	2,681

12.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下列數據得出：

(虧損)/盈利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虧損)/溢利	(71,319)	2,459
股份數目	二零二零年 千股	二零一九年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408,133	6,278,443
潛在普通股之攤薄影響：購股權	-	1,798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408,133	6,280,241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影響將減少每股基本虧損，因此並未就攤薄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之金額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該等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的行使價高於本公司的平均市價，故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並無假設轉換認股權證及若干購股權。

13. 股息

於二零二零年並無支付、宣派或擬派股息，且自報告期末起亦無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

(a) 董事酬金

年內董事酬金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披露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梁國龍 千港元	陳大偉 千港元	趙志剛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袍金	-	-	-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52	-	886	1,238
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之				
款項	347	3,428	1,809	5,58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	-	30	45
	714	3,428	2,725	6,867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之酬金主要為彼等為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提供之管理服務。

	周啟明 千港元	任啟民 千港元	馬青山#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袍金	114	114	114	342
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240	240	240	720
	354	354	354	1,062

上文所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主要為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提供之服務。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邱國榮 ^A 千港元
非執行董事	
袍金	122
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240
	362

上文所示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主要為彼等作為董事為本公司事務提供之服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梁國龍 千港元	陳大偉 千港元	趙志剛*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袍金	-	-	-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52	-	600	752
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325	1,349	2,642	4,316
	477	1,349	3,242	5,068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之酬金主要為彼等為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提供之管理服務。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周啓明 千港元	任啓民 千港元	馬青山 [^]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袍金	70	120	90	280
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15	15	-	30
	<u>85</u>	<u>135</u>	<u>90</u>	<u>310</u>

上文所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主要為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提供之服務。

	邱國榮 [^] 千港元
非執行董事	
袍金	<u>80</u>

上文所示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主要為彼等作為董事為本公司事務提供之服務。

*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起，趙志剛先生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起，馬青山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起，邱國榮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續)

(b) 五位最高酬金僱員

於本集團最高酬金之五位人士當中，兩位人士(二零一九年：兩位)為董事。餘下三位(二零一九年：三位)最高酬金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874	3,70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9	251
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2,064	2,263
	5,127	6,216

非本公司董事之最高酬金僱員在以下薪酬範圍內之人數如下：

	二零二零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九年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1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1
	3	3

於本年度，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若干非董事之最高酬金僱員就彼等為本集團提供之服務獲授購股權。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 (c) 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或五位最高酬金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或於加入本公司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金。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乃與本集團資產分開處理，並由信託人以基金形式持有及控制。本集團按有關薪酬成本之5%向該計劃作出供款，與僱員之供款一致。

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均參與中國政府營辦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薪酬的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本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就是作出指定供款。

於損益中確認之總費用3,78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7,400,000港元)為本集團為員工(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按計劃規定之指定比率就該等計劃之應付供款。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樓宇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41,572	221,825	49,384	86,265	4,483	10,512	414,041
貨幣調整	183	1,589	86	307	120	102	2,387
添置	-	2,585	2,009	2,382	-	1,494	8,470
轉撥	-	10,139	-	-	-	(10,139)	-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6)	-	(159,481)	(3,129)	(17,086)	(2,966)	-	(182,662)
向關聯方出售(附註39)	(21,250)	-	-	(20,257)	-	-	(41,507)
出售-其他	-	(10,385)	(513)	-	-	-	(10,89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505	66,272	47,837	51,611	1,637	1,969	189,831
貨幣調整	1,141	6,667	1,335	2,012	105	605	11,865
添置	-	2,597	1,477	144	-	1,147	5,365
轉撥自投資物業(附註17)	12,373	-	-	-	-	-	12,373
轉撥	1,066	-	-	-	-	(1,066)	-
出售/撇銷	-	(4,338)	(789)	-	-	(57)	(5,184)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085	71,198	49,860	53,767	1,742	2,598	214,250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34,041	218,655	40,678	58,835	3,612	3,600	359,421
貨幣調整	164	1,684	28	549	116	60	2,601
本年度撥備	1,331	5,354	2,616	3,121	187	-	12,609
轉撥	-	3,660	-	-	-	(3,660)	-
出售附屬公司時抵銷(附註36)	-	(159,021)	(3,035)	(17,086)	(2,908)	-	(182,050)
向關聯方出售時抵銷(附註39)	(18,561)	-	-	(18,193)	-	-	(36,754)
出售時抵銷-其他	-	(8,214)	(102)	-	-	-	(8,31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975	62,118	40,185	27,226	1,007	-	147,511
貨幣調整	716	4,879	1,402	516	74	-	7,587
本年度撥備	886	5,068	2,517	4,157	160	-	12,788
出售時抵銷/撇銷	-	(3,989)	(741)	-	-	-	(4,73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577	68,076	43,363	31,899	1,241	-	163,156
賬面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508	3,122	6,497	21,868	501	2,598	51,09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30	4,154	7,652	24,385	630	1,969	42,320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 (a)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除在建項目以外，按下列年利率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以扣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

樓宇	超過5%或按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6.6% - 20%
裝置及設備	10% - 20%
樓宇裝修	5% - 18%
汽車	15% - 20%

- (b) 本公司董事對本集團與在研藥品有關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減值檢討。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有關減值測試的詳情載於附註2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化學藥品有關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為10,83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1,87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化學藥品分部錄得分部虧損7,34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0,109,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為租賃樓宇及租賃裝修，且其可收回金額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並參考管理層編製的估值資料，高於帳面值，故無需進行減值。

- (c)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終止確認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關聯方交易的一部分。該出售／終止確認事項的詳情分別載於附註36及39。

17. 投資物業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公平值		
年初	9,300	24,350
匯兌調整	731	158
於損益中確認的公平值變動收益	32	–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後重估收益	2,477	–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	(12,373)	–
出售	–	(15,208)
年末	167	9,300

上述投資物業乃位於中國北京。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終止確認位於深圳的投資物業，作為關聯方交易的一部分。該終止確認事項的詳情載於附註39。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物業公平值乃基於與本集團無關聯的獨立估值師北京中勤永勵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在各自不同的日期作出的估值得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為與本集團無關連的獨立估值師)。

於釐定相關物業的公平值時，本公司董事會已成立一支估值團隊，該團隊由本公司的財務總監領導，以釐定公平值計量適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乃參照相同地理位置及條件之類似物業之交易之市場證據使用直接比較法釐定。評估投資物業所使用的主要輸入數據為市場單位售價每平方米人民幣7,000元(二零一九年：每平方米人民幣5,600元)。

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計量歸類為第三層(見附註3)。於兩個年度內，並無第三層公平值計量轉入或轉出。

於本年度，投資物業若干部份被重新分類為業主佔用物業(附註16)，原因為有關物業不再租賃予一名第三方，且已決定該等樓宇物業由本集團使用。緊隨轉讓後，本集團重新計量該物業之公平值並於損益中確認收益2,477,000港元。於轉撥日期用以計量樓宇公平值的估值技巧及重大可觀察輸入值與報告期末所使用的相同。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使用權資產

	土地使用權 千港元	租賃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賬面值	8,252	2,969	11,22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8,030	1,303	9,333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開支	287	1,872	2,159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開支	408	2,454	2,862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就其營運租用多間辦公室。租賃合約訂立三年固定年期(二零一九年：一至三年)。租期乃按個別基準磋商。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的長短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期限。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辦公室訂立新租賃協議，並因而確認使用權資產添置3,53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4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及終止確認部分使用權資產，作為關聯方交易的一部分。該出售及終止確認事項的詳情分別載於附註36及39。此外，本集團與業主達成共同協議，以終止其中兩項位於北京的租賃，導致終止確認使用權資產7,373,000港元。

19. 無形資產

	商標及證書 千港元 (附註a)	技術知識 千港元 (附註b)	資本化 開發成本 千港元 (附註c)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39,495	120,042	189,008	548,545
匯兌調整	(891)	(447)	(705)	(2,04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8,604	119,595	188,303	546,502
添置(附註e)	–	3,888	4,456	8,344
撤銷	–	(54,036)	(58,583)	(112,619)
匯兌調整	15,288	4,946	9,134	29,36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3,892	74,393	143,310	471,595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39,495	94,152	174,927	508,574
匯兌調整	(891)	(445)	(652)	(1,988)
本年度撥備	–	6,016	–	6,01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8,604	99,723	174,275	512,602
匯兌調整	15,288	4,549	8,761	28,598
本年度撥備	–	5,973	–	5,973
撤銷	–	(39,950)	(44,424)	(84,374)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3,892	70,295	138,612	462,799
賬面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098	4,698	8,79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9,872	14,028	33,900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無形資產(續)

若干無形資產按直線法於以下期間攤銷：

商標及證書	10至15年
技術知識	10年

附註：

- (a) 商標及證書指獲取藥品商標及註冊證書之成本。
- (b) 技術知識主要指為產品及生產技術開發而分別獲取之技術及藥方。
- (c) 資本化開發成本主要指進行產品及生產技術開發之內部產生成本。
- (d) 除資本化開發成本外，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相關無形資產隨後按可使用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由於產品和技術的開發正處於註冊或第三階段臨床試驗程序批准後，資本化的開發成本不進行攤銷，惟每年進行減值評估。
- (e)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添置4,45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代表藥品3的額外資本化開發成本。資本化開發成本為該等藥物的薪金及實驗室成本，而添置3,888,000港元代表向一名第三方收購藥品3的技術知識。

20. 與在研藥品有關之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載於附註19及16的與在研藥品分部有關之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已獲分配至三個個別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與此等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無形資產的賬面值(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現金產生單位				
藥品1	4,315	19,629	-	13,380
藥品2	18,836	3,890	-	20,520
藥品3	787	-	8,692	-
	23,938	23,519	8,692	33,900

藥品1：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撤銷舊版藥品1的無形資產，賬面值為8,938,000港元。新版藥品1已於年內成功獲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監局**」)批准進行臨床試驗，項目正按計劃推展。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項目如期進行。國家藥監局轄下藥品審評中心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已受理橋接試驗申請。本集團預計藥品1的橋接臨床研究將在二零二零年完成，並最快於二零二一年完成國家藥監局註冊後面市。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藥品2：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撤銷舊版藥品2的無形資產，賬面值為19,307,000港元。新版藥品2已成功獲國家藥監局批准。本集團將開始進行新版藥品2的橋接臨床試驗，加快新版藥品2的預計面市，項目正按計劃推展。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到國家藥監局轄下藥品審評中心的通知書，要求提交補充藥品資料，而補充資料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提交。根據管理層的計劃，本集團預計藥品2將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在取得國家藥監局的註冊批准後面市。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與在研藥品有關之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測試(續)

藥品3：

國家藥監局已於二零一九年正式受理本集團的藥品3註冊申請，藥品審評中心已發出補充資料通知書，而補充資料已於二零二零年提交予藥品審評中心。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藥品3已獲國家藥監局批准在中國上市。本集團亦已通過良好生產規範(「GMP」)生產檢驗，並獲准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開始生產藥品3。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藥品1、藥品2及藥品3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基準及其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此三個單位(二零一九年：三個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計算乃基於未來十年之最近期財政預算之現金流預測，並考慮到產品週期、推出時間及管理層於產品業務週期的最佳估計，就藥品1、藥品2及藥品3使用19.44%之稅前貼現率(二零一九年：就藥品1及藥品2使用20.89%之稅前貼現率)而達致，該貼現率反映市場目前對貨幣時值及此三個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的評估。假設增長為3%(二零一九年：3%)，根據市場數據及現有藥品的歷史記錄，預計超過十年期之現金流量將持續多十年。此三個單位的估值已由本集團管理層進行(二零一九年：此兩個單位的估值已由與本集團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於各自的日期進行)。

21.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賬面值為數約1,926,000港元，乃與為擴充生產設施而購買廠房及設備有關。收購已於二零二零年完成，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額外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22. 收購無形資產之已付按金

收購無形資產之已付按金指如下各項的已付按金：

- (1) 收購抗糖尿病藥物之生產技術及獨家分銷權及相關顧問費人民幣3,303,643元(相當於約3,688,000港元)，相關轉讓須受限於一系列條件且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完成。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抗糖尿病藥物的競爭格局有所轉變，本集團對該藥物的開發計劃作出調整，決定不收購生產技術。於二零二零年，就收購與抗糖尿病藥物相關之無形資產之按金8,225,000港元進行全額減值。

- (2) 與獨立第三方開發治療糖尿病之高品質片劑的聯合開發項目，包括藥品進入商業階段時的利潤分配安排，為數人民幣3,150,000元(相當於約3,517,000港元)。該等片劑的生物等效性研究所包含的臨床資料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獲國家藥監局正式受理，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獲批生產。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該藥品獲國家藥監局批准在中國上市。本集團亦已通過GMP生產檢驗，並獲准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開始生產該藥品。相關按金資本化為附註19中無形資產下的技術知識。

23. 存貨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原材料	5,412	2,835
半製成品	2,863	635
製成品	8,243	9,868
	16,518	13,338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53,925	52,929
減：虧損撥備	(3,375)	(2,937)
	50,550	49,992
應收票據	24,217	21,08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5,622	7,456
	90,389	78,536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客戶合約的應收貿易賬款分別為50,550,000港元及49,992,000港元。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根據發票日期之齡分析：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0日至90日	44,984	36,766
91日至120日	5,131	6,859
121日至180日	2,349	5,088
181日至360日	627	2,303
360日以上	834	1,913
	53,925	52,929
減：虧損撥備	(3,375)	(2,937)
	50,550	49,992

在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釐定其信貸限額。信貸銷售乃向具有令人滿意的可靠信貸記錄的客戶作出。本集團定期檢討客戶的信貸限額。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貿易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4。

應收票據指持有的票據。本集團所有應收票據的到期日均少於180天(二零一九年：少於180天)，且在報告期末尚未到期，根據歷史資料及經驗並經過考慮相關前瞻性資料後，管理層認為相關款項的違約率較低。

25. 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投資理財產品	36,031	—

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與一家中國銀行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集團以本金額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35,638,000港元)認購一家中國銀行之理財產品。該項投資涉及但不限於股權類資產、債權類資產及債券以及符合監管規定之貨幣市場工具類資產，該理財產品為非保本浮動收益型。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持投資的公平值約為人民幣30,330,000元(相當於36,031,000港元)。

26. 定期存款／銀行餘額及現金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附註a)	25,012	66,198
定期存款(附註b)	—	21,000
	25,012	87,198

附註：

- 銀行結餘利率介乎每年0.01%至0.35%之間(二零一九年：0.01%至0.35%)。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定期存款指於兩個月至六個月到期的短期存款。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利率介乎每年2.1%至2.35%之間。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對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作出減值評估，並認為對手方銀行的違約概率不大，因而並無計提信貸虧損撥備。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4。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i) & (ii)	3,832	1,802
其他應付款項		7,930	5,000
應計費用		31,742	23,713
		43,504	30,515

附註：

- (i) 購買貨物之平均信貸期為120日(二零一九年：120日)。本集團已制訂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時限內清償。
- (ii) 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按交易日期呈報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0日至30日	2,393	1,098
31日至60日	182	80
61日至90日	112	65
360日以上	1,145	559
	3,832	1,802

28. 合約負債

本集團已確認以下收益相關的合約負債：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合約負債	13,182	19,650
合約負債變動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的結餘	19,650	12,434
年內確認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的收益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19,650)	(12,434)
向客戶收取預付代價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12,504	19,330
貨幣調整	678	32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3,182	19,650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租賃負債

年內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117	8,372
添置	3,137	340
利息開支	73	166
租賃付款	(423)	(2,090)
出售	-	(5,661)
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減免(附註)	(745)	-
貨幣調整	(21)	(1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138	1,117

附註：

本集團因COVID-19大流行而獲出租人給予租金減免形式的租金優惠(例如減少根據租賃協議條款的按合約到期租金)。誠如附註2(a)所披露，本集團已選擇對所有符合標準的租金優惠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所引入的可行權宜方法。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訂立的所有租金優惠均符合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標準。應用可行權宜方法導致租賃負債總額減少770,000港元，而該減少的影響已在觸發該等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期間列入損益。

未來租賃付款的現值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1,031	1,117
非流動負債	2,107	-
	3,138	1,117

30. 遞延稅項負債

本年度自投資物業重估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404	1,218
匯兌調整	47	8
於損益扣除／(計入)	376	(82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27	404

就計量利用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而言，董事已檢討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組合併斷定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以旨在隨著時間流逝消耗該等投資物業包含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之商業模式持有，而非透過銷售。因此，有關本集團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乃基於透過使用而收回全部賬面值之稅項結果計量。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可扣稅暫時差額為15,15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6,169,000港元)，主要包括呆賬撥備及應收關聯方款項及收購無形資產之按金減值。由於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使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可予動用，故尚未就有關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

除上文所述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為58,19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05,555,000港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能預計未來溢利來源，故尚未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虧損將自其產生年度起十年內屆滿，因為根據中國稅務總局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發布的公告，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實體所產生的稅項虧損結轉年限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十年。因此，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附屬公司產生的稅項虧損的期限由五年延長至十年。

未動用稅項虧損將於以下年份到期：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5,784	6,972
二零二三年	-	18,647
二零二四年	27,150	79,936
二零二五年及其後	25,256	-
未動用稅項虧損總額	58,190	105,555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000,000	5,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6,179,968,147	61,800		
就新股份獎勵而發行普通股	35(b)	15,000,000	150		
私募配售	(i)	215,800,000	2,15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6,410,768,147	64,108
就新股份獎勵而發行普通股	35(b)	15,000,000	150		
購回股份	(ii)	(34,760,000)	(34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91,008,147	63,910

附註：

- (i)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安排向一名獨立私人投資者私募配售215,8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作價為每股普通股0.139港元。所得款項已用作為本公司提供額外營運資金。
- (ii)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支付合共4,751,000港元以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四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期間從聯交所購回34,76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最高價為0.16港元，最低價為0.12港元，所支付的金額超過股份面值的部分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入賬。
- (iii)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發行之所有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3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100,863	222,435
流動資產		
按金及預付款項	551	1,509
銀行結餘及現金	9,815	23,388
	10,366	24,897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200	1,2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641	3,663
	4,841	4,863
流動資產淨值	5,525	20,034
資產淨值	106,388	242,46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3,910	64,108
儲備	42,478	178,361
權益總額	106,388	242,469

陳大偉先生
董事

梁國龍先生
董事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儲備 千港元	可分派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 千港元	損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727,429	24,474	1,291,798	(1,886,970)	156,731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14,404)	(14,404)
就新股獎勵發行普通股	2,100	(2,250)	-	-	(150)
私募配售發行(附註31)	27,840	-	-	-	27,840
確認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8,344	-	-	8,34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757,369	30,568	1,291,798	(1,901,374)	178,361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141,988)	(141,988)
就新股獎勵發行普通股	2,160	(2,310)	-	-	(150)
確認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10,890	-	-	10,890
購回股份	(4,635)	-	-	-	(4,63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4,894	39,148	1,291,798	(2,043,362)	42,478

33.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之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平衡盡可能提高股東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較去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由債務(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組成，包括股本及儲備。

董事每年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的風險。根據董事的推薦建議，本集團將會透過發行新股份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34.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分類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25,578	175,595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36,031	-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14,900	7,919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租賃負債。有關金融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實施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概無本集團實體進行任何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重大銷售或購買。因此，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貨幣風險。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承受多數與浮動利率銀行結餘有關的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監控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所面臨之利率風險極低。因此並無呈列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i) 信貸風險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方或債務人未能履行責任而須承擔之最高信貸風險將會導致本集團面臨財務虧損，該風險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所載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及信貸審批。在接納任何新客戶之前，本集團透過審查其持有的股權資料、財務狀況及行業聲譽來評估潛在客戶的信用質量。對於非上市公司且過往並無建立業務關係的新客戶，本集團可要求客戶支付預付款。如持續還款並無出現違約，則本公司會授予信貸期。如有跡象表明客戶的信用質量正在惡化，本集團將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或根據撥備矩陣對貿易結餘進行減值評估。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為應對COVID-19疫情，管理層亦更頻繁審視受嚴重影響地區及行業的客戶的信貸限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應收貿易款項確認減值虧損淨額25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4,000港元)。

由於交易對方為具有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銀行結餘、定期存款及應收票據的信貸風險有限。

就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自初步確認以來，該等款項的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且本集團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減值。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導致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預期信貸虧損76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考慮關聯方的財務背景及狀況，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餘額並不重大，故虧損撥備被評為極輕微。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應收貿易賬款總額中，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分別約佔7%(二零一九年：9%)及31%(二零一九年：31%)，故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應收貿易賬款均來自位於中國的客戶。

34.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i)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的內部信用風險評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用評級	描述	應收貿易賬款	其他金融資產
低風險	交易對手方是大型上市公司，違約風險較低，且並無任何違約記錄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高風險	自透過內部制定的資料或外部資源初步確認以來，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信貸減值
呆賬	有證據顯示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的財務困難及本公司沒有可能收回款項	撇銷金額	撇銷金額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i) 信貸風險(續)

下表詳列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主要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敞口：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附註	外部 信用評級	內部 信用評級	12個月或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賬面淨值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銀行結餘	26	AAA	低風險
定期存款	26	AAA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21,000	-	21,000
應收票據	24	A+至AAA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4,217	21,088	24,217	21,088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40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4,255	13,397	13,489	13,397
其他應收款項	24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1,946	3,920	11,302	3,920
應收貿易賬款	24	不適用	(附註)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矩陣)	12,670	14,073	10,877	12,401
			低風險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41,255	38,856	39,673	37,591

附註：

就應收貿易賬款而言，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具有重大未收回結餘或信貸減值的應收賬款外，本集團採用按逾期狀況分類使用撥備矩陣釐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使用應收賬款賬齡來評估其客戶(不包括根據內部信用評級歸類為低風險的大型上市公司)的減值，因為該等客戶包括大量具有相同風險特徵的小客戶，該等特徵代表客戶按照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的能力。下表載列有關應收貿易賬款信貸風險的資料，該等風險乃根據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撥備矩陣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信貸減值)內評估。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有重大未收回結餘及賬面總值分別為41,255,000港元及38,856,000港元的應收賬款單獨進行評估。由於所有具有重大結餘的債務人均為財務狀況良好的上市公司(基於其已刊發年度報告)且近期並無違約歷史，因此均被歸類為低風險且虧損率介於3.5%至6.5%(二零一九年：3%至6%)之間。

34.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i) 信貸風險(續)

使用撥備矩陣評估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面總值：

二零二零年

	平均虧損率	總賬面值 千港元	預期信貸虧損 千港元	應收貿易 賬款淨額 千港元
即期(未逾期)	11%	9,819	1,107	8,712
逾期1至30日	16%	1,197	188	1,009
逾期31至90日	19%	806	156	650
逾期90至270日	31%	380	117	263
逾期270日以上	48%	468	225	243
		12,670	1,793	10,877

二零一九年

	平均虧損率	總賬面值 千港元	預期信貸虧損 千港元	應收貿易 賬款淨額 千港元
即期(未逾期)	6%	8,714	523	8,191
逾期1至30日	14%	1,693	237	1,456
逾期31至90日	22%	1,654	364	1,290
逾期90至270日	25%	1,113	278	835
逾期270日以上	30%	899	270	629
		14,073	1,672	12,401

估計虧損率乃根據應收賬款預期年期內的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估算，並根據無需作出不合理成本或努力便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管理層定期審查分組，以確保有關特定應收賬款的相關資料屬最新。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撥備矩陣為應收貿易賬款計提1,79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672,000港元)減值撥備。減值撥備1,58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265,000港元)乃就具有重大結餘的應收賬款作出。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i) 信貸風險(續)

下表載列根據簡化方法已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697	-	2,697
本年度變動：			
— 已撥回減值虧損	(2,458)	-	(2,458)
— 已確認減值虧損	35	-	35
已產生的新金融資產	2,677	-	2,677
匯兌調整	(14)	-	(1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937	-	2,937
本年度變動：			
— 減值虧損撥回	(138)	-	(138)
— 已確認減值虧損	388	-	388
匯兌調整	188	-	18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75	-	3,37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計入呆賬撥備總結餘為3,37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37,000港元)的應收貿易賬款已減值。本集團對該等結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收貿易賬款虧損撥備變動主要由於經評估可能導致債務人經營業績轉差的現有或預期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變動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增加

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處於嚴重的財務困難且並無收回的可能(例如當債務人已被清盤或當應收貿易賬款逾期兩年以上時(以較早者為準))，本集團會撤銷應收貿易賬款。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撤銷與多名債務人有關的應收貿易賬款1,06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沒有相關跡象及並無撤銷)。

34.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21,06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37,870,000港元)。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下表基於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協定還款期詳列該等負債的剩餘合約期限。下表為基於本集團於須予支付之最早日期之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在利率屬浮動利率的情況下，未貼現金額乃由報告期末利率衍生。

二零二零年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一年內或 按要求的 千港元	一年以上 但兩年內 千港元	兩年以上 但五年內 千港元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						
應付款項		11,762	11,762	11,762	-	-
租賃負債	5.7	3,138	3,435	1,212	1,212	1,011
		14,900	15,197	12,974	1,212	1,011
二零一九年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的 千港元	一年以上 但兩年內 千港元	兩年以上 但五年內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						
應付款項		6,802	6,802	6,802	-	-
租賃負債	5.7	1,117	1,240	1,240	-	-
		7,919	7,919	7,919	-	-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續)

c. 公平值計量

(a)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人士款項、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及其他應付款項。

由於其短期性質，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透支的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b)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理財產品公平值的計算為根據觀察所得收益曲線的估計未來現金流的現值。

下表乃按公平值級別水平劃分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之分析：

- 第一級：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之(未調整價格)；
- 第二級： 除第一級計入之報價外，自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自價格衍生)觀察輸入數據得出；及
- 第三級： 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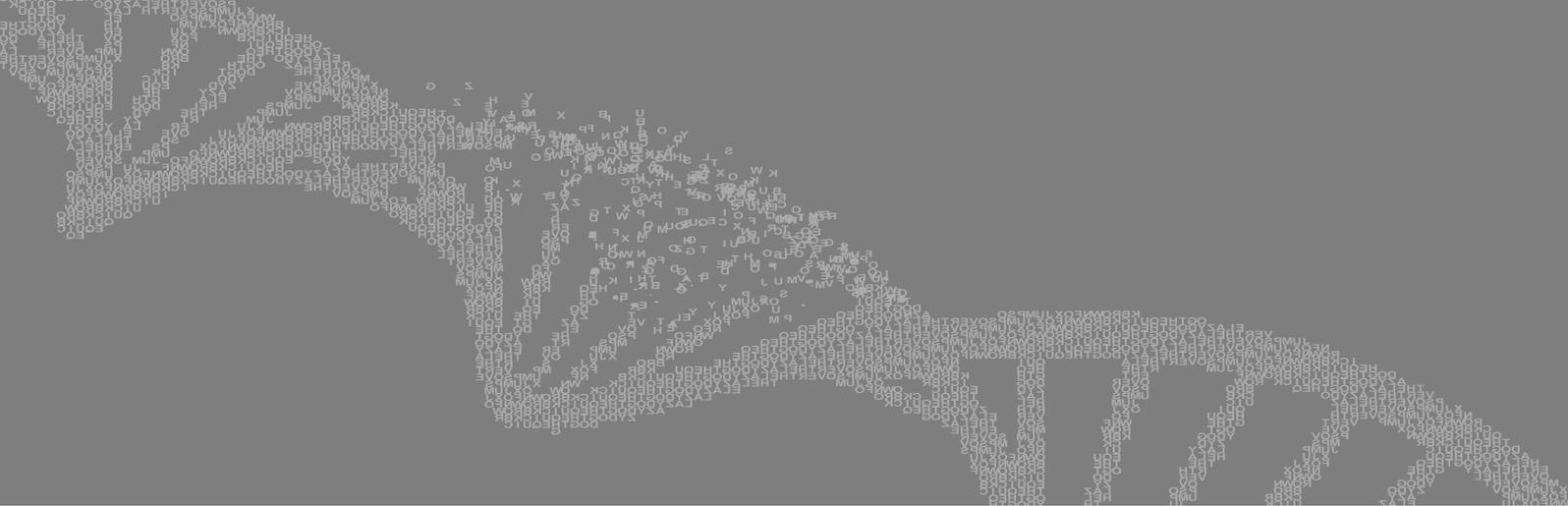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

金融資產

— 理財產品

-	36,031	-	-
---	--------	---	---



35.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a) 本公司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年計劃」)並取代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通過之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六年計劃有效期為十年，據此，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向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由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並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ii)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iv)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v)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vi)有關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業務領域或業務發展之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方面)或諮詢公司；及(vii)透過合營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對本集團發展壯大作出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且就新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可授予由屬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之一名或多名人士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為563,055,000股(二零一九年：433,215,000股)，相當於該日已發行普通股之8.81%(二零一九年：6.8%)。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續)

(a) 本公司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一六年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詳情如下：

購股權授出日期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千份	年內授出 千份	年內行使 千份	年內失效 千份	年內註銷 千份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千份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董事	8,560	-	-	-	-	8,560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其他	360	-	-	-	-	360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僱員	10,880	-	-	-	-	10,880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其他	33,100	-	-	-	-	33,100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董事	7,260	-	-	-	-	7,260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其他	120,000	-	-	-	-	120,000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僱員	20,700	-	-	-	-	20,700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其他	1,300	-	-	-	-	1,300
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董事	10,880	-	-	-	-	10,880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僱員	34,950	-	-	-	-	34,950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其他	2,010	-	-	-	-	2,010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董事	16,073	-	-	-	-	16,073
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高級 管理人員	11,990	-	-	-	-	11,990
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僱員	20,224	-	-	-	-	20,224
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其他	3,000	-	-	-	-	3,000
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董事	66,179	-	-	-	-	66,179
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僱員	62,449	-	-	-	-	62,449
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其他	3,300	-	-	-	-	3,300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僱員	-	35,780	-	-	-	35,780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其他	-	35,000	-	-	-	35,000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執行董事	-	33,380	-	-	-	33,380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非執行董事	-	25,680	-	-	-	25,680
	433,215	129,840	-	-	-	563,055
年末可行使						445,420
加權平均行使價	HK\$0.19	HK\$0.14	-	-	-	HK\$0.18

35.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續)

(a) 本公司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授出日期	於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千份	年內授出 千份	年內行使 千份	年內失效 千份	年內註銷 千份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千份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董事	8,560	-	-	-	-	8,560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其他	360	-	-	-	-	360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僱員	10,880	-	-	-	-	10,880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其他	33,100	-	-	-	-	33,100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董事	7,260	-	-	-	-	7,260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其他	120,000	-	-	-	-	120,000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僱員	20,700	-	-	-	-	20,700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其他	1,300	-	-	-	-	1,300
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董事	10,880	-	-	-	-	10,880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僱員	34,950	-	-	-	-	34,950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其他	2,010	-	-	-	-	2,010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董事	16,620	-	-	(547)	-	16,073
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高級 管理人員	11,990	-	-	-	-	11,990
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僱員	24,820	-	-	(4,596)	-	20,224
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其他	3,000	-	-	-	-	3,000
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董事	-	66,179	-	-	-	66,179
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僱員	-	67,000	-	(4,551)	-	62,449
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其他	-	3,300	-	-	-	3,300
	306,430	136,479	-	(9,694)	-	433,215
年末可行使						342,690
加權平均行使價	HK\$0.20	HK\$0.16	-	-	-	HK\$0.19

(i)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授出之購股權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向僱員授出35,780,000份購股權，所授出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約為2,251,635港元。購股權將由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至二零三零年四月一日可予行使。於所授出的總共35,780,000份購股權中，11,926,667份購股權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歸屬。其餘購股權將分兩批歸屬，其中11,926,667份及11,926,666份購股權分別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二日歸屬。倘僱員於歸屬日期仍然在任，則該等購股權將自動歸屬。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續)

(a) 本公司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計劃(續)

(i)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授出之購股權(續)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採用二項式模式計算。該模式的輸入值如下：

即期價格(授出日期收市價)	每股0.151港元
行使價	每股0.154港元
預期波幅	57.080%
預期年期	10年
無風險利率	0.66%
預期股息率	0%
流失率	15.739%

(ii)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授出之購股權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向所提供服務與僱員類似的顧問授出35,000,000份購股權，所授出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約為2,674,300港元。購股權將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三零年四月一日可予行使。於所授出的總共35,000,000份購股權中，概無購股權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歸屬。15,000,000份購股權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歸屬及以達成或取得本集團若干業務或商業里程為條件，其餘20,000,000份購股權將於達成或取得本集團若干業務或商業里程後歸屬。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採用二項式模式計算。該模式的輸入值如下：

即期價格(授出日期收市價)	每股0.151港元
行使價	每股0.154港元
預期波幅	57.080%
預期年期	10年
無風險利率	0.66%
預期股息率	0%
流失率	0%

35.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續)

(a) 本公司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計劃(續)

(iii)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授出之購股權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向執行董事授出33,380,000份購股權，所授出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約為1,640,480港元。購股權將由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三零年八月三十日可予行使。於所授出的總共33,380,000份購股權中，22,260,000份購股權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歸屬。其餘購股權將分一批歸屬，其中11,120,000份購股權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歸屬。倘僱員於歸屬日期仍然在任，則該等購股權將自動歸屬。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採用二項式模式計算。該模式的輸入值如下：

即期價格(授出日期收市價)	每股0.119港元
行使價	每股0.126港元
預期波幅	56.837%
預期年期	10年
無風險利率	0.508%
預期股息率	0%
流失率	14.667%

(iv)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授出之購股權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向非執行董事授出25,680,000份購股權，所授出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約為1,262,806港元。購股權將由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三零年八月三十日可予行使。於所授出的總共33,380,000份購股權中，17,120,000份購股權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歸屬。其餘購股權將分一批歸屬，其中8,560,000份購股權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歸屬。倘僱員於歸屬日期仍然在任，則該等購股權將自動歸屬。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採用二項式模式計算。該模式的輸入值如下：

即期價格(授出日期收市價)	每股0.119港元
行使價	每股0.126港元
預期波幅	56.837%
預期年期	10年
無風險利率	0.508%
預期股息率	0%
流失率	14.667%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續)

(a) 本公司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計劃(續)

(v)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授出之購股權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向董事授出66,179,000份購股權，所授出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約為4,241,845港元。購股權將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至二零二九年四月八日可予行使。於所授出的總共66,179,000份購股權中，22,060,000份購股權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歸屬。其餘購股權將分兩批歸屬，其中22,060,000份及22,059,000份購股權分別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歸屬。倘僱員於歸屬日期仍然在任，則該等購股權將自動歸屬。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採用二項式模式計算。該模式的輸入值如下：

即期價格(授出日期收市價)	每股0.160港元
行使價	每股0.160港元
預期波幅	50.426%
預期年期	10年
無風險利率	1.552%
預期股息率	0%
流失率	20.833%

(vi)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授出之購股權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向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授出67,000,000份購股權，所授出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約為4,997,632港元。購股權將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至二零二九年四月八日可予行使。於所授出的總共67,000,000份購股權中，22,550,000份購股權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歸屬。其餘購股權將分兩批歸屬，其中22,550,000份及21,900,000份購股權分別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歸屬。倘高級管理人員於歸屬日期仍然在任，則該等購股權將自動歸屬。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採用二項式模式計算。該模式的輸入值如下：

即期價格(授出日期收市價)	每股0.160港元
行使價	每股0.160港元
預期波幅	50.426%
預期年期	10年
無風險利率	1.552%
預期股息率	0%
流失率	2.847%

35.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續)

(a) 本公司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計劃(續)

(vii)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授出之購股權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向提供類似僱員服務的顧問授出3,300,000份購股權，所授出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約為251,427港元。購股權將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至二零二九年四月九日可予行使。購股權存在歸屬期，且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九年四月行使。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採用二項式模式計算。該模式的輸入值如下：

即期價格(授出日期收市價)	每股0.160港元
行使價	每股0.160港元
預期波幅	50.426%
預期年期	10年
無風險利率	1.552%
預期股息率	0%
流失率	0%

(b) 授予本公司董事新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本公司董事陳大偉訂立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於其擔任執行董事之不超過五年期間內，每12個月向其配發及發行15,000,000股獎勵股份。獎勵股份的公平值為授出日期每股0.15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向其配發及發行15,000,000股獎勵股份(二零一九年：15,000,000股)。

本集團確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根據本集團的購股權及獎勵股份授出之購股權之開支總額為10,89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8,344,000港元)。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40,000,000元（相等於46,806,000港元）向Greater Bay (R&D) Capital Limited（「**Greater Bay R&D**」）出售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Figure Up Trading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產生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約18,777,000港元。Figure Up Trading Limited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東莞太力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為本集團負責的研發平台之一。本公司董事近親、董事及股東於Greater Bay R&D擁有實益權益。

Figures Up Trading Ltd.及其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已收代價：	
已收現金	46,806
	二零一九年 三月二十五日 千港元
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612
使用權資產	2,53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45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018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60)
租賃負債	(2,533)
已出售資產淨值	28,029
出售附屬公司投資的收益：	
已收代價	46,806
出售收益	18,777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46,806
減：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28,018
	18,788

37.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持作租賃用途的投資物業已於下一年度出租。

年內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最低租賃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34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992

38. 資本承擔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已就下列項目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 計提撥備之資本開支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30	690
— 購買無形資產	14,287	17,978
— 研發活動	-	335
	14,717	19,003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終止確認投資物業、使用權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誠如附註16、17及18所載，本集團與Greater Bay Capital Limited(「**Greater Bay Capital**」)訂立協議，以轉讓目前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華生元基因工程發展有限公司(「**深圳華生**」)持有與深圳一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及其上所建樓宇的物業權利(「**深圳土地及物業**」)有關的所有經濟權利，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0元(相當於68,100,000港元)，惟須符合一系列完成條件(「**GBC協議**」)。本公司董事的近親、董事及股東於Greater Bay Capital擁有實益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GBC協議項下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獲達成，本集團不再對深圳土地及物業擁有控制權，當中包括投資物業、使用權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金額分別為15,208,000港元、2,418,000港元及4,753,000港元。該等資產已終止確認，並錄得收益46,427,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土地及樓宇用於生產及銷售生物藥品。

二零一九年
三月二十五日
千港元

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分析：

投資物業	15,208
使用權資產	2,4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53

已終止確認資產 22,379

終止確認投資物業、使用權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公平值	68,100
減：已終止確認資產	(22,379)
加：保留使用權資產	706

終止確認收益 46,427

作為將深圳土地及物業的法定業權轉讓予Greater Bay Capital的過程的一部分，本集團已完成分拆深圳華生，據此，深圳土地及物業的業權將轉讓予將出售予Greater Bay Capital的新公司，而所有餘下資產及負債(包括生產設備及設施以及深圳華生的現有知識產權)仍歸本集團所有。本集團正在將深圳土地及物業的業權轉讓予新公司，轉讓完成後，新公司的股權將轉讓予Greater Bay Capital(「**股份轉讓**」)。董事認為，股份轉讓將於二零二一年完成。

39. 終止確認投資物業、使用權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作為GBC協議的一部分，Greater Bay Capital已承諾：

- 1) 於終止確認深圳土地及物業日期至股份轉讓日期期間，Greater Bay Capital負責所有事務，並承擔與深圳土地及物業有關的所有相關開支、稅項及費用。同時，Greater Bay Capital於此期間亦擁有與深圳土地及物業有關的所有權利及權益。
- 2) 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起計12個月內，深圳華生可繼續免費使用相關土地及樓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免租期獲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 Greater Bay Capital將就深圳華生產生的搬遷費用作出賠償，惟根據本公司董事的最佳估計，該金額應介乎人民幣20百萬元至人民幣30百萬元，其將足以補足搬遷費用。
- 4) 根據目前的出售計劃，董事認為，轉讓深圳土地及物業的經濟利益及分拆深圳華生將獲當地稅務機關豁免繳稅。然而，倘本集團須為此交易支付任何稅款，則Greater Bay Capital將承擔GBC協議產生的所有適用稅項及費用，當中包括分拆及股份轉讓(包括但不限於轉讓深圳土地及物業的業權產生的適用稅項及費用)，金額最高為人民幣40,000,000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Greater Bay Capital收取現金代價人民幣48,000,000元(相當於54,703,000港元)。餘額人民幣12,000,000元(相當於13,397,000港元)原定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償還；然而，此期限延長至以下各項的較早者：(1)股份轉讓完成日期；及(2)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為無抵押及免息。有關此交易的更多詳情載於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二零一九年二月四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的公告。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額人民幣12,000,000元的支付時間進一步延長至(1)股份轉讓完成日；或(2)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較早者為準)。有關是次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的公告。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關連人士交易

(a) 除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有以下交易及結餘：

關連人士	結餘／交易性質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Greater Bay Capital (附註(i))	應收一名關連人士款項	13,489	13,397
	應付一名關連人士款項 (計入應付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	-	1,712
Guangzhou Taili Biotech Co., Limited (附註(ii))	服務收入	-	512
大灣生物有限公司(附註(ii))	管理費收入	121	-

附註：

- (i)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ii) Guangzhou Taili Biotech Co., Limited及大灣生物有限公司為Greater Bay R&D的間接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近親、董事及股東於Greater Bay R&D擁有實益權益。
-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所有董事及五位最高酬金人士。董事及五位最高酬金人士之薪酬詳情載於附註14，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其他薪酬。

41.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各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披露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國家	主要業務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比例		已發行及已繳足 股本詳情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直接持有					
Lelion Hol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100%	100%	2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間接持有					
聯康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提供管理服務	100%	100%	1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Uni-Bioscience Pharm Co. Limited	香港	分銷藥品	100%	100%	1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北京博康健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	中國	製造及銷售化學及 生物產品	100%	100%	繳入資本人民幣 91,000,000元
深圳華生(附註)	中國	製造及銷售化學及 生物產品	100%	100%	繳入資本人民幣 100,000,000元
聯康永泰生物科技(北京) 有限公司	中國	銷售及營銷	100%	100%	繳入資本人民幣 500,000元
北京太力科創生物工程 有限公司(附註)	中國	製造及銷售化學及 生物產品	100%	100%	繳入資本人民幣 100,000,000元

附註：

該等公司為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表載列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投資控股或暫無業務之附屬公司之資料將導致篇幅冗長。

42. 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已安排向兩名獨立私募投資者私募配售1,027,48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每股普通股價格為0.138港元。所得款項用於為本公司提供額外營運資金。根據各認購協議之條款，本公司亦自二零一七年認股權證(「二零一七年認股權證」)發行當日起計直至滿三週年當日止期間發行256,870,000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行使價為每股0.2063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行使二零一七年認股權證，且二零一七年認股權證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九日失效。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為曾或將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的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

	銀行借款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附註29)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3,447	8,372	21,819
融資現金流量	(13,447)	(1,924)	(15,371)
已付利息	(583)	(166)	(749)
非現金交易：			
已訂立租賃	-	340	397
出售附屬公司	-	(2,533)	(2,653)
終止租賃	-	(3,128)	(3,128)
匯兌調整	-	(10)	53
利息開支	583	166	74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17	1,117
融資現金流量	-	(350)	(350)
已付利息	-	(73)	(73)
非現金交易：			
已訂立租賃	-	3,137	3,137
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減免	-	(745)	(745)
匯兌調整	-	(21)	(21)
利息開支	-	73	73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138	3,138

44. 報告期後事項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本公司的一名關聯人士(作為出租人)與本公司(作為承租人)就租賃物業訂立租賃協議，租賃期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止為期兩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須將租賃付款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訂立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訂立的租賃將被視為本集團的資產收購。

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被確認為收購使用權資產，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將構成本公司的單次關連交易。

五年 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期間之綜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08,776	209,449	135,258	156,477	146,489
除稅前溢利(虧損)	(70,941)	5,140	(138,433)	(278,297)	(53,820)
所得稅開支	(378)	(2,681)	(134)	(1,012)	(1,907)
年度／期間溢利(虧損)	(71,319)	2,459	(138,567)	(279,309)	(55,727)
下列各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71,319)	2,459	(138,567)	(279,309)	(55,727)
年度／期間溢利(虧損)	(71,319)	2,459	(138,567)	(279,309)	(55,727)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總資產	252,717	296,453	242,448	390,189	497,321
總負債	(63,306)	(55,003)	(40,698)	(47,036)	(50,917)
權益	189,411	241,450	201,750	343,153	446,404

公司 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梁國龍先生(主席)
陳大偉先生
趙志剛先生

非執行董事

邱國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啓明先生
任啓民先生
馬青山先生

審核委員會

周啓明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任啓民先生
馬青山先生

薪酬委員會

周啓明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
梁國龍先生
任啓民先生
馬青山先生

提名委員會

梁國龍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
周啓明先生
馬青山先生
任啓民先生

公司秘書

佘時斌先生

授權代表

梁國龍先生
陳大偉先生
佘時斌先生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東20號
5樓502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香港法律方面之法律顧問

LCH Lawyers LLP

股份代號

0690

網址

www.uni-bioscience.com